

前 言

近年来，南阳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大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三区一中心一高地”，着眼于构建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企业至上、企业家至上”服务理念，大力倡树“六心”服企精神，持续营造尊企重企浓厚氛围，引导各级干部当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速提质服务效能，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全市企业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受到省委省政府嘉奖。

为持续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按照“全面、便利、充实、精准”的原则，使企业“一看便知、对号入座”，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市直部门梳理编制了《南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便企服务手册》。手册共分三册近百万字，收录了22个市直部门的150个大类惠企政策、服务事项和便企措施等，涉及企业融资贷款、项目申报、审批办事、税费缴纳、资金补助、节能减排、法律服务等各个方面，逐个部门整理了分类目录，明确了联系人及电话，旨在为企业提供最大便利，现予印发，供全市广大企业和各级包联干部参考使用。

目 录

一、南阳市金融工作局便企服务手册	1
1、便企知识	3
2、金融知识	11
3、金融政策	23
二、南阳银保监分局便企服务手册	305
1、金融知识	307
2、金融政策	317
3、惠企金融产品	321
4、各行惠企政策	398
5、金融服务	431
6、深化行长进万企活动通讯录	433
三、南阳市人民检察院便企服务手册	435
1、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	437
2、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文件	441
3、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510
4、南阳市两级检察院便企联系方式	520
四、南阳市商务局便企服务手册	521
1、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523
2、支持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523
3、支持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523
4、缓解外贸企业资金难题	524

5、支持对外经济合作	524
6、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525
7、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	525
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便企服务手册	527
1、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529
2、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政策	532
3、南阳市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申报流程	534
4、关于开办二级中医医疗机构申报流程	536
六、南阳市税务局便企服务手册	539
1、增值税	541
2、企业所得税	546
3、个人所得税	551
4、其他税费	556
七、南阳市统计局便企服务手册	561
1、“四上”企业的概念含义	563
2、“四上”企业的入库标准	563
3、“四上”企业的申报时间	564
4、“四上”企业的申报流程	565
5、企业入库审批的职责分工	568
6、“四上”企业的申报材料	568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6月

第一篇 便企知识

一、市金融工作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金融监管工作的政策性措施；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性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宛分支机构；引进市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南阳，推动市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四)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及重大事项。

(五)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配合驻宛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属地金融监督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协调

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

（九）负责全市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金融工作局常用信息

内设科室：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共设置 6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一科、地方金融二科、金融稳定科。

办公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6 号楼 5 层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办公时间：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 8:00—12:00，15:00—18:00，冬季 8:00—12:00，14:30—17:30

值班电话：0377—63161936

电子邮箱：ny63161936@163.com

官方网站：<http://jr.nanyang.gov.cn/>

微信公众号：“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三、典当行业务

负责科室：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二科

联系方式：0377—63135185

设立: 1. 办理机构是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2. 收费标准为不收费。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2) 受理。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指导申请人完善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 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行的场所等进行核实。需要补正或说明情况的, 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 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 需要现场核查或面签约谈的, 可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核查; 需要询证函查的, 可向有关部门函证确认; 需要公开的, 应将审查结果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3) 初审。省辖市金融局对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公示无异议后,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请示、《设立典当行推荐表》和申请材料。(4) 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有关材料, 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报国家银保监会备案, 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打印《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不予批准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5) 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准予同意设立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 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变更: 1. 办理机构是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二科。2. 收费标准为不收费。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典当行变更的申报材料。

(2) 受理。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指导申请人完善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行的场所等进行核实。需要补正或说明情况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或面签约谈的，可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核查；需要询证函查的，可向有关部门函证确认；需要公开的，应将审查结果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3) 初审。省辖市金融局对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变更文件和典当行申请材料。(4) 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有关材料，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5) 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变更的公告，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四、商业保理业务

负责科室：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

联系方式：0377—63168918

设立：1. 办理机构是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2. 收费标准为不收费。3.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符合本通知申请条件的，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2) 初审。市金融工作局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要于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

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市金融工作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省税务局核实融资租赁企业（或股东）依法纳税情况。经研究同意的，分别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确认融资租赁企业资格。不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确认资格文件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融资租赁企业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善相关基本信息。

五、融资租赁业务

负责科室：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

联系方式：0377—63168918

设立：1. 办理机构是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2. 收费标准为不收费。3.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应按照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上报市金融工作局。（2）初审。市金融工作局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应当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批准文件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商业保理企业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完善相关基本信息。

第二篇 金融知识

一、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具有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是可以承销发行、自营买卖或自营兼代理买卖证券的证券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

二、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我国内地有两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等。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机构。设立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必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主要职能包括: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证券及挂牌交易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三、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基金管理公司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项目投资。按照面向发行者的不同，可将基金管理公司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是指面向非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基金。私募基金是指面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

四、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依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五、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2012年以来，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投资方式限制进一步放宽，证券公司传统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新产品、新业务也不断创新和发展。

六、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

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提供相关服务，证券公司收取佣金作为报酬的证券中介业务。

七、保荐与承销业务

（一）保荐业务

承担保荐人的证券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上市前辅导；推荐发行上市；监督信息披露；发行上市后督导。

（二）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可以采取代销或者包销的方式。证券代销是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证券包销是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八、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行为。

九、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或信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与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和限制，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客户取得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的证券中介业务。

十、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与财务顾问活动主要包括：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等。

十一、创新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融资）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融券），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柜台交易业务。柜台业务初期是销售和转让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代销金融产品，且多为证券公司自己创设、开发和管理的金融产品，主要针对机构客户，交易方式以协议交易为主，并逐步尝试开展报价交易或做市商交易机制。

股票约定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

十二、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的金融服务

（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是基金管理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与销售、基金的投资管理，以及以基金注册登记、核算与估值、基金清算和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的基金运营服务。

（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也即专户理财业务，是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的证券投资活动。目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为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

（三）投资咨询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不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可以直接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保险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运作的机构等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将投资咨询业务与基金投资管理等业务相分离，在投资咨询业务中不能承诺投资收益，不能与投资咨询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不能通过广告等方式招揽投资咨询客户，也不能代理投资咨询客户从事证券投资。

十三、QDII 业务

QDII 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目不完全可兑换、资本市场未充分开放的条件下，在一国境内设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有控制地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境内机构。通过基金公司的 QDII 业务，国内投资者得以直接参与国外资本市场，开展股票、债券等有价

证券投资业务，从而获取全球市场收益。

十四、期货公司的金融服务

（一）经纪业务

由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期货交易所执行严格的会员交易制度，非会员不得入场交易，一般投资者只能委托期货公司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代理活动，期货公司遵照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并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

（二）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可以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盈利性服务。其中，风险管理顾问包括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期货研究分析包括收集整理期货市场及各类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报告和资讯信息；期货交易咨询包括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操作策略等。

（三）资产管理业务

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的期货公司，可以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四）期现结合业务

期货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期现结合产品及服务，内容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子公司为特定的期

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回应询价，并利用自有资金作为交易对手方提供市场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行为。

仓单服务，即现货业务子公司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仓单串换、仓单回购、仓单收购、仓单销售等业务，以此提高仓单市场的流动性。此外，基于期货公司在套期保值上的经验优势，现货业务子公司还可以将买卖仓单与套期保值相结合。合作套保，相比传统的套期保值，合作套保更侧重在与企业结成利益关联方的基础上，通过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经营环节，共同参与套保流程的制定和操作，为企业量身定做更个性化的套保服务，提升企业套保的实际效果和风险管理水平。

基差交易，即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基差，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一种交易方式。基差交易在海外期货市场中的运用极为广泛，主要是与套期保值联合运用。

定价服务，即期货公司子公司可以在基差贸易的基础上，为现货企业提供点价交易、均价交易、远期和互换等个性化的定价和风险管理工具。

十五、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主板市场

包括上海主板（股票代码以 600 开头）和深圳主板（股票代码以 000 开头），设立于 1990 年。是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上市企业多为规模较大、已步入成熟期的上市蓝筹公司，如中石油、中石化、工商银行等。

（二）中小板市场

2004 年设立，指流通盘 1 亿元以下的创业板，是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的，主要服务于处于成熟期且盈利比较稳定的企业，更多是传统行业企业。

（三）创业板市场

2009 年设立，是地位次于主板市场的二板证券市场，在我国特指深圳创业板（股票代码以 300 开头），主要服务于成长期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企业，更多是新兴行业企业。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新三板是国务院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其前身是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3 年揭牌运行，目前有挂牌企业 12000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主要程序有 5 步：①企业股份制改造，约 2—3 个月；②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梳理解决拟挂牌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③主办券商内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思路；同意挂牌的，向监管机构推荐。尽职调查和内核约需 1—2 个月；④股转系统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由券商完善意见后给予答复，约 2 个月；⑤股份登记和托管。新三板挂牌全部流程至少需要一年时间，如果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需要花费的时间会更长。

（五）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俗称“四板市场”，主要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目前全国有 40 多家区域股权市场，我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成立较晚，设立于 2015 年 9 月，但发展较快，目前有挂牌企业 2395 家，我

市有 190 家。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四板市场不得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的企业提供服务，其所在地省级政府负责对该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IPO）

指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实务中，IPO 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的 IPO 注册制改革可能会给审核体制带来改变。

十七、融资担保公司

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小额贷款公司

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十九、典当行

典当行亦称典当公司或当铺，是主要以财物作为质押进行有偿有期借贷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以货币借贷为主和商品销售为辅的市场组织。

二十、商业保理

商业保理是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

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二十一、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第三篇 金融政策

南阳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1〕5号

2021年2月2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来我市发展，改善我市投资结构，壮大基金投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更多的经过基金专业化团队筛选的优质项目落地，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市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以公司制、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及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企业”）是指注册或迁入我市后在我市发行运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享受奖励政策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南阳市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四条 基金落地奖励。在我市新注册或者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可以享受落户奖励。基金实缴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的，奖励50万元；实缴规模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项目落地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私募基金，按照其当年对我市企业或项目股权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按照基金奖励金额的30%对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一）对于私募基金的奖励，按其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在我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其中，投资我市企业或项目的，给予其100%等额奖励；投资我市以外企业或项目的，给予其80%等额奖励。

（二）基金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在我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等额奖励。

（三）给予每个基金管理企业5名高级管理人员名额，按照其上一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年度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等额奖励至个人，奖励期限5年，每人累计最高150万元。如果入职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从入职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

个人所得税之日起计算奖励金额。

第七条 办公用房补贴。

(一)购置办公用房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购房价格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所购房屋7年内需自行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

(二)租赁办公用房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在我市金融集聚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三年内给予房租100%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累计补贴不超过80万元。申请租房补贴的企业在享受补贴期间需自行使用，否则须退还补贴资金。

第八条 对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予以支持。

第九条 我市优秀上市后备企业优先推荐给在我市注册的私募基金。对私募基金投资的我市企业，优先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并积极申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为确保以上奖励措施顺利实施，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

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基金设立和奖励兑现等进行领导、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在形成地方财政贡献的次年，向受益财政部门申报。由南阳市财政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需扣除财政出资部分，再享受本办法的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享受本奖励办法的机构及单位（企业），中途迁离南阳市或进行注销，应无条件退还所有的奖励和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对重大项目的引进，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87号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市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紧紧围绕全市“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促进更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融资能力持续增强，助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23年起，除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外的15个县（市、区），每年分别新增1家上市企业（在境内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3家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备企业和3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上

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倍数增长。其中，邓州市、宛城区、高新区、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桐柏县、方城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新野县、社旗县、卧龙区实现上市公司稳步增长。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对本行业和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挖掘和筛选一批智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等“两高六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金融工作局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企业拟报板块及发展情况，梯次培育推进。对入库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分包领导，逐个企业建立专班，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明确专人跟进、定期走访、重点支持、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重点、分阶段的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打牢企业上市基础。鼓励有意向上市挂牌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辖区上市后备企业集中“把脉问诊”，列出股

改清单，制定股改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规范公司治理。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大对企业股改、财务规范等方面的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上市培育力度

强化企业上市培育，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集中走进证券交易所，实地感受上市氛围，提升企业上市认识，精准把握当前政策形势，合理规划上市路径。积极联系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通过上门服务、点面结合、面对面交流等形式，激发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有上市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板块，鼓励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外向型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积极引进与县（市、区）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市外企业并扶持其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对接投资

机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合规性证明开具、资产权属确认、政策落实等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协调解决，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避免影响上市进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上市后备企业出现轻微违法行为苗头的，要谨慎处理，督促其整改完善，避免因处罚造成对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技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南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300 万元（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企业在该阶段给予 22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由

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在南阳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依据自身情况，提升完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税收支持

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的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金融综合服务

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信用类金融服务，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

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以上市后备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邀请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到我市投资，助力企业加快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

有关部门要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制作中介机构联系手册，增大上市后备企业选择空间，推动成熟企业与中介机构优质资源的高效匹配。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执业评价机制，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库，采用问题通报、公布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等法定职责，为企业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九）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规范自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鼓励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东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市值规模。深入实施“招金入宛”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

配股、优先股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的长效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单位职责和所服务的产业链情况，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协调对接上市工作，将企业上市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服务保障

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资源摸排、遴选、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落实企业上市进度，收集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创优营商环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督导考核

要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市金融工作局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连续两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申报要求及程序

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股改、辅导备案等重大事项未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申请以上奖励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十年内不迁离南阳市。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由市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提出申请奖补报告，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比例拨款。申报企业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

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财政部门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本级其他政策规定的奖补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宛政〔2021〕13 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或者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南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南阳市市政府文件 宛政办〔2021〕1号

2021年1月20日印发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部门负责。对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涉及单个部门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依法依规限时办理。

2. 分级办理。凡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能够协调解决的事项，应予解决，不得推诿。

3. 统筹协调。涉及县市区多部门的事项由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协调、研究办理。超出县市区政府或其部门职责范围的，应提交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

二、服务对象

省、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我市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三、适用范围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业务：

1. 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手续证明的；
2. 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3. 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4. 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5. 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四、工作流程

1. 收集。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收集辖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前遇到的事项。

2. 办理。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企业提出的事项，认真梳理分析，分类办理。事项属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要采取转交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县市区政府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及时办理。对超出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事项，由县市区政府认定后上报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办公室。

3. 反馈。相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企业事项办理情况。对于不能如期办理的事项和解决的问题，要说明情况，包括原因、办结时限等。

4. 催办。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的事项和未解决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发送催办函。

五、职责分工

1.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履行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办公室职责，调整完善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策；受理绿色通道事项申请，召开协调会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承担“绿色通道”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

2. 市发展改革委： 办理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转报手续；及时办理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相关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衔接、沟通国家和省发改委，为企业出具必要的项目核查意见；做好企业发债的政策指引；协调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积极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培育、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3. 市工信局：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积极支持工业类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利用市级创新发展财政贴息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引导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重点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加强对工业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类人才的培育；帮助企业打造名牌产品，开拓市场；培育、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类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4. 市科技局： 积极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积极开展项目立项、专利申报和成果登记等；积极推荐申报上市后备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荐科技型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5. 市财政局： 负责出具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的批复及相关文件；衔接、沟通省国资委，协助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协调解决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历史遗留问题；引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

会计制度；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协调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信贷周转资金池积极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积极培育、推荐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企业员工新增、转移、补办和规范社会保险手续方面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协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企业劳动人事关系纠纷，及时出具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劳动仲裁事项等相关证明。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土地、规划等方面手续，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对土地、规划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主动担当，帮助企业明晰产权；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评估和土地资产处置等方面问题，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积极安排、重点保障，及时办理有关规划、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协助企业查询不动产权登记状态；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培育、推荐规划设计类、矿产类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8. 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并积极推荐申报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对农业类上市后备企业生产、养殖等情况出具合

规等相关证明；培育、推荐农业类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9. 市商务局：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涉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工作，并出具外商出资合规等证明；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主动担当，及时出具相关专项证明；培育、推荐商业流通领域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10.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出具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环评报告批复；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环保合规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

11. 市税务局：妥善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历史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支持科技类后备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出具企业涉税情况证明。

12. 市房产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帮助上市后备企业解决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13. 市住建局：负责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住建方面的手续；对住建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培育、推荐房地产、建筑行业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14.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出具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领域行政执法方面的相关证明。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各县市区的股份公司登记

名录，为更新维护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提供基础数据依据；负责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施股权结构调整和股份制改造提供快速便捷服务；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及时为企业出具住房公积金合规等证明材料。

1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及时办理企业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合规证明。

18. 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负责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信贷政策、企业及个人征信、外汇管理、发债等问题，出具企业及个人征信、外汇等方面证明手续。

19. 南阳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融资、债务、担保链等问题，出具企业上市挂牌中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相关证明手续。

20. 南阳海关：负责指导和服务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遵守进出口相关程序规定；出具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等证明。

21.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经营环境安全；打击各类可能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造成影响或损害的违法犯罪行为；出具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相关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证明文件。

22.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帮助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处理诉讼案件，出具企业及相关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事项等相关证明。

2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道路运输等方面办理相关手续，并出具相关证明。

24. 市卫健委：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及时主动为企业出具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证明。

25. 市水利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时出具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企业在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培育、推荐文化旅游业企业纳入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2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农业类企业发展；及时出具上市后备企业在粮食收储方面合规等证明。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及时解决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

2. 强化支持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首席服务官，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主动对接企业，适时提供上市咨询、规范指导、困难协调、政策支持等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市企业上市专项办公室负责对全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建立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未按职责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要责成相关单位限时办结；给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5月1日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

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

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

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者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

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

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

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

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1日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

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

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 （三）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

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

银保监发〔2018〕1号

2018年4月2日印发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

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三) 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四)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

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

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 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

第五条 I 级资产包括：

- (一) 现金；
- (二) 银行存款；
- (三) 存出保证金；
- (四) 货币市场基金；
- (五) 国债、金融债券；
- (六)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七) 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八) 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II级资产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级的债券；
- (三)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四)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五)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部分；
- (六) 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III级资产包括：

- (一)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 一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 (三)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 (四)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 (五) 非自用型房产；
- (六) 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的部分；
- (七) 其他应收款。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

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 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

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

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一）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三）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

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变更注册资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 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 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 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七) 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 (一) 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 (二) 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 (三) 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

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银行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200号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为规范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提高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查和审批效率，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变更要求

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变更时还须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

1.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

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 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 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

1.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 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 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

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 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 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二、材料清单

（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合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原件 1 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合并的请示或函（原件 1 份）；
3.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
4. 合并合同或协议（原件 1 份）；
5.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原件 1 份）；
6. 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发生改变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7.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
8.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
9.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10.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 1 份）。

（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原件 1 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请示或函（原件 1 份）；

3.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

4.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分立合同或协议（原件 1 份）；

5.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原件 1 份）；

6.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7.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

8.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

9.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10.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原件各 1 份）。

（三）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原件 1 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减资的请示或函（原件 1 份）；

3.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

4.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1份）；
5.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原件1份）；
6.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若名称发生改变的，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且名称符合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复印件1份）；
7.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1份）；
8.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
9.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原件各1份）。

三、审查要点

（一）变更的程序性审查。分立或者合并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注重审查企业通知其债权人的材料、合并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等）、分立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财产分割安排等）等。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要有履行出资人单位的机构的决定。

（二）名称变化时审查。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名称变更的，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再担保公司行业名称应备

注为“融资担保（再担保）或融资担保（再）”字样。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属地金融局可通过对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测试或约谈等方式，对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

（四）新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审查。属地金融局须对拟分立或合并后的新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进行约谈，了解股东的经济实力，以及分立或合并后如何防控风险等情况。可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发函等方式，对股东信誉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

（五）新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审查。新设公司可将拟合并公司注册资本相加，或对拟合并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将评估后净资产相加作为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国有资产的合并或分立，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公司章程审查。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需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四、申请程序

（一）受理。申请人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金融局逐级上报。

（二）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三）决定。符合条件拟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变更批复，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批复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金融局或申请人。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201号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为规范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提高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查和审批效率，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二) 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三）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二、设立要点

（一）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确定拟组建融资担保公司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and 股本结构，明确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主要出资人召集其他出资人召开出资人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出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或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有关决议。

（三）起草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召开创立大会（出资人会议）、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审议通过章程草案，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五）预先核准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六）遴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七）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八）确定营业场所。

(九)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公示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和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等信息。

(十)提交申请材料,获得设立批复后,凭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申请材料

(一)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

(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或函(原件1份);

(三)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四)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1份);

(五)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原件1份);

(六)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1份);

(七)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原件1份);

(八)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1份);

(九)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法人股东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 2.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1份);

(十)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并签

字：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 1 份）；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 1 份）；

（十一）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原件 1 份）；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 1 份）；

（十二）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原件各 1 份）。

四、审查要点

（一）**设立申请登记表审查**。申请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登记表不得缺项漏项。

（二）**设立的请示或函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设立的请示或函，要列明设立原因、新设公司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审查公示情况和材料审查意见等。

省级主管单位是指省直部门、中央企业、省属重点骨干企业和省属骨干企业。

（三）**监管谈话的要求**。在审查申请人的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基础上，属地金融局可通过对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测试或约谈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发函等方式，对股东出资能力、信誉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到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购房合同（自有）或租赁合同现场审验等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属地金融局约谈时，要现场核查被约谈人的身份证信息。

（四）公司名称审查。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五）报纸公告审查。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明显位置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本项目确实可行的结论性意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七）有关决议审查。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八）公司章程审查。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融资担保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九）验资报告审查。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90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企业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前开展验资工作，验资报告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验并盖章后，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十）法人股东审查。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

（十一）自然人股东审查。对照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进行审查，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其他来源的，可通过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十二）从业人员审查。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内容，对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其中，财务负责人应有中级以上的会计师证书或等同证书，属地金融局查看原件。

（十三）公司制度审查。审核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制定了以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

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

五、办理程序

（一）受理。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市、县金融局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实施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属地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引的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三）决定。符合条件拟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设立批复或函，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相关批复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河南省设立分支机构 审批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199号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为规范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河南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引导支持各类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一）总公司经营范围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规定。

（二）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外币。

（三）总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总公司最近两年每年担保业务放大3倍以上，担保代偿率低于3%。

（五）总公司注入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0%。其中，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

省辖市各区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单个分公司运营资金最低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申请材料

设立子公司所提交的材料与新设融资担保机构相同，设立分公司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一）分公司注册地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请示（原件 1 份）。

（二）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公司信誉良好、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意见函（原件 1 份）。

（三）总公司关于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原件一份）。

（四）总公司依法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五）分公司注册地的属地金融局对管理人员的监管谈话材料（原件 1 份）。

（六）分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七）分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

（八）分公司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原件各 1 份）。

（九）分公司提交总公司划拨运营资金的流水单据（复印件

1份)。

(十) 总公司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等财务状况，融资性担保业务新增、解保和在保等运营情况，以及当年新增代偿、代偿余额、准备金提取和拨备等风控情况的报告或报表(原件1份)。

三、申请程序

(一) **受理**。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的申请条件的，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金融局逐级上报。纳入省直管的分支机构，由其省级主管单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审查**。经属地金融局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材料需要补正或情况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三) **决定**。符合条件拟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设立批复或函，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批复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 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豫政金〔2018〕109号

2018年7月8日印发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金融办，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5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非融资性担保机构退出机制，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经省政府金融办与省工商局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退出

（一）**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上述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依法

成立清算组，并及时组织清算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做出明确安排。

2. 融资担保公司完成清算后，即可向属地监管部门提出退出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书面申请，上交《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清单、公司清算报告等资料。

3. 县、市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在政府或监管部门网站公示后报省政府金融办。

4. 省政府金融办审核后，将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注销，并在河南省政府金融网站予以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政府金融办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后，即可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退出担保行业。

（二）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融资担保公司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后，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1.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合并。一个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司按照程序和条件办理。吸收公司完成注册的同时，被吸收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 融资担保公司新设合并。两个及以上融资担保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融资担保公司，新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新设公司的

程序和条件办理，新公司完成注册的同时，合并各方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3.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一家融资担保公司分立为两家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新公司须达到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条件，按照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程序办理。新公司完成注册的同时，原公司解散办理注销手续。

4.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涉及变更名称的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应当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一并告知当事人，责令其上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和门户网站上以公示的方式告知。

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监管部门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2. 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意见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省辖市监管部门复核，并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3. 省政府金融办在作出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告之前，通过市、县监管部门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确实符合听证条件的，省政府金融办将举行听证会。

4. 省政府金融办作出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决定后，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市县监管部门将省政府金融办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决定通知融资担保公司，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入企业名下。属地监管部门要采取风险防范、处置和监管措施，防止发生风险或风险扩大。

6.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后，融资担保公司法

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必须继续承担本应承担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责任解除，但不得继续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7.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后，若需将公司予以注销，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司法裁决市场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出现《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破产情形，需要解散或破产的，按照《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裁决进行。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裁决结果上报省政府金融办，由省政府金融办予以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公司法》《破产法》的规定执行解散或破产程序。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退出

（一）小额贷款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上述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及时组织清算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对未到期贷款责任的承接做出明确安排。

2. 小额贷款公司完成清算后，即可向属地监管部门提出退

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书面申请。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清单、公司清算报告等资料。

3. 县、市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在当地报纸和门户网站公示后报省政府金融办。

4. 省政府金融办下达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准文件，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 小额贷款公司持省政府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准文件，即可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退出小额贷款行业。

(二)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被取消。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公司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应当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其工作程序比照本通知“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程序办理。

三、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退出

目前，全省仍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在公司名称中带有“担保”字样。这些公司有的虽然长期处于关门停业和失联状态，但挤占了社会资源，有的仍继续以融资担保公司的名义非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存在一定隐性风险，既影响行业市场秩序，又增加了社会行政成本。各属地监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参照《国

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精神，开展对辖区内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清理和市场退出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一）清理及退出原则。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清理和市场退出工作，坚持“属地负责，一线把关，分类处置，防控风险”的原则。

（二）清理对象、重点和方式。清理对象是未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公司名称中带有“担保”字样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重点是通过排查清理，做到“三个摸清、一个实施”：摸清企业状况、摸清经营现状、摸清风险底数，实施分类处置。清理方式是主要通过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规范一批，吊销一批，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吊销营业执照等依法进行市场退出。

（三）事后监管及退出程序。

1. 事后监管措施。（1）由属地监管部门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清理对象进行排查摸底，做到“三个摸清、一个实施”。（2）由属地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清理对象在当地主流报纸和政府或监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告知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变更企业登记事项、吊销营业执照、进行公司注销、解散和清理债权债务等依法进行市场退出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对其采取的信用监管与信用约束措施。（3）由属地监管部门将公告抄送同级处非、公安、工商、人行、银监、法院等部门，并连同该公司信用记录等相关信息一并推送至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退出。(1)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退出: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提出去掉企业名称中的担保字样, 进行变更企业登记事项时, 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对该企业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情况在当地主流报纸和政府或监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并将公示情况抄送属地工商管理部门, 由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企业名称变更。(2)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自愿申请注销营业执照的退出: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对其债权债务和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做出明确安排并予以公告, 公告期满后赴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四、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非融资性担保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出现下列情况, 属地监管部门可提请县级(含)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直至法人主体资格完成注销。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豫政金〔2015〕142号

2015年7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获得《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四条 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的初审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的复核工作。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省直管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工作，并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上报的年审情况进行审核。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时间为每年2月1日至5月31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应在此期间完成年审工作，省政府金融办于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完成全省融资

性担保公司年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年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见附件1）。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查询信息（包括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报告：

1.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年度变更或重大事项说明。

2. 年度经营情况。包括当年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情况、在保情况、新增代偿、准备金提取情况，最大10家客户集中度明细、最大3家关联客户集中度明细，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代偿率、代偿回收率、担保损失率、拨备覆盖率等情况。

3. 内部控制情况。结合《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逐项自查说明有无违反规定的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全部账户（列明托管户、保证金户等）及账号清单、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第四季度货币资金银行流水对账单（加盖银行公章）和资金运用情况明细等，托管资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客户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

以上四项内容需采用表格或单独说明形式的，可作为年度经营报告的附件附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五) 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 年审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七) 行业年审的各项数据起止日期为：年审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年审申报材料应胶装，并加盖骑缝章（融资性担保公司公章）。

第七条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附件 2）：

(一) 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注册资本金托管金额、托管账户，并说明是否按规定足额托管；托管资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客户保证金是否专户专存；应收账款的构成（包括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文字说明与业务有关和与业务无关的情况）；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拨备提取情况，并说明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分析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构成，列出主要明细，说明是否存在股东借款情况；注册资本金在位情况，说明有无抽逃注册资本金情况。

(二) 担保代偿情况。包括发生的代偿款项金额、已收回的代偿款项、期末尚未收回的代偿款项、代偿率，以及代偿金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三) 存出担保保证金情况。包括存出担保保证金和存出分担保保证金金额，存出保证金按存出银行分别列出明细。

(四) 存入担保保证金情况。包括存入担保保证金和存入分

担保保证金金额，并说明是否按规定专户专存，有无挪用或占用情况；存入保证金按金额大小列出前 10 户企业。

（五）对外投资情况。列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其性质列明，重点区分投资类）、委托贷款、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类涉及对外投资的金额和期间发生额，按年末金额大小列明前 5 户，按期间发生额大小列明前 5 户，并说明是否存在超比例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其中，固定资产归属于投资类范畴。

（六）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无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无超过净资产的 15%，并列明前五名最大的被担保人；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有无超过净资产的 30%；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担保保费收取金额及担保费率；前 10 户大额担保的明细及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七）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应分别按存款利息收入、委贷利息收入等说明。

（八）关联方交易情况。

（九）实收资本列出全部股东名称、出资额、占总股本的比例，股份公司中股东数量较多的可列出主要股东。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应按照附件模板样式出具，须带验证码或验证标识，并逐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八条 出具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

事务所，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审计中，如发现担保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中提出。

对于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意见为“无法发表意见”或“有保留意见”等含糊不确定的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受理材料后，对年审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融资性担保公司需补正的全部材料。融资性担保公司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齐全的，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年审重点

第十条 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证照情况。营业执照与经营许可证中的内容是否一致，工商登记信息与监管部门批复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的情况。

（二）资本状况。是否存在挪用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足额托管或违规使用托管资金等情况；是否足额提取各项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否存入专户。

（三）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是否有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区域经营情况；担保费率、对外投资和关联担保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准备金提取列支、风险集中度、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国家、省、市补助或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列支；是否存在吸收存款、高息借贷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等。

（四）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是否落实客户保证金专户管理要求，开设客户保证金专户，明确保证金收取、退还及代偿的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将客户保证金用于除违约代偿以外的委托贷款、投资等其他用途。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六）信息报送情况。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真实地向监管部门填报公司业务信息、经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数据。

（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是否按照银监会《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和《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是否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依法依规经营；其中，财务负责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风控负责人是否严格执行公司的风控制度，行业从业人员是否熟悉融资担保行业的相关规定。

（九）监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年审程序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审程序：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开展年审自查，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年审材料。

(二) 县(市、区)监管部门对年审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监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

(三) 省辖市监管部门对市直管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的年审材料进行复核,审查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监管部门或省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年审结果文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本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 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监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年审结果文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本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 省政府金融办对省直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的年审情况进行审核。审查结果在省级新闻媒体和河南省政府金融网站公告,同时抄送河南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五章 年审结果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年审结果分别为“通过”、“不通过”。

(一) 按时参加年审并且年审事项符合规定,年审结果为“通过”。

(二)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年审结果为“不通过”:

1. 不参加行业年审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者以虚假材料、虚假出资等方式骗取审批的。
3. 被各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司法机关认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4. 存在非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注册资本以及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5. 发生重大风险状况，被列为高风险企业的。
6.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或不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
7. 有涉嫌违法经营的投诉举报，经属地监管部门查证属实而拒不纠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8. 发生《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河南省担保机构风险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9.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部门应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监督整改落实。经整改符合规定的，年审结果可为“通过”，但年审公示中须注明为“整改后通过”。

1.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变更有关事项情节较轻的。
2. 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与工商营业执照不一致；公司外部标识、宣传资料等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不一致；未在明显位置对外公布“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经营八不准”和举报电话的。
3.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报表或监管信息的，其中月报超

过3次，季报超过2次，年报超过1次的。

4.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的，准备金及客户存入保证金未按规定管理的。

5. 超比例或范围对外投资的，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与其他对外投资合计超过净资产20%的，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

6.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0倍的，对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0%的，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5%的，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30%的。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

8.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但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9.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年审通过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应重点支持其提升发展，积极争取各级政策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对整改后年审通过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应区分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频率，强化企业依法合规意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对此

类融资性担保公司原则上一年内不得提出变更事项，情节较为严重的，可限制其享受财政性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对年审不通过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可收回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及时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一）终止资格。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送属地人民政府和本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做好其终止工作。

（二）风险防范。属地监管部门应将融资性担保公司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本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重点监控，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查处移交。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属地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年审的，监管部门应自发现核实之日起，立即收回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逐级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时，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负责年审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对年审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参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 实施意见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82号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功能，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

公共服务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运营，着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要求，通过建立银担合作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以“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为基本原则，主要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服务对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立足我市奋力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形成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核心，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专业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特色，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力争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级全覆盖，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市财政局要会同市金融工作局，积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加强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组建市级产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县（市、区）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南阳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龙头引领作用，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机构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县（市、区）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择优对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进行投资，或者建立担保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市、区）全覆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通过增资扩股，壮大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小微企业集聚的开发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出资新设；入股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实现担保业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加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聚焦小微“三农”主体、富民乡村产业、乡村振兴建设，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力争 2022 年担保业务规模位居全省前列。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业务拓展，形成以信息化为支撑，市有分公司、县（市、区）有办事处、乡镇有联络站、村有联络人，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打通担保支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

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一）聚焦支小支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我市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10 万元—300 万元“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0.8%；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下调至 0.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

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风险管控。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一）明确风险分担责任。支持我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总对总”合作业务，建立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20%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60%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20%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

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建设。各级政府要利用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的实力和地位。合作银行要提供优惠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不得违规收取保证金。对于符合评级要求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信贷额度上予以优先保障。要创新业务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建立银担并行审批流程，紧紧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政策激励

（一）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市、县两级财政要建立与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 500 万元以内（含）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10%—20% 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各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重点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的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足至 2%。（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落实扶持政策。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金〔2017〕90 号）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

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法认定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参照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质）押权人，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工作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监管考核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开展及功能发挥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会同有关方面

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逐步降低或取消盈利考核指标，建立以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数量和质量、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考核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财政资金存放时，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为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203号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环境，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变更事项审核分工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小额贷款公司持批复文件到注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批，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1.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2. 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除外）；
3. 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4.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5.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

（二）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

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1.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2. 变更注册资本；
3. 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4. 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5. 跨区变更公司住所；
6. 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

（三）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负责审批的变更事项，应自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属地金融局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30日内完成变更登记并在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信息平台录入变更情况，并确保信息与实际保持一致。

各级金融局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材料、审核工作底单、呈报审批手续及批复文件等建档存放。

二、申报材料清单与审核重点

（一）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请示（原件1份）；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原件1份）；
4.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变更组织形式、承担变更

前债权债务的公告（原件 1 份）；

5. 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审核重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属地金融局应当对组织形式变更的条件、理由以及变更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变更方案、股东会决议、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内容。

（二）变更注册资本

1. 增加注册资本。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 1 份）；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原件 1 份）；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新章程（原件 1 份）；

（4）增资的法人股东资信材料：①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1 份），②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1 份）；

（5）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资信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②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 1 份，签字和按指印），③三个月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记录（原件 1 份）；

（6）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增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2. 减少注册资本。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设立标准。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 1 份）；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的请示（原件 1 份）；

（3）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新章程（原件 1 份）；

（4）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原件 1 份）；

（5）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原件 1 份）；

（6）涉及政府出资的，应提交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审核重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属地金融局须对拟增资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约谈，了解拟出资股东的经济实力。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的股东，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变化，持股比例可以低于 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变更住所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省辖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变更住所的请示（原件 1 份）；

3. 迁入地政府出具同意迁入的意见（原件 1 份）；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原件 1 份）。

审核重点：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变更住所应首先取得迁入地政府的同意。迁入地金融局应履行监管职责，对新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住所的安全性、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出

具明确结论。

（四）变更经营范围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请示（原件1份）；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章程（原件1份）。

审核重点：属地金融局须对业务范围变更的条件、理由、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应配套的制度进行审查。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请示（原件1份）；
3.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原件1份）。

审核重点：属地金融局应对拟任职人员的职称、毕业证等证书原件进行审查和进行任职前谈话，了解其是否熟悉经济、金融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是否清楚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性条款等，约谈内容要全面详实，依据谈话情况，签署结论性意见。

（六）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原件1份）；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原件一份）；

4. 新进法人股东资信材料：①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②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原件1份）；

5. 新进自然人股东资信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1份），②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1份，签字和按指印），③个人信用记录（原件1份）；

6. 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原件1份）。

审核重点：属地金融局应按照设立标准，对新进股东进行信用、资金来源审核，严格落实股东面签和监管谈话制度。涉及政府或财政股权转让的，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七）修改公司章程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章程的请示（原件1份）；

3. 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原件1份）。

审核重点：属地金融局须对章程变更的理由、内容以及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其他变更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变更，可一并请示，不另单独行文。

三、审核要求

（一）属地金融局可采取材料审查和外部调查相结合、股东面签和高管约谈相结合、监管检查和中介机构协助审查相结合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变更事项核查审批工作。

（二）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申请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材料

为复印件的，须说明“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同时加盖单位的公章或个人签字，变更申报材料应加盖骑缝章。

需要补正材料或情况说明的，属地金融局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可不予受理或视同自动放弃变更申请。

（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变更审批的，属地金融局应当依法撤销变更，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审批程序

（一）受理。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应向属地金融局提交申请材料或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各级金融局根据条件和程序，受理申请人的变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二）复核。省辖市金融局对属地金融局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同意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核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金融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做出决定，并抄送相关部门。

（四）存档。属地金融局督促申请人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后，及时更新业务监管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将变更后的有关资料备案存档。

- 附件：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县（市、区）金融局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金融局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88号

2020年6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和完善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制度，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分类指导，促进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日常监管和其他渠道获得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对其主要经营管理要素、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定性判断、全面评估和确定级别。旨在通过监管评级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监管评级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查相结合、年度评级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全面、客

观、公正”评估小额贷款公司全面经营情况。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依照监管评级工作指引，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营和合规经营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考核评级，提出分类评级结果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省直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组织。

第二章 评级要素指标

第六条 监管评级指标共分三个方面、30项、总分100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与运营质量（25分）、公司经营与合规情况（55分）、公司信用与服从监管情况（20分）。符合加分条件的可另外加分，但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第七条 指标权重与分值

（一）公司治理与运营质量指标（25分）

1. 公司治理（3分）
2. 资本规模（4分）
3. 资产质量（5分）
4. 拨备覆盖率（3分）
5. 净资产收益（5分）
6. 资本周转率（5分）

（二）公司经营与合规情况指标（55分）

1. 执行贷款投向规定（4分）

2. 执行贷款集中度规定（4分）
 3. 执行财务规定（2分）
 4. 执行现金管理规定（2分）
 5. 执行业务风险调查（4分）
 6. 执行融入资金规定（3分）
 7. 落实对外投资规定（3分）
 8. 执行账户管理规定（2分）
 9. 执行利率规定（3分）
 10. 执行关联贷款规定（3分）
 11. 执行经营区域规定（3分）
 12. 执行经营范围规定（3分）
 13. 监管平台合同生成情况（5分）
 14.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3分）
 15. 执行变更规定（3分）
 16. 执行营业场所规定（3分）
 17. 执行业务档案管理（3分）
 18. 内部规章制度建设（2分）
- （三）公司信用与服从监管情况指标（20分）
1. 经营活动信用情况（5分）
 2. 财务管理信用情况（3分）
 3. 履行信息披露信用情况（3分）
 4. 公司股东、高管信用情况（3分）
 5.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情况（3分）
 6. 公司服从监管情况（3分）

第八条 监管评级考评实行百分制，依据计算得分确定，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 90—100 分的（含 90 分）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的为 B 级，60—80 分（含 60 分）的为 C 级，60 分以下的为 D 级。

第九条 附加加分指标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最高可加 5 分。

（一）业务创新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省级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奖励的，每项加 1 分；

（二）履行就业安置、税收交纳、脱贫攻坚、社会捐助等社会责任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的，每项加 1 分；

（三）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电台报导，履行社会职能传播正能量的加 1 分；

（四）其他能够证明获得表彰奖励的加 1 分。

第十条 “一票否决”情况

监管评级实行“一票否决”，在一个评级年度，经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查实，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的评级结果直接评定为 D 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一）涉嫌非法集资或非规范性融资；

（二）抽逃注册资本；

（三）使用非法手段催债；

（四）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

（五）提供虚假业务信息和变更审批备案材料；

(六)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采取公司自评、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联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定的办法实施。监管评级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公司自评。小额贷款公司依据本指引要求客观、真实开展自评工作，确保报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所属县级工作部门。

第十三条 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联评。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每年会同县级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考核。市级可以组织县（区）对所辖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进行评级，也可以组织县（区）开展交叉评级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参与监管评级考核。市、县根据平时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日常监管掌握的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自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联评结束后，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形成监管评级工作报告，连同相关材料于3月底前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相关材料

(一) 小额贷款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小额贷款公司需填写自评得分情况）。

2.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1) 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股东及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名单、开户行清单及性质、对外融资情况；

(2) 年度累计发放贷款、贷款余额、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利息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

(4) 通过诉讼追缴贷款情况、公司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高管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小额贷款公司自评报告。

4.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二) 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关于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报送材料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计，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和第三方机构审计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审查评定，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第十六条 监管评级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反馈。小额贷款公司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监管评级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过程中各类信息的保密管理，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八条 监管评级数据依据。金融工作部门应从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获取经营数据，并比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账簿和有关会计凭证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有关财务资料须经过中介机构审核认定；合规性指标涉及的公司情况须经金融工作部门认定；涉及信用信息的须从有关政府性网站查证，涉及违法行为应经有关部门认定。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指导服务、正向激励和监管约束的依据。

（一）对监管评级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支持扶持，优先推荐参与相关表彰、优先推荐享受奖补扶持政策、优先开展创新业务试点、优先扩大经营区域与经营范围、优先推荐银行融资、优先放大融资杠杆、优先减少检查频次等。

（二）对监管评级为 B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关注，指导帮助企业正确认识监管评级中存在的定量短板和定性问题，自主采取改善性措施并努力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提升运营质量。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 B 级小额贷款公司也可从优推荐享受（一）中支持扶持措施。

（三）对监管评级为 C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予以监管关注，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管理力度和问题整改，切实降低经营风险。对问题较多和存在风险状况的可运用高管约谈、停业整改、限制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暂停变更事项受理等措施强化问题整改，问题严重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降入 D 级。

（四）对监管评级为 D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予以重点监管，综合运用暂停业务、信用约束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19〕202号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提高设立质量和审核效率，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一)属地管理。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其中，省级主管单位为省直部门、省属重点骨干企业和省属骨干企业。中央企业在我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省级主管单位为中央企业集团或其一级子公司。

(二)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三) 股东要求

1. 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要求：

(1) 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

(2) 应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信用良好，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4) 为国（境）外法人的，申请前一年的净资产总额须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2. 其他法人股东要求：

(1) 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

(2) 其他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要求相同。

3. 自然人股东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3) 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四) 从业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 公司责任义务。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

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对拒不配合的，将其有关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

二、设立要点

（一）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确定拟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and 股本结构，明确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主要出资人召集其他出资人召开出资人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成立筹备工作小组（或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并授权其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有关决议。

（三）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申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

（五）确定营业场所。

（六）在当地主流报纸公告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等信息。

（七）提交申报材料，获得设立批复后，凭设立批复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三、提交材料

（一）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原件 1 份）。

（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或函（原件 1 份）。

（三）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属地（公司住所地）金融局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谈话材料（原件 1 份）。

(四)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登记注册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五)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1份)。

(六)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七)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1份)。

(八)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原件1份)。

(九)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1份,可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上报材料时提供)。

(十)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1. 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2.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1份)。

(十一)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交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1份);2.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1份,签字和按指印);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

(十二)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2. 身份证(复印件1份);3.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

(十三)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客户档案管理等制度(原件各1份)。

四、审核要点

（一）设立申请登记表。申请人自行下载并在进行监管谈话时当面如实填写、逐项自查，登记表不得缺项漏项。

（二）设立的请示或函。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或作为主发起人的省级主管单位关于设立的请示或函，要列明拟设公司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审查公告情况和材料审查意见等，以及履行对该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

（三）监管谈话材料。在审查申请人设立申请登记表的基础上，属地金融局可通过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进行测试或监管谈话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和处非等有关部门发函等方式，对股东信用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通过到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对购房合同（自有）或租赁合同现场审验等做出初步评价。属地金融局约谈时，要现场核查约谈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四）公司名称。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小额贷款”。

（五）报纸公告。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内容包括：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机制、目标市场、内控机制及控制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七）有关决议。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要求，即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等相关决议内容要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法定程序，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八）公司章程。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九）验资报告。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时提供，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验资报告在 90 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网站查询。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十）法人股东。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

（十一）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若主要来

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属地金融局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其他来源的，可通过监管约谈或面签等方式了解。

（十二）从业人员。可结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进行审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小额贷款或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相关行业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投资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期货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会计、财务或者审计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属地金融局应查看原件。

（十三）公司制度。审核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制定了以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等。

五、审核程序

（一）受理。申请人符合本指引申请条件的，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金融局逐级上报，或由省级主管部门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意见函。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实行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各级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需要补正材料或情况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

有关部门函证。

(三)决定。决定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下发设立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设立批复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属地金融局应当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自领取设立批复文件后30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注册后，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登陆“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填写完善相关信息。

(五)建档。各级金融局要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批复文件等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存档备案。

- 附件：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公司性质					
拟注册地址					
拟申请经营地域范围					
拟申请经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万元）	其中：国有资本：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		比例（%）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从事小贷或金融工作年限(年)	联系电话

四、机构设置情况

拟设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其它情况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	---

郑重承诺	股东（签名和按指印）：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和按指印）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

六、市、县金融局

经确认，拟任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涉及刑事案件诉讼未完结；
- 3、被有关部门认定曾参与非法集资或因参与非法集资被处理；
- 4、其他不适于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的。

县（市、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属地金融局监管谈话时当面如实填写。

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豫政金〔2017〕311号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各自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行政主管单位是其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牟取不正当利益，并有义务为小额贷款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其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审批事项监管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事项分为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本章各节明确的审核事项及要求落实审核责任。

第一节 设立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由监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县（市、区）、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事项的初审、复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金融办。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除符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取得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风险防范承诺书和风险处置工作预案。设立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须取得主发起人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风险防范承诺书和风险处置工作预案。

（二）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在省级贫困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在其他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在省辖市各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三）出资主体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1）其投资比

例应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30%—65%。(2)管理规范、实力雄厚，原则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在工商、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没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3)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持续出资能力，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年净利润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投资本项目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60%，大型企业集团在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上允许突破限制。

2.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政府财政或事业法人、社团组织的，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 30%。

3.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国（境）外法人的，除满足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的规定外，申请前一年的净资产总额须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4. 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国内知名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著名互联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允许突破规定的上限。上述企业以全资子公司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可以根据穿透式原则，主要考察母公司的存续时间、财务指标和实际出资能力。

5. 其他法人股东须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持续的出资能力，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出资额；近两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自然人股东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持续的出资能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或借贷资金入股；自然

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第九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县及省辖市监管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审查要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重点审核和评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金融生态环境、市场客户状况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需求，目标客户是否真实可靠，市场定位是否准确，专业化特色是否突出，可行性论证分析是否切实可行，筹建理由是否充分、基本条件是否具备。

（二）公司章程的审核。章程合规、股权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健全、治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科学等。章程中应有《小额贷款公司禁止行为十不准》规定的条款。

（三）注册资本的审核。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到位；验资报告在有效期内，带有验证码或其他有效证明，在登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查询后，查询信息与该验资报告内容一致。

（四）股东资金来源出资能力的审核。重点审核股东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等，确保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没有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情况。

1. 法人股东材料的审查。要有同意出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省级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出资的决议），决议入股金额和实际入股金额一致，股东或董事签字人数要符合该公司章程中规

定决议生效人数；非主发起人最近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自有或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不宜过大，防止出现借贷资金入股情况；结合企业法人提交的证照、审计报告等材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及其它相关网站进行查证，确保提交的材料、证照、股东信息等与实际相符。

2. 自然人股东的审查。自然人股东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所兴办经济实体的，需对其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证。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1. 任职资格。应符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小额贷款或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相关行业主要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投资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期货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3. 学历及职称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其中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会计、财务或者审计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

4.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职（任职），特殊情况确需兼职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营业场所的审核。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对营业场

所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

（七）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审核。公司管理、贷款评审、决策流程、信息披露、应急管理、财务、统计、内审、风控等公司制度合法、合规、齐全、完整。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严格把关。

（一）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依规进行实质审查，考察主发起人及股东企业，审查资金来源、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组织监管谈话，查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相关证件的原件，审查任职资格了解其从业背景，落实股东面签；对营业地址进行实地核实。对审查合格的，在当地新闻媒体、其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二）省辖市监管部门对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材料复查审核后，在当地新闻媒体或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三）省政府金融办受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和省直单位上报的设立申请材料后，经处室联审、专家评审、主任办公会审议、媒体公示等程序后，对无异议的下达设立批复。

（四）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自批复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到省小额贷款公司账户归口管理的主办银行属地支行（以下简称“主办银行”）开设信贷专用账户和基本账户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小额贷款公司未开业前，其注册资本可在其主办银行定期存款或购

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用于筹备期间的运营支出，但不允许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 3 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应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向属地监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市、县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会同属地监管部门组织开业验收：听取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开业情况汇报，检查银行账户开立与资本金在位情况，检查营业场所设置与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相关知识考核，符合条件的下达开业批复。小额贷款公司因故不能按时开业的，应提前 15 日向监管部门提出延期开业申请。无故逾期开业达到 3 个月的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第十三条 设立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按照《河南省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引（试行）》执行。

第二节 变 更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审核工作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持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以下变更事项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1.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2. 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3. 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

大股东现有股份);

4.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5.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

(二)以下变更事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1.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2. 变更注册资本;

3. 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4. 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5.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6. 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

8. 省政府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要求上报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变更事项,应自变更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批复文件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报送变更情况。市、县监管部门应按文书类档案管理要求,对企业变更材料、审核工作底单、呈报审批手续及批复文件等建档存放。

第十六条 原则上不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跨行政区域住所变

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同城跨行政区域变更住所的，应经迁入地县（市、区）政府同意并出具履行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严格变更事项审核，可采取材料审查和外部调查相结合、股东面签和高管约谈相结合、行政审核和专业审查相结合等方式，依法开展变更事项核查审批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信息平台，对变更事项涉及信息进行查证；组织股东面签，核对股权结构、章程约定、相关证件、证照等；对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和相关知识考试；对新股东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在变更审核中，对变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要求其限期予以补正。对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一般性违规经营情况的要及时督促其改正；对存在较大违规经营问题的应及时中止变更，提出监管意见并监督其改正；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变更审批的，监管部门应立即核查其风险隐患，采取停止变更审核或停业整顿等措施，并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第三节 终 止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解散。小额贷款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或自愿申请退出的，由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属地监管部门收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批复文件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小额贷款公司持批复文件及时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事宜。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撤销（取消）。小额贷款公司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强制性撤销或取消试点资格的，属地监管部门应调查核实，在新闻媒体或门户网站公示后，逐级上报省政府金融办。被撤销（取消）试点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其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继续承担相应债务。被撤销（取消）试点资格且债务清偿完毕的小额贷款公司，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不配合注销登记的，属地监管部门应告知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可能的影响与后果，并及时启动化解风险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破产。小额贷款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布解散的，按法院判决执行。小额贷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破产的，自申请破产之日起，停止开展相关业务。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股东、管理人员和账户资金监管

第一节 股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股东资质管理。监管部门应按照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主体的规定，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信用状况等情况的审查，确保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以非法集资入股。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等书面承诺等。监管部门和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股东信息披露，将股东声明、承诺事项及股东履约情况作为重大事项纳入信息披露范围，加强市场约束，提高透明度。

第二十三条 延伸股东管理。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应当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通过持股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下列信息：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和分立合并事项；5%（含）以上股权变更、实际控制方变更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情况；关联方变更情况；重大诉讼、纠纷和重大风险隐患、重大经营变化事项；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加强股权管理。监管部门和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规范股东持股行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在任期内原则上不得转让。确因特殊情况，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需要股权转让的，由属地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按本指引变更审批程序办理。依法被责令转让或者由人民法院判决转让的除外。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抵（质）押物的，可以将公司股权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不能将其股权用于其他项目抵（质）押。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董事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

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监事长、执行监事、副监事长和其他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公司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含未担任上述所列职务或虽称谓不同，但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犯罪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严格任职资格审查。市、县监管部门应采取资料审查、从业调查、平台查询、约谈面签等形式，加强对拟任小

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被核准前不得实际履职。

第二十八条 加强履行职责情况监管。监管部门应通过监管约谈、风险提示、法律法规学习、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职责情况的监管，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并要求公司进行变更：

- （一）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的；
- （二）拒绝或不配合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 （三）因个人原因一年内累计两次被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的；
-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
-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账户及资金运用监管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账户监管。小额贷款公司账户管理实行主办银行制，小额贷款公司应在主办银行开设信贷专用账户和基本账户。信贷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和回收贷款、收取利息、与基本账户资金往来，不得办理其他业务。基本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取、人员薪酬发放、缴纳税金社保、与信贷专用账户的资金往来等。主办银行应将小额贷款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情况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每月 5 日前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供小额贷款公司上月银行对账单明细。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得在主办

银行外开立账户。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融入资金时，若融资银行和主办银行不是同一家银行，融资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有封闭运行监管要求的，可以在融资银行开立一个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贷款的发放和本息收回，不得办理其他业务。该账户在融资期限届满后撤销。

第三十条 注册资本金监管。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应真实合法、权属明晰、无法律瑕疵，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且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出资。

第三十一条 运营资金监管。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及按本省规定的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及捐赠资金。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债务性融资余额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200%。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运用情况的管理和分析，确保合法合规使用。

第三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在税前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

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信贷业务主要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减少现金交易，库存现金不得高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限额，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管部门提供上月末各银行账户对账单。

第四章 经营活动监管

第一节 经营业务监管

第三十四条 禁止性行为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严禁以下行为：

（一）严禁非法吸存。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部集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

（二）严禁账外经营。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核算必须按会计制度记账、登记，所有经营收入及支出必须列入会计账册，不得在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资金以外筹集资金搞账外放贷、账外借款、账外拆借等。

（三）严禁高利放贷。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贷款利率政策，贷款综合利率不得高于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四）严禁财务弄虚作假和抽逃注册资本。小额贷款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地反映经营情况，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得凭空捏造、修饰财务报表和数据。会计核算必须根据经营情况填制凭证、根据凭证登记账簿、根据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五) 严禁采用不法手段收贷。小额贷款公司须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催收、扣收、处理变卖抵押物、加罚利息等合法手段依法收贷，不得采用利诱、恐吓、人身威胁等不法手段进行恶意收贷或暴力追偿行为。

(六) 严禁投资基金类、投资类、担保类、典当类、拍卖类、寄售类公司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七) 严禁开展担保业务和为民间借贷提供中介服务。

(八) 严禁对外担保。

(九) 严禁设立分支机构或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贷款业务，以及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贷款业务。

(十) 严禁违法违规宣传。

第三十五条 经营范围监管。小额贷款公司经属地监管部门审核，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可经营下列业务：

(一)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二) 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三)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按照豫政金〔2017〕143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营区域监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在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区域外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扩大经营区域的，须符合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7〕30号文件精神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政金

〔2017〕143号)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业务内容监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务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贷款投向。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贷款须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和“支农、支小”的主业导向；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不得拆分资金向同一客户或关联客户发放贷款以规避比例管理；不得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发放贷款。

(二) 融资情况。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和其他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规定比例。

(三)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金；不得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应符合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7〕30号文件精神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143号)规定。

(五) 经营范围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对外担保、发放委托贷款等。

(六) 贷款合同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贷款合同档案管理制度；贷款合同应具备以下要素：合同编号；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相关信息；借款人及担保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贷款支付及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贷款合同的监管检查，对于发现有虚假贷款业务的公司，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 财务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拨备制度和内控机制；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100%以上。账户管理应符合监管要求，不得多头开立账户、现金收取本金和利息、库存大额现金、通过一般账户开展贷款业务。

(八) 信息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及时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报送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相关部门、公司股东、融资银行等披露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九) 非法吸储行为。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开展内部集资、非法集资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等。

(十) 账外经营行为。各项经营活动应按会计制度记账、登记，所有经营收入及支出须列入会计账册，不得账外借款、账外放款、账外拆借等。

(十一) 高利放贷行为。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贷款利率政策规定，除正常的利息收入外，不得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等，贷款综合费率不得高于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十二) 财务弄虚作假行为。小额贷款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应根据经营情况填制凭证、根据凭证登记账簿、根据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 不法手段收贷行为。小额贷款公司收贷应符合合

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不法手段恶意收贷或暴力追债。

（十四）其他监管内容。

第二节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和完善“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等贷款管理制度，防范信贷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完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三）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全面反映企业业务和财务活动。

（四）小额贷款公司须有独立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须有贷款项目的完善审批流程；须有标准、规范的贷款合同；须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会计账簿、报表；须有管理规范的贷款业务档案。

第三节 经营场所监管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布置应符合要求，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下列标示：

（一）省级监管部门批复的设立文件、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二) 不参与非法集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警示牌;
- (三) 监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公告牌;
- (四) 属地监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门的举报电话;
- (五)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自律承诺标识牌(合规经营承诺应包括不参与非法集资、不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超过规定利率区间发放贷款、不超范围经营和不超区域开展业务等内容);
- (六) 小额贷款办理程序指引、贷款流程和办理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一节 非现场监管

第四十条 本指引所称的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和分析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报表数据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和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第四十一条 非现场监管要坚持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重点关注合规经营和风险状况。主要包括监管信息采集与核实、日常监管分析与使用、举报信息核查与处理、监管重大事项报告、风险预警与提示、约见谈话、监管档案整理和归档等。

第四十二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监管要求全面采集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信息,依托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警示系统、裁判

文书网、河南注册会计师网、公众举报、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以及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报送情况等途径采集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严格统计报送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将自身经营情况完整、准确、及时地录入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报送工作，在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业务统计报表，每季度后5日前报送上季度业务统计报表，在设立或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应将小额贷款公司落实数据采集报送制度情况列入监管评价和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加强非现场监管信息监测分析。市、县监管部门应根据持续监管的要求，及时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每月10日前省辖市监管部门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上月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统计汇总报表，每季度后10日前报送上季度辖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统计汇总报表和《季度日常监管分析报告》，全面深入揭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判断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变化趋势，提出下一阶段监管工作计划。每年2月底前逐级以书面形式上报《小额贷款行业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加强针对性监管。监管部门应根据非现场监测中反映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调查核实。核实的方式包括询问、要求提供材料、约见会谈和现场调研。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风险预警提示，要求其关注风险，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严重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改不力或未能有效控制风险的，监管部门应

召集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管约谈，督促其严格执行监管意见的各项要求，严格按时整改。对涉及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或已形成重大风险的，应立即采取停业整顿、取消试点资格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档案管理制度。非现场监管档案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资料、通过中介机构等渠道采集的信息；日常监管分析报告及附表；采取各类监管措施的文件、法律文书和书面记录（包括风险预警提示书、监管意见书、举报电话记录、约见谈话通知书、会谈纪要、监管日志、工作底稿）等。每年度结束后，监管部门应将非现场监管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并装订成册，立卷保存。

第二节 现场检查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审、专项性和临时性现场检查。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是由各级监管部门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办法》的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上一经营年度的经营情况开展的年度常规性检查。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的现场检查和初审工作，省辖市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的复核工作，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和现场检查，并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上报的年审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专项性现场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安排和本地监管工作实际，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运行情况专项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临时性现场检查由各级监管部门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突击性组织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专项性现场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市级监管部门每年对所辖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专项性现场检查至少一次；省政府金融办每年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专项性现场检查应不低于 5% 的比例。

第五十条 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深入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 （四）电话核实贷款台账有关信息等；
- （五）拷贝电子业务台账，财务电脑相关财务数据资料等。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小额贷款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必要时可以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评级机构等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

每次现场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针对相关问题，应有监管整改要求和处理决定等内容，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并报上级监管部门，作为年度概览编写的重要依据。检查结束后，监管部门应将现场检查的全部文书和相关底稿资料制作成检查案卷，存档保存，以备查考。

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薄弱、风险较高或风险呈明显上升趋势的领域；非现场监管数

据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可能存在问题或有问题需要进一步查证核实的领域；非现场监管中难以获得充分信息、需要通过现场检查深入了解的领域；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的实施。实施现场检查前，监管部门应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目标、检查内容和重点、预定的检查工作起止时间、检查组成员分工等，根据需要可开展现场检查培训，并提前下发《现场检查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召开进点会，向小额贷款公司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目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等，听取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汇报，向小额贷款公司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事项，并确定具体的联络人员。

第五十三条 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方案》灵活运用抽样、核对、审阅、账户分析、实地观察、询问调查等检查技术和方法进行现场检查，有针对性地收集包括书面材料、实物、电子数据资料、口头证据、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相关的材料，整理形成现场检查材料，并由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而由其他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评价，提出处置建议、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对于不涉及监管处置的，由监管部门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对于涉及监管处置的，在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同时，还应依

照相应规定进行风险处置，涉及非法吸储等行为应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整改情况并及时组织整改验收。

第五十五条 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检查人员应对《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和《现场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未执行《现场检查实施方案》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未如实反映的以及检查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要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年审、专项现场检查和临时现场检查结束后，监管部门应收集整理和检查相关的所有材料，建立档案保存。现场检查档案包括：企业年审材料、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会谈记录；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及取证材料等附件；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处置资料；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投诉查处

第五十七条 监管部门要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或线索，当地监管部门负责核实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一）受理。监管部门对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对象或违法行为在本投诉举报机构所辖区域内，且为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予受理。

（二）转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上级监管部门向承办的监

管部门下发督查通知，提出督办要求。承办的监管部门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形成监管报告，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按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三）督办。监管部门对已受理的投诉举报应跟踪了解办理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专访调查或座谈等方式了解情况。

第五十八条 下列情形者不在受理范围：

（一）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处理的；

（二）已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劳动仲裁程序或已作出司法、复议、仲裁裁定（决）的；

（三）依法应当进入诉讼、复议、仲裁程序解决的；

（四）涉法涉诉案件应由政法部门处理的；

（五）依法进入改制程序或已经改制终结的国有、集体企业涉及的；

（六）已经进入复查复核程序的信访事项，正在法定办理期限内又要求进入的；

（七）没有法规政策依据的或法律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八）信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

（九）不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监管事项。

第五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五十九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小额

贷款公司重大风险预警机制、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和重大风险协调处置机制，制定辖区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妥善处理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在发现辖区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后，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情况，并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同时要在重大风险或风险事件发现 24 小时内、处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金融办书面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六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包括以下情形：

（一）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本指引第三十四条各款禁止性行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私自变更股权、高管人员等审批事项或设立分支机构、超范围超区域经营的；

（三）为规避监管，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信息、业务合同、统计报表、报告文件等资料的；

（四）拒绝、阻扰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或拒不接受风险提示、拒不整改风险隐患、拒不落实监管指令，以及在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警告、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因主观原因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五）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重大贷款诈骗、重大逾期、重大不良或投资损失，可能引发破产、解散或长期停业失联的；

（六）因小额贷款公司原因引发群体事件的；

（七）小额贷款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八) 3个月内,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

(九)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十)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风险事件的;

(十一)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重点排查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逾期风险和法律风险,以及有风险苗头、群众举报或经营异常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六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与处置。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可采取诫勉谈话、风险提示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接受风险提示、拒不整改风险隐患、拒不落实监管指令的,属地监管部门可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停止批准或取消已开办新业务、取消有关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取消融资及其他合作业务、撤销试点资格、提请吊销营业执照、提请司法机关冻结账户,提请列入全国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将公司参与违规经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入行业“黑名单”,并将其违规违法行为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警示系统等监管措施。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三条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问责制度,对故意

迟报、瞒报、谎报真实情况酿成风险事件的，以及对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导致损失扩大或风险蔓延的，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在依法依规实施日常监督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按照《河南省网络小额贷款贷款公司监管指引》和本指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指引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豫政金〔2015〕141号

2015年7月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是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获得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的初审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的复核工作，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并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上报的年审情况进行审核。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时间为每年的2月1日至5月31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应在此期间完成年审

工作，省政府金融办于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完成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书》（见附件1）。

（二）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查询信息（包括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年度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年度变更或重大事项说明。

2. 年度经营情况。主要是资金使用情况、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年度贷款余额情况、新增贷款情况、开业以来累计发生额及户数。对贷款单笔额度、贷款对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区间、贷款形式等业务情况进行分类分析。对贷款不良率、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对准备金提取、资产负债与盈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 内部控制情况。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的规定，逐项自查说明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4. 重点说明合规经营情况，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特别是有无非法集资、高息放贷、关联交易等情况。

以上四项内容需采用表格或单独说明形式的，可作为年度经营报告的附件。

（四）1—12 月份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并附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五）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年审各项数据起止日期为：年审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收资本情况。包括公司运营资金额及其构成，货币资金余额资产构成；全部股东名称、出资额、占总股本的比例；注册资本金实际在位情况，资本金完整性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挪用、抽逃资本金等。

（二）开立账户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基本账户与信贷业务专用账户开设、使用情况。列明所有发生信贷业务的账户情况。

（三）贷款业务情况。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贷款发放和回收是否主要通过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贷款利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控制在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4 倍以内；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收入等应分别列明；列明单笔发放最大金额，按年计算的最高贷款利率，按年计算的最低贷款利率，按年末贷款余额大小列出前 10 名贷款客户。

（四）从银行融入资金情况。包括融入额、融入比例、融入

资金成本，按融入银行分别列出明细。

（五）逾期贷款情况。列出逾期贷款明细，逾期贷款金额分别占贷额余额、运营资金和注册资本的比率；列明期末贷款余额、逾期贷款的账龄，以及逾期贷款的担保形式和抵押资产情况等。

（六）拨备提取情况。贷款损失准备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等各项准备金提取情况，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有无占用或挪用情况。

（七）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的构成，应收账款的范围，应收款项与业务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经营范围无关情况等。

（八）关联方交易情况。

（九）利润分配情况。

（十）固定资产按大类列出明细，并分别列明标准、类别、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应按照附件模板样式出具，须带验证码或验证标识，并逐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八条 出具小额贷款公司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审计中，如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中提出。

对于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意见为“无法发表意见”或“有保留意见”等含糊不确定的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受理材料后，对年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小额贷款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小额贷款公司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齐全的，监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审查重点

第十条 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证照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私自变更的情况，营业执照与设立、变更批准文件的内容是否一致，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二）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是否开设信贷业务专用账户，并专户专用。贷款业务专用账户是否违规发生其他业务，交易信息摘要是否准确、清楚。

（三）资本状况。是否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等问题。

（四）经营情况。是否有超业务范围及区域经营的情况；是否有超比例或变相超比例发放贷款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发放高息贷款，变相提高贷款利率；是否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逾期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贷款损失准备金当年提取额与年末余额，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组织架构的建立情况，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六）信息报送情况。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真

实地向监管部门填报公司业务信息、经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数据。

（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变化情况，是否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职尽责、依法依规经营。其中，财务负责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风控负责人是否严格执行公司的风控制度，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九）各级监管部门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年审程序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程序：

（一）小额贷款公司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准备材料，开展年审自查，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年审材料。

（二）县（市、区）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材料进行初审，审查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监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

（三）省辖市监管部门对市直管小额贷款公司和县（市、区）监管部门上报的年审材料进行复核，审查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监管部门或省辖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年审结果文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本级小额贷款公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省直管县（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年审工作由属地监管

部门负责。审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监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年审结果文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本级小额贷款公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省政府金融办对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对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的年审情况进行审核。审查结果在省级新闻媒体和河南省政府金融网站公告，同时抄送河南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五章 年审结果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年审结果分别为“通过”、“不通过”。

（一）通过。按时参加年审并且年审事项符合规定，年审结果为“通过”。

（二）不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审结果为“不通过”。

1. 不参加行业年审的。
2. 以虚假材料、虚假出资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设立、变更等审批事项的。
3. 提供虚假业务信息或拒不报送统计报表的。
4. 被各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5. 存在受托发放贷款、抽逃注册资本、非法吸收存款、暴力收贷、金融诈骗、账外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6. 发生重大风险状况，被列为高风险企业的。

7.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或不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且情节严重的。

8. 连续半年未开展贷款业务的。

9.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部门应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监督整改落实。经整改符合规定的,年审结果可为“通过”,但年审公示中须注明为“整改后通过”。

1.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变更有关事项或跨区域开展贷款业务情节较轻的。

2. 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与工商营业执照不一致;公司外部标识、宣传资料等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不一致;未在明显位置对外悬挂合法经营公告和举报电话的。

3.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及财务报表的。

4. 超比例发放贷款,高息发放贷款的,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的。

5.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的。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

7.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风险状况,未按规定报告或经过有效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8.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年审通过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应重点支

持其提升发展，积极争取各级政策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对整改后通过年审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应区分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频率，强化企业依法合规意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对这类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一年内不得提出变更事项，情节较为严重的，可限制其享受财政性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对年审不通过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应责令其暂停营业，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将情况报告省政府金融办。

（一）终止资格。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业务，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人民政府，通报本级小额贷款公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属地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做好其终止工作。

（二）风险防范。属地监管部门应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本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重点监控，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查处移交。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属地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小额贷款公司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通过年审的，监管部门应自发现之日起，立即终止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逐级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在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时，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负责年审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依法依纪开展工作，并对年审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2020年9月7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

（一）改善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坚守放贷主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要经营放贷业务。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三）适度对外融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四)坚持小额分散。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 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贷款余额最高限额。

(五)监控贷款用途。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六)注重服务当地。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对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可以放宽经营区域限制，但不得超出公司住所所属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合理确定利率。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八)严守行为底线。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

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九）强化资金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需具备支撑小额贷款业务的出入金能力，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并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限定放贷专户数量。

（十）完善经营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包含贷款“三查”、审贷分离、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十一）规范债务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十二）加强信息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十三) 保管客户信息。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十四) 积极配合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

(十五) 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

(十六) 完善准入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

(十七) 实施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监管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

(十八) 开展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小额

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暂停新增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对依照《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整治办函〔2019〕83号）转型的机构，要严格审查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建设监管队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应当与监管对象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十一）实施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制度，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二十二）加大处罚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二十三）净化行业环境。对“失联”或者“空壳”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其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十四）开展风险处置。针对信用风险高企、资本及拨备严重不足、经营持续恶化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

（二十五）依法市场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督。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其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

四、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六）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各地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

(二十七) 银行合作支持。银行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

(二十八) 加强行业自律。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印发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0年9月7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187号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推动全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转作风、强服务、促发展，激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务服务公开透明。2020年底前，完成《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二维码》编制工作，对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层级、联络方式、办理流程等进行统一规范修订，并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以及宣传折页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和监管制度“立改废”动态调整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体系，实现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

理。2020 年底前，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落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审核）”的要求。

三、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2021 年起，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办理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的时限，均压缩到法定办结时限的 35% 以内，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四、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实施容缺受理，允许申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时的验资报告材料，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接收申请材料后 3 日内补充提交。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公告的要求，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官方网站免费公告其承诺内容。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的内部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印制《当票领购簿》、当票、续当凭证并免费发放。

五、减少行政审核环节。取消省级以下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审核中的公示环节。取消小额贷款公司在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变更住所行政审核流程中的迁入地政府审核环节。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和自愿退出时的申请材料直接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取消典当行行政审核流程中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核实（核查）环节。取消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时股东提交的《资金来源说明》。取消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

公司行政审核中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受理环节。落实减环节不减责任，审核环节减少后，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继续履行属地监管服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非现场监管为常规，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把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行业年审、监管评级、信用约束等监管手段有机融合，实现审核依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日常监管事项，按照能减尽减、能合尽合的原则，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组织实施，每年选取 1/3、三年内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年审情况每年 10 月底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应急转贷业务和典当行开展的动产质押业务，按照支持经营、加强规范的原则实施分类监管。将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核准职权下放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核准文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鼓励支持创新发展。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实体经济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和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创新业态应用场景，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推动技术、管理、业务产品、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允许设立在市辖区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允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

司在其所在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不跨县（市）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 A 级的，可适当放宽信贷账户限制，可在其所在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开展支农小额贷款业务。

八、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机制。实施首问负责制，对地方金融组织提出的政策咨询和业务申请应明确专人指导、专人解答、一次性告知。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为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和精准服务，2021 年 1 月底前实现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依托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立完善全省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服务“好差评”评价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系统行风建设，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日常监管、管理服务、风险防控、行风建设等工作，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全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信用承诺优化行政审批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1〕52号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营造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金融组织）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地方金融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对《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精简优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强社会信用监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申请设立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时，申请人应就申请材料真实性、

任职人员资格合规性、住所（场所）消防安全合法性等分别进行承诺（见附件），对申请人（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的，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纳入信用惩戒。

二、优化材料清单

（一）设立典当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3	典当行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提交监事会决议。
4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5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1份	1. 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3日内提交。
6	典当行法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近3年的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3.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7	典当行自然人股东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2.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9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法人股东盖章,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 没有缺项漏项。
3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1份	1. 在有效期内,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4	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股东会决议, 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 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 提交监事会决议。
5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列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6	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申请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存量融资租赁公司需要提供。 2. 新设融资租赁公司不提供。 3.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4.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5.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6.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当年新设融资租赁公司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9	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 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10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法人股东盖章,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如实填写, 无缺项漏项。
3	商业保理公司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股东会决议, 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 设董事会时, 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设监事会时, 提交监事会决议。
4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1份	1. 在有效期内,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3日内提交。
5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列明商业保理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 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6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 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 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 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8	商业保理公司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 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9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政务服务。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的有关要求,鼓励新设地方金融组织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要加快实施首问负责制,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为我省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和精准服务。

(二)加强事前防范。对拟申请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独立或联合县(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股东、董监高进行准入前谈话,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按照金融业审慎监管要求,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可根据审核情况,参照《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责令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银行流水、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记录等辅助审核材料,对申请人的出资实力和资金状况等作实质性审查。

（三）做好事中监管。对新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各县（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在一年内对其资金和业务实施重点监管，每月收集银行流水和业务明细等监管信息，指导和规范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应每季度汇总分析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相关监管信息，定期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必要时可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四）实施信用监管。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地区地方金融系统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信息，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坚守信用承诺的，实施联合激励；对违反信用承诺的，依法纳入失信惩戒。特别是对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以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 通 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1〕89号

2021年12月1日印发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省直管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地方金融组织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毛细血管作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我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措施，激发发展活力

(一)全面推行业务网上办理。在实行“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事项网上业务办理的基础上，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事项网上业务办理，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落实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的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对年审通过的典当行换发新的许可证。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等，2022年年底前实现地方金融组

织经营许可证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电子证件。

（四）宣传推介特色金融产品。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的决策部署，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产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向市场主体推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产品，扩大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渠道的融资融物服务。

（五）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登记注册地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函告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注册地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办理变更登记。将《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河南省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等相关内容和材料，统一调整为《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实现一张表办多个业务。

（六）有序推动信用承诺。在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和变更时，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住所租赁协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等内容，分别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相关信用承诺事项，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独立或联合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作实质性核查。

（七）实施监管名录公开。按照地方金融组织名称、注册地、许可证证件号等要素分类，每月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名录予以更新，同时明确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范围和负面清单。

二、支持业务创新，服务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

（一）优化审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集聚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推动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业务创新，及时总结创新业务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农业”“融资租赁+制造”“融资租赁+物流”“融资租赁+绿色”“融资租赁+环保”“融资租赁+能源”等新型业务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工作，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河南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三）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增强实体企业供应链资金利用活力与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拓展国际业务。

（四）加强河南自贸试验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将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区域服务能力。鼓励区内融资担保

公司加强与进出口保险机构合作，试点开展进出口“保险+担保”等业务，根据区内企业特色创新担保产品形式。

（五）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区域特点优势，开展应付款保函、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等创新业务，更好地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

三、加强金融监管，营造良好环境

（一）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相关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巡查。推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积极配合整治“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地方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

（二）净化市场发展环境。有序推动非正常经营、无证经营地方金融组织的市场出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清理规范，进一步净化市场发展环境。

（三）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机构少跑路”。加强与市场监管、银保监、人行、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将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部门间联合开展监管工作。

(四)推进信用监管和分类监管。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有序推进监管评级工作,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诚信经营及风险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省典当行业协会、省租赁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认真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积极做好从业人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研究等工作,探索开展地方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业务,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共同推动我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领导,主动对接改革牵头部门,提高各项行政审批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或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请示报告,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工作对接、业务指导,强化上下衔接、内外联动,助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工作,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求。要通过多种媒介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扩大政策知晓度,为地方金融组

织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从“重审批、弱监管”到“重指导、强监管”的重心转移，研究提出更多创新服务和强化监管的举措，不断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工作标准、减少审批时限，既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又要守牢风险底线，确保“证照分离”改革落地生根。

2021年12月1日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政策及奖励机制

河南省典当行监管评级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2〕15号

2022年1月20日印发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做好全省典当行日常监管和分类指导工作，促进全省典当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全省典当行监管评价指标体系，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通过对典当行经营业绩、风险防控、配合监管等情况全面进行量化评分，实施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监管和发展措施，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

二、评级指标

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基础项（100分）、扣分项（20分）、加分项（15分）和一票否决项。其中，基础项分为社会贡献（35分）、风险防控（35分）、配合监管（10分）、行业自律（10分）、市县两级工作评价（10分）等五个一级指标。有关主要指标解释如下：

（一）社会贡献，主要从经营业绩、典当资金周转率、减费

降息、回归本源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1. 经营业绩方面考核当年累计提供典当服务的总量，旨在引导典当行积极主动开拓新业务。计算标准为年度内累计新发生的典当和续当总额，同时兼顾注册资本金较低但业务较好的典当行。

2. 典当资金周转方面考核资金流动性和运转效率，鼓励典当行开展小额、应急业务。计算标准为典当平均总额占平均实收资本的比率。

3. 减费降息方面考核落实国家有关降成本的决策部署情况，鼓励典当行让利于企。计算标准为当金息费率。

4. 回归本源方面考核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的情况，引导典当行回归民品本源。计算标准为典当行当年动产类业务占年累计典当总额的比率。

5. 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考核年度产生的效益情况，督促典当行依法纳税。计算标准为年度内缴纳的所有税款总额。

6. 安排劳动就业方面考核解决当地就业问题的情况。计算标准为年度内实际在岗从业人员数量。

7. 业务笔数方面考核落实国家支农支小的有关决策部署情况，鼓励典当行开展小额、分散业务。计算标准为年度内新增典当业务笔数。

（二）风险防控，主要从典当行自身建设、绝当变现率、绝当率、资本风险比率和防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其中，绝当变现率越高，反映其运营资金较为充足；绝当率

越低，反映业务风控严格且资本安全性较高；资本风险比率越低，反映不良资产少优质资产多。

三、等级划分

企业评级结果分为 I、II、III、IV、V 五级，90 分（含）以上为 I 级，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 II 级，70 分（含）至 80 分的为 III 级，60（含）至 70 分的为 IV 级，60 分以下为 V 级。

四、评级材料

- （一）典当行监管评级申请（原件）。
- （二）上年度典当行业务明细表（加盖公司公章）。
- （三）上年度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 （四）上年度典当行纳税凭证（复印件）。
- （五）上年度从业人员花名册（有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和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制定的内部风控等制度。
- （七）上年度落实相关制度和监管要求的文件、图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 （八）监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开展方式

按照典当行监管工作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监管评级工作采取县（市、区）级初评、市级核定、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为确保监管评级结果准确、公正，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以现场核查为主，主动征求各级典当行业协会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开展监管评级工作。为减轻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工作负担，首

次监管评级后，除有调级变化的，不再全面组织开展评级工作。首次监管评级或监管级别调整所涉及数据、文件、资料、证书等材料的时间，均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首次评定采用以下程序：

首次监管评级时间为2022年2月7日至7月31日。

（一）材料上报。2022年3月31日前，典当行应按照《河南省典当行监管评级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向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相关报表、业务台账等监管评级材料。

（二）县（市、区）级初评。2022年4月30日前，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完成本辖区典当行监管评级初评工作。

（三）市级核定。2022年7月31日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要完成本市典当行监管评级核定工作，评级结果应告知典当行，同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当年新设的典当行，首次评定为Ⅲ级。典当行主动申请延迟参加监管评级并经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同意的，监管评级结果首次评定为Ⅳ级。不申请延迟且不参加监管评级的，监管评级结果首次评定为Ⅴ级。

（四）申诉处理。典当行对监管评级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管评级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相应材料和依据。省辖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出具最终意见并告知出具意见的依据。典当行对省辖市金融工作局的最终评级结果进行申诉的，可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应材料和依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组织第三方进行专项复核。

（五）省级抽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结合现场检查或调研督导等方式，每年7月至10月随机对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报备的监管评级结果进行抽查。

以后年度监管级别调整程序：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监管评级调整工作。为减轻典当行受检负担，年度内开展的监管评级调整、行业年审和现场检查等工作可以合并进行。

（一）监管评级申请。每年3月31日前，典当行可结合上一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达到调级标准（上调或者下调）的，应主动向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申请调级，并如实提交相应材料和依据。对申请调级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启动评级调整工作。典当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自评材料的，一经查实，三年内监管评级一律不得高于IV级。

（二）监管评级调整。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工作，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对本辖区典当行评级情况的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情况报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对达到调级标准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应独立或者联合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开展监管级别调整工作，调整结果应于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监管评级工作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突出典当行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减少主观人为因素影响。市、

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依据监管评级结果，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实施有针对性的分类监管工作，不得将评级结果误用滥用。

（二）结果运用

监管评级结果仅作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和支持发展的依据，典当行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典当业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一经查实，三年内监管评级一律不得高于IV级。

监管评级结果为I级的，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可给予适量的监管关注，原则上当年度不安排现场检查（有举报、投诉、专项检查等情形除外）和典当行年审工作（三年内须年审一次）。

监管评级结果为II级的，应给予一定的监管关注，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需要开展监管谈话，指出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原则上当年度不安排现场检查（有举报、投诉、专项检查等情形除外）。

监管评级结果为III级的，应给予监管关注，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巡查、谈话、警示、风险提示等监管措施，并根据风险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检查。

监管评级结果为IV级的，应给予特别的监管关注，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采用多种监管手段及时了解典当行最新的经营管理情况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重点对典当行及其关联方账户的异常交易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排查，要根据风险情况适度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监管评级结果为V级的，应给予重点监管关注，市、县（市、

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采取股东和高管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多种监管措施持续关注典当行经营及风险状况,要重点对典当行及其关联方账户的异常交易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排查,并根据公司风险情况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管巡查频次,必要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对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典当行,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清理退出工作。

(三) 差异化监管服务支持政策

监管评级结果为 I 级和 II 级的,应优先支持其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和奖励政策,支持其在坚守风险底线前提下开展业务创新,定期向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或本辖区企业复制推广其特色业务产品。典当行监管评价 I 级的,支持其增设分支机构做大做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金和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报省级备案,其他备案事项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办理,备案意见和材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监管评价 II 级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金和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报省级备案,其他备案事项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备案意见和材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监管评级结果为 III 级的,支持其享受相关政府扶持政策,在其合规经营达到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支持其开展业务创新。

监管评级结果为 IV 级和 V 级的,以整改、风险化解或者行业出清工作为主,风险化解完毕前严控相关股东、高管的变更备案申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我省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 规范清理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68号

2020年4月26日印发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

为规范我省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企业（以下简称两类机构）发展，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防范行业风险，现就做好我省两类机构规范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融资租赁企业规范清理工作

各地金融局要对尚未纳入行业监管（未接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融资租赁企业进行摸底排查，规范清理。

（一）各级金融局要按照《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达到试点标准和备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要组织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前进行业务资格确认及备案申报，尽早纳入行业监管。

1. 公司名称：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及备案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若名称中不含“融资租赁”字样的，应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名称变更。

2. 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未达到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要求的融资租赁企业，应在申请试点资格或备案时实缴到

位，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媒体公告：融资租赁企业在申报业务资格试点或备案时，须在当地主流报纸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告内容与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不一致的，须按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进行公告。融资租赁企业需要变更相关事项的，可在向属地金融局申请试点资格或备案时一并提交相应变更材料，取得试点资格或备案后再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营业执照变更。

（二）对正常经营、未达到试点标准和备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由属地金融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防止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督促其按照豫金发〔2020〕17号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

（三）对未经审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属地金融局应依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开展新业务，消化存量业务；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属地金融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河南等平台，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程序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对于失联和空壳类融资租赁企业，属地金融局应在当地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告，责令其限期到属地金融局接受监管约谈；限期内仍无法联系的，属地金融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

进一步监管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河南等平台，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程序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名单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文所称失联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本文所称空壳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商业保理企业规范清理工作

各级金融局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要求，做好商业保理企业规范清理工作。

（一）对现存的达到豫金发〔2020〕6号通知要求符合准入标准的商业保理企业，属地金融局要督促其按程序于2020年6月30日前进行申报，尽早纳入行业监管。

1. 公司名称：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应标明“商业保理”字样。若名称中不含“商业保理”字样的，应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名称变更。

2. 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未达到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要求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在申报时实缴到位，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媒体公告：商业保理企业在申报时，须在当地主流报纸

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公告内容与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不一致的，须按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进行公告。商业保理企业需要变更相关事项的，可在向属地金融局申请设立时一并提交相应变更材料，取得批复文件后再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营业执照变更。

（二）对正常经营、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商业保理企业，属地金融局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

（三）对未经审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属地金融局要下达相关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禁止开展新业务，消化存量业务；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属地金融局应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河南等平台，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程序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对于失联和空壳类商业保理企业，属地金融局应在当地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告，责令其限期到属地金融局接受监管约谈；限期内仍无法联系的，属地金融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双随机、一公开”及信用河南等平台，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程序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名单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金融局要认真做好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行业的政策解读、问题解答、帮扶指导等工作，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两类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申报时限，促进两类机构尽早纳入行业监管。

(二)各级金融局要组织纳入监管的两类机构及时准确地报送月度经营情况表、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汇总、分析、研判，切实做好行业发展、企业监管、风险防控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强化两类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0年4月26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监管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2〕111号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为促进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取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设立批复未满一年的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督促其树立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推动实施分类监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本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每月10日前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银行流水和资产负债表等财务信息。

二、加强业务开展情况的管理。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要严格在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开展活动，不得违反本行业的经营规则，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业务或活动，每月10日前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

门报送上月业务开展情况等经营信息。

三、加强重要情况报告的管理。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相关制度应在设立后两个月内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备。经营期间发生可能会对正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情况的，包括：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损失；新设机构或其股东被吊销或者注销营业执照；新设机构或其股东涉及重大待决诉讼、仲裁；新设机构或其股东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新设机构住所临时变更或者高管大量辞职等，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紧急处置措施并逐级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上月本机构股东、高管、住所等有无变化的监管信息。

四、做好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要在一年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报送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和监管信息，一年后纳入常态化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提交相关信息，经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但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将依法取消其地方金融业务的经营资格。

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通过报表数据分析、多渠道查证股东现状或者实地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核查本辖区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每月上报的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和监管信息；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制止并明确意见报上一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核查结果及相关材料于每月15日前报上一级地方

金融工作部门。

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和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要主动落实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责任，对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抽查复查；每季度至少对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的主要股东或者高管约谈一次，对其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政策讲解；要及时防范和处置其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其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每季度末 20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本辖区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发展与监管的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各地上报的发展与监管情况，随机抽选部分设立满一年的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进行实地督导或现场检查。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在履职期间，应自觉保守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的商业秘密，收集的各类信息应作为日常监管档案妥善保管。请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和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地方金融组织新设机构。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典当行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

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3号

2020年1月17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我省典当行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和我省典当行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资格条件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未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择优准入。属地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典当行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先支持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发起设立典当行。

（二）注册资本金。典当行入股资金为股东自有货币资金，且一次性缴纳到位，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货币

资金或非货币资金入股。在省辖市及其各区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县（市）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三）股东资格。 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为法人股东，依法设立满 3 年；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以自有资金入股；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不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股东股权结构。 应当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40%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成为控股股东。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能作为自然人投资同一家典当行。

二、申请材料

（一）《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

（二）典当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

（三）典当行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和合规经营承诺的公告（原件 1 份）。

（四）典当行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

（五）典当行章程（原件 1 份）。

（六）典当行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

（七）典当行的股东提交以下资料：法人股东近 3 年（不足 3 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1 份），中国人民银行的信

用报告（原件1份），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原件1份），个人信用记录（原件1份），签字和按指印；《出资承诺书》（原件1份），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

（八）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任职人签字和按指印。

（九）典当行营业场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

（十）典当行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可疑情况报告制度，以及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等安全制度（原件各1份）。

三、审查要点

（一）**资格条件审查**。应结合《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以及本地区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等要求，对典当行的有关资格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可借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的力量，采取材料审查、现场勘察和面签约谈等审核方式把好初审关。

（二）**股东和高管面签约谈**。要对典当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告知其从事典当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可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或直接向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和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以发函等方式了解股东信誉、纳税记录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等情况，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

可通过对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测试或监管谈话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做出初步的客观评价。监管约谈时，须现场核验被约谈人的身份证信息。

（三）公司住所审查。应实地到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勘查，典当行应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确保典当行住所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全防范措施（图）的审核要求：1. 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60 天以上）；2. 营业柜台防护设施、典当物品保管库房、保险箱（柜、库）、报警装置、防护设施、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需用不同图标标注清楚；3. 图示符合比例；4. 安全设施分布图应包括下列各图：①营业场所平面图②消防设施分布图③监控消防点位图④经营场所区位示意图。说明：典当行的安全防范设施在未审批前不需要实物到位，但要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安全防范设施规划方案。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第 16 条 5、6、7 款要求，提供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四）报纸公告审查。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典当行名称、股东、住所、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六）有关决议审查。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相关决议和流

程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东会选取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相应董事长和监事长，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与公司章程明确的人数一致。股东会决议须参会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和按指印，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须参会人员签字。

（七）公司章程审查。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典当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八）验资报告审查。验资报告在 90 日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可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等有关官方网站查询或者贴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标识；验资报告要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签章，其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必要时可以登录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网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和注会人员的信息现状；每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加盖骑缝章；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典当行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中的有关股东信息必须致；附银行询证函和对账单、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法人股东审查。股东资格是否符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审计报告的审查可参考验资报告的审查要点；审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等往来科目，合理确定资金来源，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说明等；审计报告中的流动货币资金须超过拟出资额（不含抵押、存货、担保类等资产）或投资设立典当行的资金已体现在“资产负债表”股权投资科目；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十) 自然人股东审查。重点审查，股东资格是否符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合理确定资金来源，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若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或兴办的经济实体，可登陆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证有关经济实体情况；若来源其他的，可在监管约谈或面签时了解判断。

(十一) 从业人员审查。可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进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鉴定评估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其中，财务负责人要有相应的中级会计证书或等同证书，在监管约谈或面签时负责查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相关证书。

(十二) 公司制度审查。审核新设典当行是否制定了相关安全制度。

四、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条件

(一)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典当业务 3 年以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审评价 A 级），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 总公司注入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其中，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到位，不得低于 2000 万人民币。

(三) 分支机构住所应当制定《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五、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设立子公司应参照典当行设立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设立分

公司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总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申请（原件1份）。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可行性分析等）。

（二）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原件1份）。

（三）总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原件1份）。

（四）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原件1份）。

（五）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文件（复印件1份）。

（六）分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1份）。

六、申请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署“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字样，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按照《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对照本指引的审查要点，指导申请人完善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行的场所等进行核实。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后，向省辖市金融局（以下包括济源示范区金融局）提交设立相关材料。调查核实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需要补正或说明情况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或面签约谈的，可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核查；需要询证函查的，可向有关部门函证确认；需要公开的，应将审查结果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初审。省辖市金融局对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设立请示、《设立典当行推荐表》和申请材料。

（四）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有关材料，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国家银保监会备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打印《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申请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准予同意设立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河南省典当行变更备案换证审批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3号

2020年1月17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我省典当行变更备案和换证工作，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办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和我省典当行的有关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变更备案换证的范围和要求

（一）变更备案换证范围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以下变更行为之一的，应逐级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备案，同时《典当经营许可证》刊载事项变更或有效期到期的应同时申请换证：1. 变更机构名称；2. 变更注册资本金；3. 变更法定代表人；4. 变更住所；5. 转让股份（变更股权结构）；6. 合并；7. 分立。

（二）变更备案换证要求

典当行的变更行为和变更结果要符合《公司法》《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我省典当行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须上年度年审通过。对涉及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金的重大事项变更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典当行合并：1.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新设立典当行的标准。2.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3. 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4. 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典当行分立：1. 分立后的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新设立典当行的标准。2. 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3. 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4. 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担。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金：减资后的典当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规定的最低设立标准。

二、变更备案换证材料清单

（一）变更名称

1. 典当行关于变更名称的备案和换证申请（原件 1 份）。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名称的决议（复印件 1 份）。3. 典当行在当地报刊登记变更名称和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公告（复印件 1 份）。

(二) 变更注册资本金

1. 典当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备案和换证申请（原件 1 份）。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决议（复印件 1 份）。
3. 新进股东的申请材料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申请材料中“（七）典当行的股东提交以下资料”。
4. 典当行验资报告（带验证码、在 90 天内的原件 1 份）。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典当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备案和换证申请（原件 1 份）。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复印件 1 份）。
3. 典当行拟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申请材料中“（八）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以下资料”。

(四) 变更住所

1. 典当行关于变更住所的备案和换证申请（原件 1 份）。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住所的决议（复印件 1 份）。
3. 典当行新住所的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的材料（复印件 1 份）。
4. 典当行跨省辖市变更住所的，还须提交迁入地省辖市金融局的意见（原件 1 份）。

(五) 变更股权结构

1. 典当行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备案和换证申请（原件 1 份）。
2. 典当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决议（复印件 1 份）。
3. 典当行新进股东的资格条件和申请材料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中对股东的有关要求。

(六) 合并

1. 拟合并的各典当行共同签署的合并申请(原件 1 份)。2. 合并合同或协议(原件 1 份)。3. 拟合并的典当行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4. 拟合并的各典当行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5. 合并后的典当行章程(原件 1 份)。6. 合并后的典当行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7. 拟合并的典当行在当地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8. 合并后的典当行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原件各 1 份)。

(七) 分立

1. 拟分立典当行的分立申请(原件 1 份)。2. 拟分立典当行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3. 拟分立的典当行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 1 份)。4. 拟分立的典当行签订的分立合同或协议(原件 1 份)。5. 分立后典当行的章程(原件 1 份)。6. 分立后典当行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原件 1 份)。7. 拟分立的典当行在当地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 1 份)。8. 分立后典当行的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和披露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和业务决策内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原

件各 1 份)。

(八)《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1.《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原件 1 份)。2.《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

三、变更备案换证审查要点和要求

要按照《公司法》《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和我省典当行的有关管理规定,可借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的力量,采取材料审查、现场勘查和面签约谈等方式,对典当行的变更行为严格审核,切实把好初审关。

(一)变更名称审查

典当行名称须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标识仅为“典当”。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或股权结构审查

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的审查要点。涉及老股东退出的,老股东应在该典当行经营满 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应当间隔 1 年以上;对外转让 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事项的须严格审核。

(三)变更住所审查

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中住所审查要点。跨省辖市变更住所须征得迁入地省辖市金融局的意见,新住所的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迁入地省辖市金融局应及时商请迁出地省辖市金融局,了解拟迁入典当行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等,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四）合并或分立审查

程序性审查，合并或分立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注重审查企业通知其债权人的材料、合并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等）、分立方案（包括债权债务处置计划、或有债务保障措施，财产分割安排等）等。新典当行股东审查，参照《河南省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指引》中股东审查要点。对分立或合并后的新股东进行监管约谈，了解股东的经济实力，以及分立或合并后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新典当行注册资本金审查，新设公司可将拟合并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加，或对拟合并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将评估后净资产相加作为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中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与新设公司的股东相关信息一致。

四、变更备案换证流程

（一）申请

典当行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变更备案申请和备案材料，涉及换证的还须上缴《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涉及多个事项变更的可一并提出申请，不用重复提交相同的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署“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字样，并签署姓名和日期。备案申请内容包括：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保证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依法合规经营、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二）核实

属地监管部门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本指引的审查要点，指导申请人完善变更备案材料，核实申请人变更

行为。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后，向省辖市金融局提交材料。需要调查核实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需要补正或说明情况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或面签约谈的，可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核查；需要询证函查的，可向有关部门函证确认；需要公开的，应将审查结果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备案

省辖市金融局对照有关监管规定和本指引的审查要点，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变更行为的合规性复核。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和典当行备案材料。

（四）决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有关材料，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对典当行的备案情况进行公告，接收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典当行备案登记表》报国家银保监会备案，涉及《典当经营许可证》换发的，打印新的《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典当行变更结果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送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公告文件和《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省辖市金融局或申请人。

河南省典当行自愿退出审批工作指引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3号

2020年1月17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畅通我省典当行退出机制，净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发展秩序，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和我省典当行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退出范围

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在日常经营中，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典当业务的典当行，应依法依规办理退出手续。

二、退出材料

（一）典当行提供以下材料：典当行退出申请（原件1份）；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原件1份）；典当行清算报告（原件1份）；《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空白当票和续当凭证、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原件1份）。

（二）属地监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关于清算过程监督情况的报告（原件1份）。

（三）省辖市金融局提供以下材料：注销请示（请示含注销

典当行基本情况、风险情况、处理意见和后续监管措施等)(原件1份);官方网站上关于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截图1份);《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审查意见表》(原件1份)。

三、退出程序

(一) 申请。典当行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注销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署“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字样,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二) 核查。属地监管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拟申请退出典当行原因和基本情况等,监督指导典当行进行清算。

(三) 初审。省辖市金融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退出申请、《典当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审查意见表》和典当行退出材料等。

(四) 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有关材料,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五) 退出。属地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典当行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告,到公司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注销市场主体的形式整体退出典当行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17号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做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资格确认及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备案工作，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资格确认工作

（一）支持方向

1.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我省鼓励的发展方向或政策导向产业，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融资租赁企业。主要包括：服务于“一带一路”、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

兴产业；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相关领域；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重点项目；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等领域；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

2. 鼓励和支持在河南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开展飞机、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

（二）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资金来源稳定、股权关系简单透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清晰、诚信和纳税记录良好等特点，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范围。须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2. 公司名称。新设融资租赁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为“融资租赁”字样。
3.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到位。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4.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

(1)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应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近3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满足出资需要。

(2) 其他法人股东应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出资需要；近两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5. 从业人员。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融资租赁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 6.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7. 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 9.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确认资格后, 方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办理增项业务,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 需要提交的材料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试点资格确认:

- 1.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 (原件 1 份)。
- 2. 验资报告 (新设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提供, 原件 1 份)。
- 3. 注册资本金来源说明 (每个股东分别提供, 并承诺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原件 1 份)。
- 4. 融资租赁企业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公告 (原件 1 份)。内容包括: 融资租赁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 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 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 5.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 份)。
- 6. 融资租赁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设董事会时提供) 和监事会 (设监事会时提供) 的决议 (原件 1 份)。
- 7. 融资租赁企业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 8. 融资租赁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原件 1 份); 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提供; 新设立未开展业务的可不提供。

9. 当年新设的融资租赁企业需提交企业法人股东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1）法人股东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1 份，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原件 1 份）；（3）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 1 份）。

10. 企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财务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等（原件各 1 份）。

11. 企业拟任（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 1 份）。

12. 融资租赁企业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度简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原件 1 份）。

13. 融资租赁企业拟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上一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详细经营情况（原件 1 份，具体为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年度经营情况表所载内容及对有关数据的详细分析说明）。

二、融资租赁企业备案工作

（一）备案条件

1. 在河南境内、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审批、并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2. 已经取得试点资格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和已经备案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 (1) 变更名称。
- (2) 变更组织形式。
- (3) 变更注册资本。
- (4) 变更公司住所。
- (5) 变更股权结构。

(二) 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 融资租赁企业备案表（原件 1 份）。
2. 企业拟任（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 1 份）。
3. 融资租赁企业公司章程（原件 1 份）。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三、申报程序

(一)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试点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人符合本通知申请条件的，应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

2. 初审。各级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金融局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需要材料

补正或情况说明的，要于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省税务局核实融资租赁企业（或股东）依法纳税情况。经研究同意的，分别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联合发文确认融资租赁企业资格。不予批准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确认资格文件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融资租赁企业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善相关基本信息。

5. 建档。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申请材料、补正材料、确认文件、备案材料等进行整理归档。

（二）融资租赁企业备案办理程序

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由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辖市监管部门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指导申请人按要求准备材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审核材料。

（二）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内融资租赁企业及时、准确地

报送月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省辖市金融局要于每月3日前将辖区内月度经营情况表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上一季度统计表、说明等有关数据，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辖内融资租赁企业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告制度，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对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经营存在异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加大现场检查频次、限期整改、建议取消有关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取消融资及其他合作业务、取消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资格、将违规违法行为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警示系统等方式，予以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6号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设立条件

在我省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名称。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二）注册资本金。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且来源真实合法。

（三）股东。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1.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近3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财务状况良好，入股资

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2. 其他法人股东应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出资需要；近2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四）从业人员。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保理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五）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 保理融资；2.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 应收账款催收；4.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

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清单

（一）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三）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公告（原件1份）。内容包括：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拟任董事长、拟任监事长、拟任总经理人选，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商业保理企业章程（原件1份）。

（五）企业法人股东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1. 法人股东近3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2. 最近1期年度财务报表（原件1份）；3. 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原件1份）。

（六）实收货币资本验资报告（原件1份）。

（七）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等主要高管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原件1份）。

（八）商业保理企业如关联企业中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年度简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原件1份）。

三、申请设立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应按照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属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

(二) 初审。 各级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金融局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应当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决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省辖市金融局提交的请示，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研究同意的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送达。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批准文件通过邮寄或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监管部门或申请人。属地监管部门应督促商业保理企业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完善相关基本信息。

(五) 建档。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申请材料、补正材料、确认文件等进行整理归档。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监督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 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1. 受让同一债

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三）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四）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1.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2.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3.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4. 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5.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五）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六）商业保理企业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商业保理企业应在每月2日以前，如实填报上月度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等有关数据，报属地监管部门，省辖市金融局每月3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辖市金融局应当于3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辖区内企业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和工作开展情况。

（七）对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经营存在异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大现场检查的频次，确有必要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取消融资及其他合作业务，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联合惩戒，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八）各地要积极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注册地在自贸区内商业保理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贸区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河南省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2〕89号

2022年6月15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各项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各项金融政策落地见效，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融资需求跟踪服务，在贷款到期前主动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细化对因疫情暂时遇困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

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 加强融资对接，常态化推进“行长进万企”活动，下沉活动重心，深入重点商圈、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聚集地，精准开展“两问四送”，扩大金融惠企纾困政策覆盖面。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并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上述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并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优化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 鼓励各保险公司不断扩大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有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积极探索通过减费让利、保费延期缴纳、延长保单到期日、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受疫情或经济下行影响严重的企业和人群渡过难关。积极承保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为营运车辆开辟理赔绿色通道、提供应急物资和快修服务

等。积极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企财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团体意外险等险种，为企业财产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经营场所内公众责任、员工安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6. 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力争2022年全年发放各类再贷款再贴现1000亿元。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法人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 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加快落地，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2%提供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法人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积极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推动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抵质押业务，破解轻资产、抵押担保不足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动产融资。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
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细化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借助科技、大数据优势，在推广线上化、纯信用产品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城商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发挥地缘优势，优化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

10. 开展让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力争2022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小微企业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转嫁、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重企业经营负担。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力争 2022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11. 鼓励金融机构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服务边界，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根据个体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改进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和授信管理机制，大力创新推广信用贷款和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确保 2022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个体经营者经营状况、财务能力等特点和创新创业需求，积极提供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相关保险保障，提高个体经营者经营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2. 鼓励银行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等优惠政策。对 2022 年减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

等给予上述优惠。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3. 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将其内嵌情况纳入合格审慎评估，并作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备案的要素。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法人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 强化窗口指导，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利率优惠，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备案管理，引导城商行等法人金融机构对以上领域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利率优惠10个BP以上。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法人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5. 组织各银行机构逐行制定利率压降目标和阶段性压降计划，推动全省利率水平稳中有降。开展利率压降专项督导，分机构类型、分重点领域按月统计监测、按季通报督办。指导银行业

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确保步调一致、实质压降。围绕信贷、助贷、考核、增信等环节，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减费让利政策要求，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小微企业提前还款违约金，主动承担押品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费用。加大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产品推广力度，减轻企业因借新还旧、搭桥展期衍生的费用负担。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力争 2022 年全年全省银行机构主动承担或减免信贷相关费用总额超过去年。

四、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16.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制定出台专项政策，加快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完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对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动态调整，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采取针对性服务措施，推动上市进程。持续开展高规格、高频次、针对性上市培训，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坚持培育和引进并举，加快引进迁入意愿较强，与本地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省外企业，全力扶持上市。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工作模式，主动服务、专人负责、优先办理、限时办结企业上市相关事项。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奖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功能，支持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建立推动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企业

上市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力争从2022年起五年内，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0家，实现我省上市公司总数突破200家。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出台专项实施方案，持续跟踪落实。

17. 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异常经营预警机制，提升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持续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8. 组织开展并购重组再融资专题培训会、座谈会、宣讲会，及时提供政策咨询。疫情期间，支持上市公司在河南证监局远程参加并购重组发审会。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9. 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邀请北交所、全国知名投融资机构解读政策，组织“直通北交所”专精特新企业专场路演及北交所上市后备企业闭门交流会，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根据疫情防控政策适时启动。

20. 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交易所出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评价结果。

牵头单位：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 REITs 宣传推广和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对 REITs 的认识水平，提高申报积极性。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发行 REITs 条件的企业进行摸排、筛选，建立 REITs 项目后备库，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加强与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最新审核政策和关注重点，加强对在审在培育项目指导。严把基础资产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关，夯实业务基础，防范市场风险。

牵头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落地 1 个项目。

22. 积极开展“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政策宣传，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特色主题，不断丰富债券发行品种，拓宽资金来源，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强化事前辅导，指导金融机构完善申请材料，

提高审批效率，加快许可批复流程。加强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推动发债金融机构将相关资金精准投向规定领域、重点企业。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银保监分局，各法人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力争2022年全年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超过去年。

23. 开展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政策宣传培训，推动银行、证券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创设信用保护工具，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科技创新、绿色低碳金融支持力度

24.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开展专题对接，积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机构综合服务优势，开展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国开行、农发行与我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粮食安全、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农发行河南省分行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国开行、农发行与我省完成签约。

25. 引导驻豫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规模，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6. 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实施“险资入豫”专项行动，多方联动合力推进“险资入豫”工作。按照保险资金特点、投资偏好、政策要求，建立“险资入豫”项目库，强化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增强融资项目吸引力，提升“险资入豫”工作效率。定期组织入库项目与保险机构总部开展项目路演和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指导各驻豫保险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总部和保险资管机构推介我省优质项目和政策动态。定期跟踪保险机构与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地情况，推动合作意向向实际投资项目转化。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市银保监分局，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启动“险资入豫”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落实。

27. 支持郑州银行加快发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对符合国

家产业导向和我省发展战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以信用方式为主的信贷产品，突出对科创领域金融支持，服务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推动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与郑州银行加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合作，建立“见贷即保、见保即贷”的风险分担机制。市、县进一步加强银政、银担、银保合作，积极探索引入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风险分担机制。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郑州银行

时序进度：2022年6月末，郑州银行新增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贷款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1000家左右；2022年9月末，新增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贷款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2000家左右；2022年12月末，新增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贷款规模达到30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3000家左右。

28. 加快“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步伐，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强帮扶指导，推动“专精特新”后备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新增“专精特新”上市企业2家。

29.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组织专项银企对接，及时向银行推送项目清单，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等煤炭高效利用领域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六、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0. 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31. 用足用好并购贷款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合理确定融资期限，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快并购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全流程服务效率。对此类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

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2.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一刀切”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对建筑企业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重点监管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用于偿还房地产开发贷款。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3. 引导开发性银行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服务力度。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在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设计融资路径，创新融资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牵头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责任单位：各市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七、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通过处置非主业资产、收回投资、与债权人（质权人）协商展期等方式缓解流动性困难，尽快实现产业升级、产能提升，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负

债水平。金融机构要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理念，统筹推进各种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化解风险。属地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风险化解专班作用，定期分析研究风险化解工作思路，一企一策，分类施策；做好舆情监测管控和引导工作，加强舆论热点和突发事件应对，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做好职工、债权人、股东及企业利益相关方工作，切实维护各方利益。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不断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紧盯高风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加强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共同推动企业风险依法合规化解。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督促企业及控股股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救，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通过提质增效、引入战略投资者、重整重组等方式改善生产经营，恢复自身造血功能，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利益。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八、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锚定目标、坚定信心，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组织协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部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金融支持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各地、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责任，层层部署安排，逐条细化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强化跟踪协调推进，确保政策取得实效。省级部门将定期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金融机构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举措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结合起来，统筹谋划、统筹推进，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相关市场主体，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继续发挥好银行业机构在小微企业间接融资中的主渠道作用，通过加快产品创新、加强银企对接、拓展首贷户等，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量增面扩”。全市各法人银行业机构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后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实现“两增”，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优化续贷金融服务

对于满足①依法合规经营；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③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④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等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机构审核合格后，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划为正常类。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继续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严格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以及“两禁两限”监管要求。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费分利、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取消信贷环节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防止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对于不同行业企业坚持分类施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成长性好、内生动力足、有条件成为业内旗舰的企业发展，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大力发展科创金融，及时满足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的融资及保险保障需求。对于暂时遇困、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压贷、断贷，进一步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综合运用展期、续贷等手段支持企业贷款周转“无缝衔接”；对于规上企业及重点服务企业的有效大额融资需求，积极发展银团贷款，切实服务好制造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

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一）增加制造业信贷资源配置，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资金支持，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二）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制造业金融供给质量。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增强综合化、个性化服务制造业能力。加强行业研究和金融创新，开发符合制造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推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加大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力度。

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支持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向省行推介河南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优质项目，争取省行在信贷规模、业务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充分发挥央行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效应，切实加大对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规模，为驻马店市符合贷款条件的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二）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贷款、投资、债券、租赁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实施银团贷款，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通过发展包括大型成套设备金融租赁等非信贷融资模式满足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融资需求。

支持传统重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各银行业机构要在市场化、法制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做好传统重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保持合理信贷支持力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更多资金投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还款能力，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银行业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贷款结构、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提升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

联合授信支持企业发展

在坚持依法合规、市场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下，进一步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联合评估企业的整体负债状况、实际融资需求和经营状况，改进银企合作模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发挥债委会支持作用

对于发展有前景、产品有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暂时遇到债务困难的实体企业，经银企充分自主协商一致后，自愿成立临时性、自律性、协商性的企业债委会。在政府的主导下，相关各方依托债委会平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原则，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共进共退，在有效保护金融债权的基础上帮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缓释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南阳银保监分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银保监分局

2023年6月

第一篇 金融知识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产品说明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二）产品特点

流动资金贷款作为一种高效实用的融资手段，属于授信额度内最普遍的产品之一，具有贷款期限短、手续简便、周转性较强、融资成本较低的特点。

（三）贷款期限

一般为1年以内，根据客户需求，最长3年。

（四）适用客户

借款人应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业务流程

1. 申请人与银行公司业务部门联系，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上述材料。
2. 银行对借款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等）。
4. 借款人在银行开立贷款账户，提取贷款。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产品说明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银行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

（二）贷款种类

固定资产贷款分为下列各项用途的长期贷款、临时周转性贷款和外汇转贷款：

1. 基本建设是指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服务设施和新建或扩建生产性工程等活动。
2. 技术改造是现有企业以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3. 科技开发是指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并将开发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或应用的活动。
4. 其他固定购置是指不自行建设，直接购置生产、仓储、办公等用房或设施的活动。

（三）产品特点

1. 一般贷款金额较大。
2. 一般期限较长，大都为中期或长期贷款且大部分采取分期偿还。
3. 在贷款保障方式上，除了要求提供必要的担保外，一般要求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作抵押。
4. 在贷款方法上，一般采用逐笔申请、逐笔审核。
5. 固定资产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别：

项目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用途	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满足企业中、短期的资金需求
期限	1—5年的中期贷款或5年以上的长期贷款	1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或1—3年期的中期贷款
审核方式	逐笔申请逐笔审核	逐笔申请逐笔审核或在银行规定时间及限额内随借、随用、随还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还款来源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的现金或企业自有资金	主要为企业经营收入
风险	外部影响因素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因素多，风险较大	集中在借款人、担保人或抵（质）押的风险
收益	长期、稳定收益	短中期收益

（四）贷款利率

一般采用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政策、银行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适用客户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六）申请条件

1. 持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证/卡。
3. 借款申请人经济效益好，信用状况佳，偿债能力强，管理制度完善。
4. 落实银行认可的担保。

5. 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户。
6.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
7. 具有国家规定比例的资本金。
8. 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配套条件齐备，进口设备、物资货源落实。
9. 申请外汇固定资产贷款的，须持有进口证明或登记文件。

（七）办理流程

1. 借款人向银行提交借款申请书。
2. 借款人向银行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告、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用还款计划等。
3. 银行进行贷前的调查和评估，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形成评估意见。
4. 经银行内部审查同意的，双方就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有关各方签署合同。
5. 借款人办理合同约定的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
6. 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
7. 银行资金到账，借款人用款。

三、银行承兑汇票

（一）产品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承兑汇票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汇票申请人向银行开户行申请，由银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二) 产品特点

充分利用银行敞口授信为客户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结算工具；其中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最长不超过180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最长不超过360天。

(三) 适用客户

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四)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在银行申请有相应敞口承兑授信额度。
2. 签订敞口承兑汇票相关协议、交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提供贸易背景真实性单据。
3. 按照相关指示要求出具银行承兑汇票。

四、供应链融资产品

(一) 产品说明

上游供应商向核心企业买方赊销形成应收账款，并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买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占用核心企业在银行授信额度为卖方提供的无追索权融资业务。

(二) 产品特点

对卖方好处：

1. 上游供应商自身信用状况一般，缺少抵质押担保，通过传统方式难以获得充足的银行授信情况下，无需占用自身授信额度即可获得融资，降低银行授信门槛。
2. 对于卖方能够提前收回货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加业务利润。

3. 银行可买断应收账款，优化卖方财务报表。

对买方好处：

4. 买方额度充裕，可获得有利的结算方式，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支持上游供应商获得融资，在密切双方合作关系的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的购买能力，获得更多的优质上游产品。

6. 可将结算或融资成本转移至交易对手，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达到节约财务费用目的。

（三）适用客户

1. 适用于以赊销为付款方式的原材料采购，赊销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含），最长不超过一年。

2. 买方（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管理需要，希望利用自身在银行的充足授信资源支持其优质上游客户融资，已达到长期互惠互利目的。

（四）业务流程

1. 卖方向银行提交《供应链融资业务申请书》、贸易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银行审核贸易真实性和业务文本。

2. 审核通过后，银行与卖方签署《供应链业务合同》。与买方签订《供应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占用买方授信额度。

3. 卖方履行相关贸易合同项下的约定后，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4. 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后，买方向银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

5. 银行为卖方发放融资。
6. 应收账款到期后，买方按照银行指定的路径进行付款。
7. 在收到买方付款后，银行扣除融资本息和相关费用后，将余额（如有）付卖方。

五、信用证

（一）产品说明

国内信用证是指银行在国内贸易中应买方申请向卖方出具书面承诺，凭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对卖方付款的结算方式。国内信用证项下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叙做多项融资业务。

（二）产品特点

用于满足客户国内贸易结算及融资需求。

（三）适用客户

1. 国内贸易当中买卖双方互不熟悉，希望借助银行信用证提升贸易的可信度。
2. 买卖双方流动资金不充裕，有贸易融资需求。

（四）申请条件

1. 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拥有贷款卡。
3. 拥有开户许可证，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 已收取足额保证金或以国债、银行存单、银行可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足额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或授信风险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可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如银行保函项下）的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不受客户信用等级及其他准入标准

的限制。

5. 非上一点所列情形开立国内信用证，没有客户信用等级
的限制，但客户在银行需有授信额度。

（五）办理流程

1. 买方提交《开证申请书》，银行经审核后凭保证金或占
用授信额度开出信用证。

2. 卖方收到信用证通知后，通知行可应卖方需求叙做打包
贷款融资服务。

3. 卖方根据信用证条款发货并提交相关单据，交单行将单
据寄往开证行要求付款，同时可应卖方需求叙做卖方议付或押
汇，提供融资服务。

4. 开证行收到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向卖方付款，同时可应
买方需求叙做买方押汇。

六、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

（一）产品说明

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是指卖方发货后，银行凭单证相符单据
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单证相符押汇还款来源为信用证项下
货款收回，如开证行到期不履行付款责任，银行对卖方有追索权。

（二）产品特点

1. 加快资金周转：在买方支付货款前可提前得到偿付，从
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 简化融资手续：相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简便易行。

3. 改善现金流量：可增加当期现金流，从而改善财务状况。

（三）利率

卖方押汇利率比照同档次人民币流动贷款利率。

（四）适用客户

1. 卖方流动资金有限，依靠快速的资金周转开展业务。
2. 卖方在发货后，收款前遇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
3. 卖方在发货后，收款前遇到新的投资机会，且预期收益率高于押汇利率。

（五）申请条件

1. 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拥有贷款卡。
3. 拥有开户许可证，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六）办理流程

1. 卖方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提交单据和《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申请书》或《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合同》。
2. 银行经审核单据后，将押汇款项入卖方账户。
3. 银行将单据寄往开证行进行索汇。
4. 开证行收到单据后提示给信用证项下开证申请人。
5. 开证行到期向银行付款，银行用以归还押汇款项。

七、保函

（一）产品说明

保函又称“担保”，是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保证申请人或被担保人履行与受益人签定的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承诺。

保函的种类很多，用途十分广泛，可适用于商品、劳务、技

术贸易，工程项目承包、承建，物资进出口报关，向金融机构融资，大型成套设备租赁，诉讼保全，各种合同义务的履行等领域。

（二）保函审核及开出

1. 银行对客户资格、基础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银行对客户的保证金或授信额度等进行落实。
3. 银行审核保函的书面申请及保函格式。
4. 保函开出。

（三）保函收费

保函开出后根据银行有关规定确定收费原则和费率对保函进行收费。

（四）保函修改

根据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需要修改保函条款，如延长保函效期等。

（五）保函付款/赔付

在保函效期内一旦发生受益人索赔的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经担保行审核索赔单据并确认与保函索赔条款的要求相符后即履行付款责任。

（六）保函后期管理

1. 根据客户的重大情况变化，对客户档案进行动态维护。
2. 对保函业务档案进行集中保管、及时清查，确保业务档案真实反映业务处理的全过程。
3. 在确保银行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后对保函进行撤销，并可恢复保函申请人相应的授信额度或退还相应保证金。

第二篇 金融政策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继续发挥好银行业机构在小微企业间接融资中的主渠道作用，通过加快产品创新、加强银企对接、拓展首贷户等，实现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量增面扩”。全市各法人银行业机构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后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实现“两增”，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二、优化续贷金融服务

对于满足①依法合规经营；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③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④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等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机构审核合格后，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划为正常类。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继续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严格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以及“两禁两限”监管要求。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费分利、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取消信贷环节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防止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对于不同行业企业坚持分类施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成长性好、内生动力足、有条件成为业内旗舰的企业发展，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大力发展科创金融，及时满足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的融资及保险保障需求。对于暂时遇困、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压贷、断贷，进一步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综合运用展期、续贷等手段支持企业贷款周转“无缝衔接”；对于规上企业及重点服务企业的有效大额融资需求，积极发展银团贷款，切实服务好制造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

五、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一）增加制造业信贷资源配置，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发

展绿色信贷，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资金支持，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二）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制造业金融供给质量。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增强综合化、个性化服务制造业能力。加强行业研究和金融创新，开发符合制造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推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加大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力度。

六、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支持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向省行推介河南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优质项目，争取省行在信贷规模、业务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充分发挥央行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效应，切实加大对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规模，为驻马店市符合贷款条件的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二）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贷款、投资、债券、租赁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实施银团贷款，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通过发展包括大型成套设备金融租赁等非信贷融资模式满足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融资需求。

七、支持传统重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各银行业机构要在市场化、法制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做好传统重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保持合理信贷支持力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更多资金投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还款能力，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银行业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贷款结构、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提升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联合授信支持企业发展

在坚持依法合规、市场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下，进一步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联合评估企业的整体负债状况、实际融资需求和经营状况，改进银企合作模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九、发挥债委会支持作用

对于发展有前景、产品有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暂时遇到债务困难的实体企业，经银企充分自主协商一致后，自愿成立临时性、自律性、协商性的企业债委会。在政府的主导下，相关各方依托债委会平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原则，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共进共退，在有效保护金融债权的基础上帮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缓释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篇 惠企金融产品

一、普惠型小微企业典型产品

（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

订购贷：该模式是供应链的上游链模式。由核心企业与上游收购农副产品的企业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农发行对上游原料供应商提供信贷支持，解决其为核心企业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要。该模式需重点把握以下环节：

1. 真实贸易背景。核心企业与借款人需签订真实有效的购销合同，其中应包括采购数量、质量等级、交货日期、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或保底利润）等关键要素。

2. 支付合同定金。核心企业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不少于10%合同定金（最高不超过20%）。

3. 提供相关凭证。借款人向农发行提交融资申请时，需提供与核心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及核心企业支付定金的缴款凭证。

4. 核定贷款额度。结合借款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合同金额，扣除合同定金后，在购销合同的剩余金额内核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借款人与核心企业近三年平均交易额。

5. 加强物资监管。贷款形成的库存必须实行专仓保管，并及时办理动产浮动抵押，不能落实的，停止后续贷款资金发放。对于贷款形成的库存，可存放在经农发行和核心企业认可的第三方仓容，并引入第三方进行库存监管。

6. 坚持钱货两清。库存出库前，核心企业要先支付货款，

由借款人从回笼贷款中归还相应农发行贷款，经开户行同意后才能出库。对于核心企业在申请出库前将销售货款提前存入农发行指定账户的，经开户行同意后也可出库。

（二）工行南阳分行

税务贷：小微企业经营满一年且正常经营、法人及企业征信良好；持续纳税两年以上，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的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额度300万元，期限1年，可循环使用；年利率最低执行小微企业贷款优惠利率LPR3.65%；从手机银行申请税局端确认即可。

（三）农行南阳分行

1. “纳税e贷”：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的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产品对象：纳税等级A、B级及M级以上，年缴税1万元以上的优质纳税小微企业。产品额度：额度最高300万元。期限：一年期可循环使用。执行利率：3.75—4.05%（系统结合企业资信情况自动审批）。申请条件及流程：成立2年以上，客户通过农业银行企业网银线上申请办理。

业务办理联系人：石果，68011621。

2. “抵押e贷”：以农业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客户一次申请，循环使用，线上自主支用及还款。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三年。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业务办理联系人：石果，68011621。

（四）中行南阳分行：

“惠如愿·外贸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惠如愿·外贸贷”普惠金融产品是为支持外贸企业，重点支持生产型出口小微企业，结合企业的出口海关数据、销售收入及在我行的结售汇等数据，提供的普惠金融授信业务。

1. 办理对象：具有2年（含）以上进出口历史；连续两年海关出口金额大于100万美元；海关认证为非“失信企业”；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征信记录良好。

2. 授信总量：最高可达1000万元。

3. 贷款利率：可享受普惠优惠利率。

4. 提供短期借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长3年期。

5. 担保条件：接受房产土地抵押、保证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对于优质客户可提供纯信用贷款额度。

6. 申请流程：企业按照要求提供授信资料，客户经理对资料进行审核上报，经评审通过后下发批复，线下签订合同，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后，发放贷款。

（五）建行南阳分行

1. **云税贷**：“云税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办理的可循环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全流程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贷款额度0—500万元，年利率3.95%起，贷款期限1—12个月，申请条件：企业主为中国内地公民；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良好；企业在建行开通网银或下载注册“建行惠懂你”APP；企业诚信缴税，近12个月纳税总额在5000元（含）以上；企业最

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级、B级或M级。

2. 信用快贷：“信用快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金融资产、房贷、POS交易等数据为依据，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全流程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贷款额度0—300万元，年利率3.95%起，贷款期限1—12个月，申请条件：企业主为中国内地公民；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良好；企业在建行开通网银或下载注册“建行惠懂你”APP；企业和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建行拥有金融资产。

3. 云电贷：小微企业“云电贷”是建设银行基于企业用电信息，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单户最高额度200万。企业在线登录国家电网的国网商城网站（www.esgcc.com.cn）注册认证后，即可通过建行电子渠道自助化完成申请，全程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申请结果实时显现，申请通过后即可在线签约、在线支用，建行电子渠道7*24小时无休，操作便捷，年利率4.45%起，贷款期限1—12个月。

4. 抵押快贷：“抵押快贷”业务，是指以符合要求的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抵押贷款业务。线上审批，线下签约；房产抵押，大额经营快捷贷款；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企业主为中国内地公民；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良好；企业在建行开通网银；拥有产权清晰的房产。年利率3.65%—4.05%，贷款期限1—36个月。

（六）交行南阳分行

“普惠e贷”线上抵押贷：该产品是指针对符合交行准入标

准的借款人，提供交行认可的满足线上评估条件的抵押物，采用“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核实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将房产评估、授信申请、额度审批环节线上完成，抵押物核实、贷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办理环节线下办理的小微客户授信业务。

该产品为线上申请、评估和额度审批，线下签订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额度最高10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10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3年，利率以系统审批为准，免评估费和抵押费，到期可以无还本续贷。

业务联系人：谷晓雨，联系方式：13523665763

（七）邮储南阳分行

小微易贷（线上）：贷款对象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小微型企业。额度：最高300万元。期限：单笔最长期限1年，额度期内最长可循环使用2年。利率：系统审批。申请条件：1. 经营2年以上；2. 纳税等级B级及以上；3. 纳税金额8万以上，应税收入不低于300万；4. 最近一年无涉税处罚；5. 无严重行政处罚及涉诉。申请流程：业务授权→系统审批→在线合同签订→担保条件落实→在线支用和还款。

联系人：乔阿霞，0377—61560139。

（八）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1. “银税e贷”是我行针对小微企业急需资金周转，通过纯线上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的用于生产经营等的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含）；贷款利率：5—7%（年化）；

授信期限：最长一年（含）；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无需抵质押物。

2. “房抵e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含），不超房产价值的70%（含）；贷款利率：普惠金融优惠利率；授信期限：最长三年（含），支持无还本续贷；还款方式：1年以内，一次性还本付息（随借随还）；1年以上，等额本息/本金，按计划还款等；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房屋类型：白名单内住宅线上审批，其他类型房产线下审批。

3. “惠加e贷”是为我行房抵贷客户推出的一款全线上、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含），不超过关联房产价值的20%（含），在我行信用贷款合计不超过300万（含）

贷款利率：4.35%—5.22%

授信期限：最长1年（含），不超过关联房抵贷的到期日。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支持提前还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支付方式：自主支付

房屋类型：仅限住宅

4. “政采e贷”是以政府采购的中标订单为基础，通过锁定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路径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含）；贷款利率为普惠金融优惠利率；授信期限最长1年（含）；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随借随还，额度不可循环；担保方式：实控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适用范围：已准入河南省本级、各地级市本级、郑州市内各区等23个地区政府采购项目，

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九）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税贷易”是国家税务总局与光大银行系统直连，通过大数据测算授信额度的信贷产品，授信额度最高可达500万，期限一年，客户在网银授权完成后，直接调阅授权结果、调取系统审批推荐额度。提供基础资料后即可获得授信批复，签订贷款合同后即可提款。

联系人：柴铭嵩，联系电话：0377—63736627

（十）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税银通” 2.0

产品对象：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的中小微企业客户。

产品简介：产品授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全部采用线上化，产品单户额度最高30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1年，可循环使用。续贷期限最长18个月，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预授信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任意一张银行卡。

办理流程：线上扫码即可申请，秒批预授信额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司干，0377—61158802

（十一）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招企贷：依托公共数据（税务、征信、社保、工商、司法、舆情等）和行内交易数据，以及产业链数据，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纯信用、线上化、自动化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罚息、无额外费用。

业务联系人：薛宇涵，18738787759

（十二）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浦银快贷：基于客户纳税信息，由浦发银行、航天信息、上海泓昊共同开发线上授信贷款系统。额度最低1000元，最高100万元；担保方式信用；办理对象为20—65岁的大陆居民，征信良好，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期限最短3个月，最长一年，年利率6.4%利率。

资料准备：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有浦发银行卡、开通“及时语”、营业执照正副本、征信授权书、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办理流程：未开卡前预授信—贷款流程在航天客户端完成—批量数据预警管理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联系人及电话：浦发银行王经理：15638959000

（十三）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1. 小微法人授信：产品对象为小微法人，以合法房产抵押（法人、股东名下房产）申请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产品。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10年。

2. 担保公司贷款：通过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主要为省级和市级担保公司）开展批量合作，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小微企业由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的授信业务。适用于无有效抵押物、信用良好、对增加担保费成本不敏感的客户。

办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陈幸

联系方式：0377—61601866，530699368

(十四) 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新微贷：对象：公司法人或者公司前两大股东（仅限自然人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20%且在公司任职超过15个月）；年龄25—65周岁；申请企业需成立时间满15个月，近两年连续缴纳增值税；

额度：企业主版额度为50万，企业版额度到200万（个人版提额无需开对公户，选择对公账户放款需开对公户）；

期限：净息3，6，9，12期；分期24期，36期；

利率：5.67%—16.38%

申请资料及流程：法人或第一大股东申请（需持股20以上）；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银行卡；营业执照原件（三证合一）；口袋银行扫码填写客户本人及企业缴税信息提交后，系统进行审批。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宗彬，联系电话：17837763136

(十五)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 商易贷（企业版）：中原银行对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对象：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

额度：模型审批不超过100万，人工审批不超过3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3.85%起

申请条件：一是借款人依法设立，注册成立2年（含）以上，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二是借款人纳税状态为“正常”，纳税评级为A级、B级、M级；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

龄在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企业近一年缴税金额超过5000；三是在主债权起始日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限制消费记录、债务未执行完毕且终结执行案件记录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2. 政采贷：中原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对象：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中标客户

额度：线下审批不超过10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4.85%起

申请条件：一是河南省级、市级、总行放开办理权限的区县级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有专项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二是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三是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四是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中原银行保证金账户。

3. 科技贷：由河南省科技厅向中原银行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中原银行以省科技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业务模式。

产品对象：河南省科技厅向中原银行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

额度：线下审批不超过10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4.85%起

申请条件：一是资产负债结构清晰的首贷、次贷企业；二是

成立时间较长，经营业绩较好的企业；三是技术壁垒高、研发持续投入且占销售比重较大客户；四是核心优势企业的产业链属企业政府采购类企业；五是有垄断性质或有特种入围要求的企业；六是企业的素质较高、发展思路清晰、管理高效的团队

4. 小微企业永续贷：中原银行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的住房抵押网络贷款，一键申请、在线评估、实施审批，全方位、多样化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

产品对象：有住房抵押物的小微企业

额度：线上审批不超过10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利率：4.1%起

申请条件：一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成立6个月及以上；二是企业名下或企业关联人名下有产权清晰并可办理有效抵押登记的住宅房产；三是法人、抵押人年龄在18—65周岁；四是征信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产品办理流程：通过微信小程序“中原银行小微金融”或手机银行即可在线申请，也可线下咨询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政，18338335027

（十六）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科技贷：郑州银行与河南省科技厅创新合作为河南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一款专项贷款业务。

产品对象：河南省内注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额度：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

申请条件：可采用信用、保证担保、不动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几项组合担保方式。其中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不受此比例限制）。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自定义还款等。贷款用途可用于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求，不得用于购买（支付）非生产性房产、股票、债券、期货或其他投资行为。

业务办理流程：企业申请—银行审批—科技厅备案—企业用款。

（十七）西峡农商行：制棒工厂贷

制棒工厂贷：根据县香菇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推动香菇制棒工厂化，标准化、规模化；有效促使县域香菇产业提质增效，与县食用菌生产办公室联合推出针对县域内标准化制棒厂服务的专项信贷产品。

授信对象：县域内标准化制棒厂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县域内标准化制棒厂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单次用信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授信额度：个人类保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个人类抵质押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企业类保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类抵押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担保类利率按8.4%执行；抵质押类利率按8.4%。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企业担保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流水经营地影像；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办理业务联系人：曹子坡，18736666456；曹卿，15838472738。

（十八）桐柏农商行：特色种养贷

贷款对象：辖内从事粮食生产、菜果茶艾、中药材等农林特色种植业、畜牧水产等优质养殖业、绿色环保产业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等客户。

贷款用途：用于与粮食生产、菜果茶等农林特色产业、畜牧水产养殖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关的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用信最长1年。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押。

借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企业不超过500万元。

利率：年利率8.65%。

（十九）邓州农商行

1. 流水贷

对象：邓州市辖区内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且主要在我行结算的优质客户。

额度：原则上按照客户在我行年日均存款余额放大10倍减去负债确定授信金额，最高授信不超过300万元（含）。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利率：年利率6.6%（即月利率5.5‰）

申请条件：

（1）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1年以上。

（2）在金融机构无逾期贷款余额、逾期还款记录不超过2次、无逃废债务记录、无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客户承受能力。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4）在邓州农商银行任一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惠商贷

对象：一年内在我行无对公贷款余额的中、小微企业客户

额度：300万元（含）以下

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按照申请客户数按年利率6.6%（即月利率5.5‰）或年利率5.5%（即月利率4.58‰）执行。

申请条件：

（1）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成立1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在金融机构无逾期贷款余额、逾期还款记录不超过2次、无逃废债务记录、无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十) 内乡农商行：税易贷

产品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得展期。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额度：单一客户最高授信额度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上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最近两年缴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平均值的5倍；上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或M级，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最近两年缴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平均值的3倍。

利率：按人民银行LPR基础利率规定上浮200个基点执行。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以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0天。

2. 最近一期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为非C、D级，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因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行为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具有两年（含）以上完整年度纳税记录。

4. 上一年度纳税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5. 近两年年平均实际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近两年纳税销售收入相对平稳，不应出现明显下降（下降幅度应不超过20%），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除外。

6. 信用评级不低于BB-。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汪军

联系方式：13838976586

（二十一）镇平农商行：惠民贷

产品对象：辖内个体户、企业主及各类对公企业。

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对公最高不超过800万。

期限：最高不超过36个月。

利率：5.5%—8.8%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年龄需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 借款人（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3. 借款人（企业）在本县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持续经营半年以上（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4. 借款人（企业）经营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5. 能够提供主要账户流水；
6. 无不良贷款及担保余额（含不良核销、置换），且无被镇平农商银行信管系统列为“黑名单”客户的记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哲，15893309996

（二十二）社旗农商行：助企贷

适用对象：辖内民营、小微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设备、缴纳房租、水电费、燃气费、支付工人工资等；

授信额度：1万元—300万元（含）；

期限：一次授信，期限36个月，使用最高额循环合同的出账时间不超过12个月，随用随贷；

利率：抵质押3.65%—7.2%，保证8.1%；

申请条件：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单位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特殊行业还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其他证明材料；经营正常，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借款用途合法合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根据社旗农商银行要求，能够为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有效担保或优良信用；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余额，无逃废债务记录；对外担保无不良信用余额，无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涉讼。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李少贤

联系方式：13849710705

（二十三）南召农商行：商户贷

产品对象：南召县自有房产和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额度：“商户贷”保证贷款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用款需求，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含），“商户贷”抵（质）押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实际用款需求，根据抵押物价值确定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商户贷”贷款期限根据借款金额和借款人综合还款

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且必须执行按月付息、随用随贷制度。

利率：“商户贷”保证类贷款月利率执行8.7%；抵（质）押类贷款月利率执行7.8%。

（二十四）新野农商行：微易贷

产品对象：新野县域内有合法稳定的经营收入，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利率：年利率执行5.4%—7.8%。

申请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水平较高，实际经营期限在两年以上；
2.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在A级及以上；
3. 企业资信良好，无违约记录；经营者及法人均资信良好，无恶意违约记录或不良债务，无欠息记录。
4.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杨悦孔

联系方式：15993159669。

（二十五）浙川农商行：流水贷

“流水贷”是指浙川农商银行对辖内中小微企业年度经营流水进行分析，测算授信额度，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对象：辖内中小微企业。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

担保方式：保证。

授信额度：在通过分析申请企业上年经营流水，对小微企业进行授信，具体测算方法：根据该企业上年度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差额放大2—5倍，同时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利润和第一还款来源基础上，测算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贷款利率：一年以内：LPR+430个基点；一年以上：LPR+500个基点。（7.95%至8.65%）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企业担保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流水；经营地影像；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十六）唐河农联社：助企贷

唐河联社基于小微企业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单户最高额度300万。

适用客户：唐河县辖内小微企业。申请条件：注册地在唐河县辖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及各类经济组织等。

申请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公司章程、近两年财务年报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企业基础资料；（3）房产、车辆等其他资产的证明；（4）征信查询授权书；（5）申请用途及还款来源证明的合同、协议；（6）唐河农信社要求提

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孙凯，0377—83818769。

（二十七）方城农联社：裕兴E贷

产品对象：方城县域内信用良好的城乡居民和小微企业均可办理。

授信额度：个人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对公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利率：个人客户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生产经营的贷款，年利率为7.2%；对公客户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年利率为7.5%。

申请条件：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成立2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逃废债务记录、无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广元，15090128777

李松楠，13569247896

（二十八）卧龙农联社：“企贷通”

是指卧龙联社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卧龙辖内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1. 准入条件：（1）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成立1年以上，能够提供完整的年报或近3期财务报表；（2）借款用途明确、合法；（3）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信用余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及关联人无不良信用余额；（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有合法的还款来源；（5）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6）农信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申贷资料：（1）客户书面申请；（2）企业相关证件资料；（3）近三年近三期财务报表（含一期年报）；（4）成立以来近三期完税凭证，各项缴纳生产经营费用凭证，证明与经营相关的购销合同；（5）最新一期可认证审计报告；（6）农信社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300（不含）万。

4. 担保方式：抵质押担保、财政性担保公司担保、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贷款期限：由担保方式进行区分，保证类贷款最长期限1年，抵质押类最长可选择2年。

6. 贷款利率：按照卧龙联社同期LPR基准利率上浮后确定利率执行。

7. 申贷流程：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办信用社调查与审查→经办信用社贷管小组审议、审批→呈报联社信贷部门调查、审查→联社授信业务评审委员会审议、审批，并提出审批意见→经办社逐一落实审批意见，签订有关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或保证合同，并到抵押人所在地房产管理局或土地局办理抵押登记→发放贷款。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腾轩，18737777159

（二十九）宛城农联社：宛美e贷

适用对象：符合《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互联网贷款业务操作规程》中规定的个人信贷客户，准入条件的年龄在20周岁（含）以上，55周岁以下的南阳市居民。

担保方式：信用。

期限、利率、额度：期限12个月，利率低至3.85%，最高30万元。

产品特点：纯线上、无抵押。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宛城联社网贷中心。

联系方式：83810888。

（三十）方城凤裕村镇银行：快易贷

是为方城县辖区内常驻人口发放的贷款，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最高300万元

贷款期限：1至3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低至9%（单利）。

担保方式：保证、抵（质）押。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等额本息。

申请流程：申请并递交资料；银行受理并审核；审批通过并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人：王大民

联系电话：0377—67250169、15690855373

（三十一）南阳村镇银行：农家福普惠小微授信业务

产品介绍：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产品特点：手续简便、放款迅速、可循环使用；信用可贷20万元、保证最高可贷200万元、抵质押最高可贷3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年利率最低：4.84%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质押担保

办理条件：正常经营，有资金需求，均可以申请办理

业务办理联系人：王经理，61562108

（三十二）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 轻松贷：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

办理条件：借款人本地一年以上持续生产或经营，征信良好

额度、利率：年利率6%—9%，最高200万元，期限一年

还款方式：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办理流程：根据客户年可验证年销售额及担保方式核定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上限200万元。

担保方式：纯信用、无证、单证、双证房产、集体土地上厂房、自建房、机器设备等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审批放款

2. 成长贷：为小微企业户提供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及条件：年龄18—65岁、本地一年以上持续生产或经营，征信良好

额度、利率：年利率6%—9%，额度最高200万元，期限一年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流程：根据客户年可验证年销售额及担保方式核定贷款额

度，单户贷款额度上限200万元。担保方式：纯信用（最高100万元）、无证、单证、双证房产、集体土地上厂房、自建房、机器设备等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审批放款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典型产品

（一）工行南阳分行

商户贷：小微企业主或者个体工商户专属融资产品，18—65岁之间，信用状况良好，在我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实体工商登记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有正常稳定收单流水；额度最高300万元，年利率可低至3.45%；手机银行在线申请，30万以内直接提款。

（二）农行南阳分行

1. “房抵e贷”：是指借款人以符合农业银行要求的房产作抵押，在线申请并快速办理的经营或消费用途的个人贷款业务。采取系统自动审批与人工审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人工审批的，执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信贷授权。贷款对象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其他持有生产经营证明的自然人。其中小微企业主持股比例不低于30%。房抵e贷单户贷款额度，采用自动审批的，经营用途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采用人工审批的，执行“房抵贷”相关规定。房抵e贷采用自助循环用信方式的，循环额度有效期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采用非自助循环用信方式的，循环额度有效期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采用非循环方式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业务办理联系人：王黎鑫，68011672。

2. “惠农e贷”（抵押）：是在依托农户信息建档开展客户调查准入的基础上，对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的“惠农e贷”业务，充分借助内外部数据自动校验和系统规则控制，实行系统自动审查审批的惠农贷款。具有低利率、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方便快捷等特点。

业务办理联系人：葛蒙，68011605。

（三）中行南阳分行

烟草贷：该产品主要以信用方式叙作的、向河南省烟草公司下游卷烟经销商户发放的个人经营贷款，用于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扩大经营等正常、合法的资金需求。额度和利率：最高额度金额5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1年期，最低利率为3.65%。准入条件：营业执照注册2年及以上，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1年及以上。申请流程：客户向我行提供营业执照、烟草许可证、新商盟系统截图或烟草公司出具购烟流水，客户经理对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审核后线下签订合同，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后，发放贷款。

（四）建行南阳分行

1. 商户云贷：商户云贷是指建行银行以商户经营实体及业主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线上信用贷款业务。贷款额度1—300万元，年利率%，贷款期限1—12个月，申请条件：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1年（含）以上、企业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企业及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建行列入风险商户黑名单、未被银联及其他相关收单机构列入不良商户信息名单。

2. 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是指建行向拥有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发放的经营性贷款。贷款期限长达1年，额度最高可达300万元，年利率3.95%起。该产品是一款纯信用的产品，主要依据客户普遍具备的交易结算、金融资产、纳税情况等多维度信息，综合计算贷款额度。额度可随借随还、循环支用。客户只需支付贷款利息，融资成本透明。

3. 个人经营抵押快贷：以符合要求的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的抵押贷款业务。线上审批，线下签约；房产抵押，大额经营快捷贷款；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企业主为中国内地公民；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良好；拥有产权清晰的房产。年利率3.65%—4.05%，贷款期限1—36个月。

4. 商叶云贷：工商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企业和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免抵押，免担保，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年化利率3.95%起，期限最长12个月，最高可申请300万元。

（五）交行南阳分行

个人经营贷：是指向符合交行准入标准的个人客户发放用于其经营实体经营活动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最高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3年，单笔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利率以系统审批为准，免评估费和抵押费，到期可以无还本续贷。

业务联系人：谷晓雨，联系方式：13523665763

（六）邮储南阳分行

极速贷（抵押）：面向信用状况优质，有贷款需求的经营者提供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额度：最高300万元。

期限：单笔最长期限10年，额度期内最长可循环使用5年

利率：4.35%—6.6%。

申请条件：1. 信用状况优质，年龄在18—65周岁的个人经营者（农户、商户），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2. 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3. 借款人未处于正在被法院执行状态；4. 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申请流程：业务申请→系统审批→线上合同签订→担保条件落实→线上支用和还款。

联系人：李斌，0377—61560128

（七）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1. 个人房抵经营贷

我行针对有较大融资需求的自雇人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房产抵押为担保条件的经营性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含）

贷款利率：普惠个贷优惠定价

授信期限：≤36个月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随借随还，额度不可循环。

担保方式：借款人或直系亲属名下的商品房（持有时间至少6个月）

适用范围：企业注册成立满1年，借款人为法人代表或股东（持股比例10%（含）以上；借款人在经营实体任职满1年。

2. “烟商贷”

针对征信状况良好、订烟稳定的烟草商户，提供的个人经营用途信用贷款。线下申请，在线签约提款，自动化审批，方便快捷。

授信额度：最高150万（含）

贷款利率：普惠个贷优惠定价

授信期限：定向支付单笔最长半年，自主支付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三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随借随还，额度不可循环。

担保方式：信用

适用范围：省内烟草批发、零售商户；需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商盟历史订烟记录（6个月）

（八）光大银行南阳分行：房抵快贷

产品对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额度：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期限：最长授信期限10年

利率：3.75%—4.45%

申请条件及流程：以住房作抵押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贷款用途用于经营，提供借款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征信报告、产权证等资料，审批通过后取得抵押登记回执即可放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飞，固话：037761561503

手机：18303775345

（九）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抵押易

产品对象：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

额度：贷款额度按照本人房产评估价值的70%，最高1500万，相关评估费用和抵押登记费用均由银行承担。

利率和期限：年利率3.65%，贷款期限最长10年。

申请条件及流程：申请人征信记录良好，有正常经营的实体，向银行发起贷款申请，由银行核定基本条件后进行线下进件。

经办人：许正栋：0377—61158833；付贵：0377—61158820。

（十）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小微企业闪电贷：针对普惠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我行推出小微企业闪电贷业务，为有意向申请我行小微贷款的客户提供线上小微闪电贷业务，客户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线上扫描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重要证照，结合法人征信即可审批经营贷款额度，无抵押、无担保，最高额度50万元，方便了小微客户的融资渠道，提高了贷款的使用效率，有力支持了实体小微企业的发展。

业务联系人：刘坡，13782192921

（十一）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房抵快贷：针对能提供有效房屋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推出的抵押贷款业务。

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

办理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贷款利率及期限：最长3年，年利率最低3.85%

资料准备：身份证明材料、偿还能力审核材料、用途证明材料、征信资料、抵押物材料等。

办理流程：申请—抵押—审批—放款

办理时限：审批最快2—3天，办抵押最快3天，抵押完成当天即可放款，最快5个工作日。

联系人及电话：浦发银行郭经理：18623996686

（十二）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云快贷：是我行以借款人本人或/及其配偶所有的普通住宅作抵押担保的，通过“自动审查”和“极简审查/审批”流程快速处理的标准抵押授信业务。额度最高1000万元，利率年化4%起，额度最长5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办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陈幸

联系方式：0377—61601866，530699368

（十三）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平安宅抵贷

产品对象：18（含）—70（含）周岁的中国大陆公民；有全款住宅（含别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上班族；

额度：经营最高1000万，消费最高300万。

期限：循环额度10年期。

利率：经营3.7%—4.45%，消费：4.5%—5.2%

申请条件：年龄：18—70周岁；南阳市区建成20年以内，面积大于50平且已有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全款住宅（含别墅）；征信要求近两个月内不能超过4次贷款审批查询，近两年不能有连三累六逾期；经营贷有经营实体且营业执照满3个月。

申请流程：提供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房产证、（消费提供收入证明/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及公章）、近六个月收入流水来行提交资料或微信传输资料审批-3个工作日内左右审核通过一夫妻双方来行签合同办理抵押-3个工作日内左右放款

（十四）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 商易贷（个人版）：中原银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经营等信息的全面采集和分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日常合法生产经营的可循环的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产品对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额度：模型审批不超过3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3.9%起

申请条件：一是借款人年龄在22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二是借款人当前行内贷款或信用卡无逾期；三是借款人近两年贷款或信用卡无连三累六逾期；四是借款人经营实体成立1年以上，且注册地在河南省内；五是借款人成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6个月以上。

2. 商超贷：中原银行向依法诚信经营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经营类贷款。

产品对象：向依法诚信经营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

额度：模型审批不超过3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3.85%起

申请条件：一是营业执照和烟草证均满一年准入；二是营业执照和烟草证的经营者为同一人；三是借款人年龄20—60岁；四是店铺有连续3个月的进烟记录

3. 经销商支持计划：中原银行依托于真实贸易背景，向核心品牌的下游一级经销商发放的可循环的个人经营贷款，原则上定向受托支付至核心品牌商账户。

产品对象：核心品牌的下游一级经销商

额度：线下审批不超过10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5.5%起

申请条件：一是借款人必须为实际控制人；二是征信当前不存在逾期，近24个月不存在关注、不良记录等异常记录；三是借款人经营品牌在准入名单内（准入品牌汇总在线文档不定时更新），原则上借款人与核心品牌合作满两年，或从事相关行业满两年；四是借款人、配偶、企业负债总额+本次融资金额（剔除住房按揭贷款）不超过年订货额的30%；借款人、配偶、企业在中原银行融资应统一授信，优选实力最强的主体上报，不允许多头上报。

4. 创业贷：由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的、以解决符合条件的待就业人员、自主创业人员以及小微企业等个人或经济组织资金困难的人民

币贷款业务。小额担保贷款主要用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周转。

产品对象：由人社局认定符合条件的待就业人员、自主创业人员以及小微企业等个人或经济组织

额度：线上审批不超过30万、线下审批不超过5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利率：5.15%起

申请条件：

(1) 个人创业：有相关证件证明（如《就业失业登记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刑满释放证明》）的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农民、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人群。

(2) 合伙经营：同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3) 组织就业：同上+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50%的经济实体。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5. 永续贷经营版：中原银行针对有房客户的房产抵押类贷款，满足家庭企业生产经营等多方位融资需求。

产品对象：企业成立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额度：线上审批不超过1000万

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利率：3.85%起

申请条件：一是年龄在18—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是征信良好，收入稳定，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能力；三是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个体工商户典型产品办理流程：通过微信小程序“中原银行小微金融”或手机银行即可在线申请，也可线下咨询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政，18338335027

（十五）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惠商贷”：郑州银行对诚信纳税、稳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客户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循环信用贷款产品。

产品对象：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股50%以上的股东；

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贷款期限：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风控模型审批，审批通过自动延期1年，延期次数不限；贷款期限最长3年，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单笔贷款到期日可以超过循环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贷款用途用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短期生产经营周转，不可用于金融股权投资、理财、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非法集资活动，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及本行相关规定。贷款利率为差异化利率，6%—12%，总行对贷款利率实行统一管理。支用方式为在额度范围内，支持手机银行自主支付。计息方式为贷

款利息根据贷款占用天数实行按日计息。还款方式12月内为多次还息一次还本，超过12个月等额本息，在还款日当天或宽限期内完成还款操作，宽限期内不计息。业务办理流程为需客户自主使用手机银行进行操作，根据综合评估等级，增加人工调查和审批。

（十六）西峡农商行：兴商贷

兴商贷是用于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家庭型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突出“期限长、利率低、担保灵活、手续简便”的特点，采取“统一授信、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

授信对象：县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县域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单次用信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授信额度：个体工商户依据借款人经营情况、银行流水综合核定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贷款利率：利率在LPR基础上加95个BP（实际执行4.6%）。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申请书；借款人及配偶合法有效的身份证、结婚证原件；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流水、等证明借款人正常经营的资料；西峡农商银行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办理业务联系人：

曹子坡，18736666456；曹卿，15838472738。

（十七）桐柏农商行：金燕快贷

贷款对象：辖内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流通、农产品加工的农户、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家庭农场主或从事合法商业经营、生产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需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具有稳定收入的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客户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需求。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用信最长1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或复合担保方式。

借款额度：0—30万元。

借款利率：年利率7.65—9.65%。

（十八）邓州农商行：普惠快贷

对象：除房贷外，一年内在我行无贷款余额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金额：30万元（含）以下

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年利率5.25%（即月利率4.375‰）

申请条件：

（1）在邓州辖区内注册，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2）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1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品行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十九）内乡农商行：商贷通

产品对象：指县域内具有县级（含）以上代理资质或经销权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代理商户）、普通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普通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期限：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授信到期日即是单笔贷款的到期日，最后还款日不得超过授信到期日；借款人经营场所关停或经营项目变更，本行有权要求提前归还贷款。

额度：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项目规模、家庭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结合县域项目发展前景、信用环境等因素，在核定的具体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设定标准：代理商户、小微企业主持续经营在5年期以上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代理商户、小微企业主持续经营在3年期以上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50万元；代理商户、小微企业主持续经营在1年期以上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万元；普通商户持续经营需1年以上，最高授信不超过20万。

利率：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执行月利率8.55‰；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执行月利率9.0‰；采用质押担保方式按照央行同期利率上浮20%执行；采用复合担保方式按照加权比重利率执行。

申请条件：在县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年龄在23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从事的商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在一年期以上；代理商户需取得县级以上（含）行业代理资质或经销权；遵纪守法，个人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具有一定从事经营项目的经验，并有相应资金实力；在本行所辖

网点开立结算账户，本人及配偶信用记录良好；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马更海

联系方式：18625689313

（二十）镇平农商行：金燕纾困贷（无还本续贷）

产品对象：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

期限：最高不超过36个月。

利率：4.35%—9.9%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年龄需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 借款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3. 借款人经营合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4. 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有发展前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笑草，13838781644

（二十一）社旗农商行：金燕e贷

适用对象：本辖内城乡居民及从事合法经营的商户；

用途：满足辖内居民、商户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及各类消费支出；

授信额度：1万元—20万元（含）；

期限：一次授信，随用随贷，最长用信期限36个月；

利率：3.65%—7.2%；

担保方式：信用；

申请条件：具有本辖区常住户口，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本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信用余额。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二十二）南召农商行：商户贷

产品对象：南召县自有房产和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额度：“商户贷”保证贷款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用款需求，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含），“商户贷”抵（质）押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实际用款需求，根据抵押物价值确定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商户贷”贷款期限根据借款金额和借款人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且必须执行按月付息、随用随贷制度。

利率：“商户贷”保证类贷款月利率执行8.7‰；抵（质）押类贷款月利率执行7.8‰。

（二十三）新野农商行：金商贷

产品对象：有较好流水的小微企业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用于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资金周转需求。

期限：授信最长三年，采用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的单次用信最长一年。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授信

额度，授信金额上限为借款人近六个月商户账户流水收入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贷款利率：年利率7.2%。

申请条件：

1. 具有本辖区固定经营场所，年龄在18周岁（含）至55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经营者；
2. 所从事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3. 资信状况良好，两年内无连续3月（含）以上或两年内无累计6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最近2个月内，征信查询次数不得超过5次。除房贷、车贷和信用卡以外，融资金融机构（不含网贷）不能超过2家，信用卡已用款额及其他贷款（不含房贷）总余额不得超过30万。
4.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张林坤

联系方式：15518972015

（二十四）浙川农商行：浙商快贷

“浙商快贷”是指浙川农商银行向辖内从事合法商业经营、生产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需提供营业执照）发放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贷款对象：辖内从事合法商业经营、生产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需提供营业执照）。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质押。

授信额度：按借款人家庭年收入、担保能力确定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贷款利率：一年以内：LPR+510个基点；一年以上：LPR+550个基点。（8.75%至9.15%）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收入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担保人身份证件、收入证明；经营场所影像。

（二十五）唐河农联社：“金燕e付商户贷”

是唐河联社基于个体工商户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类，重点用于绿色环保、科技创新、“三农”生产、运输物流、加工制造、住宿餐饮等领域的贷款。适用客户：使用唐河联社“金燕e付”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客户准入条件：1. 使用唐河联社“金燕e付”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2. 品行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3. 有稳定收入；4. 其他条件。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王理帆，0377—83818809。

（二十六）卧龙农联社：商捷贷

商捷贷是指卧龙联社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卧龙辖内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面向对象：从事合法商业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贷款用途：个人经营。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质押、复合担保。

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贷款利率：年利率信用类6.25%，保证类8.4%，抵质押类8.05%。

贷款期限：最长3年。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不定期还本。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卧龙联社小微贷中心，高永扬，18625651666。

（二十七）宛城农联社：兴宛贷

适用对象：客户需符合《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个人信贷客户、中小法人企业准入条件宛城区辖内个体工商户。

担保方式：信用。

期限、利率、额度：期限12—60个月，利率5.5%，最高50万元。

特点：纯信用，利率低。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宛城联社辖内各网点。

（二十八）城凤裕村镇银行：快易贷

快易贷是为方城县辖区内常驻人口发放的贷款，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最高300万元

贷款期限：1至3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低至9%（单利）。

担保方式：保证、抵（质）押。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等额本息。

申请流程：申请并递交资料；银行受理并审核；审批通过并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联系人：王大民

联系电话：0377—67250169、15690855373

（二十九）南阳村镇银行：商易贷

产品介绍：该产品围绕市场商户及个体工商户客群，采用“随借随还、灵活计息”“批量获客、单户授信”的方式，开展微贷款商户服务

适用客户：南阳市范围内的商户、个体工商户等。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免抵押、额度大，随借随还，不用不计息，还了还能用，不找熟人，不求人。

贷款额度最高：1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

贷款年利率（单利）最低：7.4%

担保方式：信用

订单预计处理时长：7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年龄在20周岁（含）至60周岁（含）；家庭关系和谐，无破产、不良信用记录，无刑事前科，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合法经营、且具备稳定收入来源的生产经营、非生产经营类客户。

业务办理联系人：李经理，61562082。

（三十）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悠享贷

产品介绍：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满2年的经营者提供贷款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主要针对县域内沿街商户，解决衣食住行行业资金难问题等

条件：年龄24—60岁、本地2年以上持续生产或经营，征信良好

利率：年利率7%—9%

还款方式：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期限：12—36个月

办理流程：根据客户年可验证年销售额及担保方式核定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上限200万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无证、单证、双证房产、集体土地上厂房、自建房等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审批放款

主要对接人：杨迪一，联系电话：18238166700。

三、支持专精特新典型产品

（一）工行南阳分行

专精特新贷：“专精特新贷”实行名单制管理，借款人须为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划型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和创新型小微企业，且借款人在所有合作银行中的“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借款人需在“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河南省辖区范围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要求企业持续经营时间在2年（含）以上，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意愿和能力，符合我行绿色行业信贷政策。在不超过同

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BP基础上，根据客户打分卡得分合理确定贷款定价。

（二）农行南阳分行

“科技贷”：是指对已纳入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短期信用业务。产品对象：纳入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内的小微企业（包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个名单库内的小微企业）。产品额度：额度最高1000万元。期限：一年期。执行利率：3.75—4.05%（系统结合企业资信情况自动审批）。申请条件及流程：客户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申请办理。

业务办理联系人：石果，68011621。

（三）中行南阳分行：“惠如愿·专精特新贷”

产品介绍：“惠如愿·专精特新贷”具体服务方案是指为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资支持和各类综合金融的服务方案。办理对象：1. 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各类“专精特新”企业。2. 授信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授信，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良好。3. 符合反洗钱和绿色信贷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管控政策。

重点产品：

1. 中银企E贷：依托我行“中银企E贷”线上融资产品，可为目标客户提供线上化融资服务。

2. 信用贷：针对“专精特新”类企业轻资产、缺乏有效抵

质押物的特点，对于其中经营稳定的优质企业，给予企业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支持。

3. 知惠贷：为拥有（潜在）高价值专利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4. 技改贷：针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最高30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5. 接力贷：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专精特新”类企业，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

6. 厂房贷：针对因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工业厂房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四）建行南阳分行

善新贷：建设银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面向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根据企业与企业主的销售收入、资产负债、交易结算、纳税社保等多维度信息确定，自助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含），年化利率3.95%起。

（五）交行南阳分行：专精特新贷

目标客户群体为纳入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名单，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担保公司担保两种模式，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对于创新型企业单户敞口不超过1000万元、

纯信用担保方式的单户敞口不超过500万元），单笔贷款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执行区间为3.65%—4.75%。抵押物免评估费和抵押费，到期可以无还本续贷。

业务联系人：谷晓雨，联系方式：13523665763

（六）邮储南阳分行

科技信用贷：

贷款对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额度：最高1000万元。

期限：单笔最长期限3年，额度期内最长可循环使用8年。

利率：系统审批

申请条件：1. 企业连续正常经营3年及以上；2. 企业最近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3. 净资产金额不得低于300万元；4.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名下在省内拥有自有房地产。申请流程：客户提交申请资料→银行现场调查→审查审批→签署合同→落实担保条件→贷款发放。

联系人：乔阿霞，0377—61560139

（七）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科创e贷**”是我行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基础上，结合征信、工商、司法等数据维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科创型小微企业提供的用于生产经营等的流动资金贷款服务。

授信额度：国家级不超过1000万元、省级不超过600万元

贷款利率：普惠金融优惠利率

授信期限：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12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一次性还本付息，支持随借随还

担保方式：纯信用、无需抵押物

业务范围：涵盖“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省级均可申请。

（八）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科技贷是光大银行以河南省科技厅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群，支持河南省优先发展和支持的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及新型服务业发展的信贷业务模式。“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对符合“科技贷”业务条件的科技企业进行独立尽职调查，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对我行及“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对内容一致的备案表出具确认函，确认纳入“科技贷”业务范围，我行进行审查审批及贷款发放，成功放款后我行向“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通报放款台账，科研基地中心收到告知函后视为“科技贷”业务办理完成。“科技贷”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币种限定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1.3倍。

联系人：柴铭嵩，联系电话：0377—63736627

（九）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1. 产品名称：科技E贷

产品对象：省工信厅“专精特新”名单内的科技型国标小微企业，符合白名单准入且通过模型筛选。

产品简介：“科技E贷”是广发银行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客群

推出的线上信贷产品。产品单户额度最高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近2年平均纳税金额（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9倍。额度期限最长1年，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且不超过额度到期后6个月；贷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提前还款免收违约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可在线予以续贷，续贷期限为12个月，可采取等额本金/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提交材料：纯线上化申请，无需递交纸质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司干，0377—61158802

2. 产品名称：抵押E贷

产品对象：能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国标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的国标小微企业客户。

产品简介：“抵押E贷”是广发银行针对能够提供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客群推出的线上信贷产品。

该产品面向国标小微企业客群，通过整合行内外大数据资源，实现了客户授信申请、审批线上化，合同文本签订、抵押物价值评估、抵押登记、出账等手续需线下人工办理。产品单户额度最高1000万元。额度期限最长3年，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还款方式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也可采取等额本金/本息方式分期偿还。

提交材料：线下贷款发放前需提供授信企业及抵押人相关授信申请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司干，0377—61158802

（十）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专精特新贷：我行一直致力于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围绕加大服务力度、延伸服务广度、提升服务深度、增强服务精度等多个维度提升服务质效。通过打造“三个突出”金融服务，陪伴“专精特新”企业成长。

一是突出专业化。我行已建立起全生命周期、“股、债、贷”一体化的科技金融生态圈服务模式，并打造了专业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创新产品体系和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是突出特色化。我行打造“科技金融专属产品体系”，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发展需求。例如针对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贷”；针对有订单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孵化贷”，对科技型企业可根据订单与资质核定授信额度等等。

三是突出数字化，加快线上金融赋能。依托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实现信贷业务从申请、审批到提款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并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信贷倾斜与政策优惠。

业务联系人：薛宇涵，18738787759

（十一）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专精特新小巨人信用贷：针对省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信用；办理对象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利率及期限最长3年，一年期年利率3.8%。资料准备：企业经营材料、偿还能力审核材料、用途证明材料、征信资料等。办理流程：申请—审批—放款。

办理时限：1个月。

联系人及电话：浦发银行吕经理：18839798512

（十二）民生银行南阳分行：易创贷”

民生银行“易创贷”产品包括易创信用贷、易创股权质押贷、易创知识产权贷、易创生态贷、易创厂房贷&项目贷、易创并购贷&股权激励贷等不同产品业务模式。

易创信用贷是在信贷逻辑基础上，综合考虑上市预期、“专精特新”特性、地方政策支持等因素，借助生态圈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力量，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后，为企业提供的信用贷款业务模式。

易创股权质押贷是企业股东质押自持股票/股权，用于“专精特新”及科技类企业融资。

易创知识产权贷是企业自身/实控人质押自持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财产权利，用于“专精特新”及科技类企业融资。

易创生态贷是民生银行依据自身独立风险判断基础上，借助生态伙伴的风险补偿措施/风险识别及产业赋能，为双方认可的“专精特新”及科技类企业客户发放贷款。

易创厂房贷&项目贷是“专精特新”及科技类企业利用企业自建厂房或抵押自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或企业建造生产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基础设施等，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办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朱振腾

联系方式：0377—61601965，13193671511

（十三）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专精特新贷”：中原银行作为河南省工信厅合作银行，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支持

对象发放的信用类贷款。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鼓励投放3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支持对象：名单制准入，支持对象为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单一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上限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2. 风险补偿标准

银行直贷：银行直贷是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的资信状况，直接给予企业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该模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双方风险共担模式。对合作银行直接发放的贷款出现不良后，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给予贷款本金损失30%的风险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5%递增，单笔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银担合作：银担合作是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的资信情况，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见贷即保”的原则予以担保。该模式下企业需向担保机构缴纳担保费，原则上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1.5%。该模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模式。对于合作担保机构参与的银担合作贷款出现不良后，由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20%的风险比例，合作担保机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80%的风险比例并先行代偿。

投贷联动：投贷联动是由合作银行面向合作的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投资入股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一定授信额度。该模式采用风险补偿准备金、合作银行双方风险共担模式。对合作银行通过

投贷联动模式发放贷款出现不良后，河南省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给予贷款本金损失50%的补偿。授信期限每增加一年，风险补偿比例按照5%递增，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单一合作银行“专精特新贷”总体贷款不良率超过5%的，风险补偿准备金不再予以补偿，合作担保机构同时停止代偿。

3. “专精特新贷”业务办理流程

“专精特新贷”业务申请企业除需要向中原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授信资料外，还需要在河南省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和备案登记。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hnrzy.smeha.cn/dashboard>。

一是借款企业在服务平台完成基本信息注册（需要使用法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并选择中原银行“专精特新贷”产品在线登记融资申请；

二是在服务平台受理企业融资申请，进行贷前尽职调查；

三是行内授信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取得批复，并在平台登记批复结果；

四是落实批复条件，进行贷款发放，并在平台录入放款信息。

4. 授信额度：单一企业“专精特新贷”业务累计授信额度不得超过规定上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所有合作银行中“专精特新贷”产品的融资额度上限分别不超过5000万、3000万和1000万。

支持专精特新典型产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侯昊，15737776118

（十四）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专精特新贷”：郑州银行与河南省工信厅创新合作为河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项贷款业务。

产品对象：为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包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业务模式采用信用直贷模式、担保增信模式以及投贷联动模式。

贷款额度：最高为5000万元，其中“信用直贷”和“担保增信”模式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档次LPR利率上浮30%；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保证；

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自定义还款等；

贷款用途须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业务办理流程为名单制营销管理—平台注册与申请—申请对象在“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选择郑州银行“专精特新贷”业务品种—尽职调查—系统提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实施—放款登记—到期管理。

（十五）西峡农商行：微贷通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主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满足县域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日常

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单次用信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信用等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综合测算，单户累计授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签订最高额合同，授信额度内分期分批用信。

贷款利率：保证担保利率执行8.45%，足值抵押担保利率执行7.85%，复合担保贷款抵押率足值按照抵押贷款利率，不足值的按照保证担保利率执行。可采取定期还息不定期还本、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企业担保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流水；经营地影像；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办理业务联系人：

朱良广，13462691171；马添翼，13598279286。

（十六）桐柏农商行：园区快贷

办理对象：桐柏县产业聚集区、安棚化工园区内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有较强还款能力、信用良好、正常纳税的企业，特别是园区“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省市县重点项目、专精特新名单等企业。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购进设备或原材料、生产资金周转等需求。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抵押+保证。

借款额度：保证类不超过200万元；抵质押类贷款一般不超过800万元。

利率：年利率7.35—7.65%。

准入条件：实际控制人年龄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诚实守信，符合桐柏农商银行客户基本准入条件。客户在本地实际经营期限12个月以上。经营情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无住房按揭贷款之外的负债、信用良好、且以本行为主要结算银行。

（十七）邓州农商行：知识产权贷

对象：邓州市辖区内持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客户。

额度：“知识产权贷”授信额度依据质押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流通性、价值稳定性等因素，结合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经营管理能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利率：年利率4.5%（即月利率3.75‰）

“保证+质押”担保方式办理，采用知识产权质押与第三方保证组合担保的方式。

申请条件：

（1）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策要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成立2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在金融机构无逾期贷款余额、逾期还款记录不超过2次、无逃废债务记录、无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4) 在邓州农商银行任一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十八) 内乡农商行：知识产权质押贷

产品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期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额度：营销部门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所质押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变现能力等综合确定，原则上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申请条件：应为经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管理基本规范，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能够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照章纳税；拥有内乡农商银行和专业评估机构共同认可的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张雨

联系方式：13607638600

(十九) 新野农商行：小微企业最高额抵押贷款

产品对象：适用于可提供房地产抵押的小微企业，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合理资金需求，尤其适用于资金使用频率高、周期短、希望贷款时间和空间不受限制的企业。

贷款期限：年利率5.4—9.8%。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1000万元。

申请条件：

1. 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水平较高，实际经营期限在两年以上；

2.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在A级及以上；

3. 企业资信良好，无违约记录；经营者及法人均资信良好，无恶意违约记录或不良债务，无欠息记录。

4.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杨悦孔；

联系方式：15993159669。

（二十）浙川农商行：抵押贷

“抵押贷”是指浙川农商银行向辖内提供优质抵押物并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城乡居民和小微企业发放的抵押类贷款。

授信对象：提供优质抵押物且能够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的城乡居民及小微企业。

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

担保方式：抵押。

授信额度：在分析客户年收入、支出、净利润和第一还款来源基础上，根据抵押物评估价值，测算授信额度。城区商用房地产及居住用房地产，授信不超过抵押率的60%。

贷款利率：一年以内：LPR+230个基点；一年以上：LPR+260个基点。（5.95%至6.25%）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借款企业、个人基本资料；经营流水；抵押物有关资料；经营地、住所影像；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唐河农联社：“助企贷”

“助企贷”是唐河联社基于小微企业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单户最高额度300万。

适用客户：唐河县辖内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注册地在唐河县辖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及各类经济组织等。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公司章程、近两年财务年报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企业基础资料；
3. 房产、车辆等其他资产的证明；
4. 征信查询授权书；
5. 申请用途及还款来源证明的合同、协议；
6. 唐河农信社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孙凯，0377—83818769。

（二十二）方城农联社：专利贷

产品对象：方城县域内持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客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利率：原则上贷款年利率为6.9%。

申请条件：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成立2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逃废债务记录、无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广元，15090128777；李松楠，13569247896

（二十三）卧龙农联社：“专利贷”

是卧龙联社向辖内持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发放的用于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1. 授信对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从事的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成立2年以上，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金融机构无逾期贷款余额、逾期还款记录不超过2次、无逃废债务记录、无诉讼案件、无刑事案件；对外借款或担保不超过企业承受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家庭和睦，邻里团结，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市场研判能力；区联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质押物类型：知识产权可细分为专利权、商标权。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法律确认并给予保护的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商标权可以分为使用商标、注册商标。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特定发明创造、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享有的专有的、垄断性物任何第三人非经其许可不允许实施的权利，专利权具体

可以分为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3.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 授信额度：依据质押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流通性、价值稳定性等因素，结合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经营管理能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5.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担保方式，采用专利权质押与第三方保证组合担保的方式；“抵押加质押”担保方式办理，采用专利权质押与房产或土地抵押的组合担保的方式。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卧龙联社公司业务部，朱腾轩，18737777159

（二十四）宛城农联社：专精特新贷

适用对象：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质押。

期限、利率、额度：期限12—36个月，利率4.5—5.5%，最高500万元。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宛城联社小微企业事业部。

联系方式：83989752。

（二十五）南阳村镇银行：小微企业税金信用贷

产品介绍：我行根据小微企业税收缴纳情况，向依法纳税、纳税信用评级为M级（含）以上的小微企业以信用形式发放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信用贷款、以税定贷，最高可贷3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贷款年利率最低：7.2%

办理条件：纳税满一年，且缴税超过10万元，均可申请办理

业务办理联系人：王经理，61562108

（二十六）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展业贷

产品介绍：基于小微企业纳税及流水情况，给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

适用对象：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征信良好，企业经营3年以上，纳税评级为A级或B级

办理流程：根据客户年可验证销售额及客户纳税评级及纳税金额，A级不超过上一年增值税纳税金额5倍，B级不超过上一年增值税纳税金额4倍，单户贷款额度上限100万元。

利率：年利率5.5%

还款方式：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纯信用，期限一年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审批放款

主要对接人：丁龙坤；联系电话：15670660909

四、针对新市民群体类典型产品

（一）工行南阳分行

个人组合贷：具有消费或经营需求的自然人，经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经营资质的自然人，支持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支持借

款人亲属，股东名下住房多押品共同抵押；经营用途的额度最高1000万元，消费最高额度200万元；经营用途年利率最低3.45%，消费用途最低4.15%；办理方式：通过手机银行申请即可。

（二）农行南阳分行

“创业担保贷”：是向回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经过自愿申请、社区推荐，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并提供担保，用作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的最高10万元、最长3年、提供普惠利率的担保性经营贷款。

业务办理联系人：王黎鑫，68011672。

（三）中行南阳分行

创业担保贷：该产品为借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创业所需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或符合政府政策要求，支持借款人就业创业的信贷项目。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含）。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利率为5%，目前全额贴息。申请流程：客户向创业担保中心提出申请，由创业担保中心出口担保函后我行进行贷款审批，发放贷款。

（四）建行南阳分行

1. 快贷：建行快贷额度最高20万，年利率低至3.85%，登录建行手机银行即可测额、申请。还款方式可选择：随借随还、按月付息、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2. 建易贷：采用人工或系统方式获取个人客户信息并受理

贷款申请，进行人工贷前调查和审核，按照准入及授信规则进行系统自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客户自助在线签订合同、支用贷款及还款等。额度高达30万，年利率低至3.6%，优质公积金缴交单位入职1年以上的正式员工可申请，还款方式可选择：随借随还、按月付息、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五）交行南阳分行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款80%，最长期限30年，首套房贷利率最低执行3.95%，二套房贷4.9%。为新市民匹配专项房贷额度，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效率，提升对新市民购房信贷支持力度。

业务联系人：李恒阳，联系方式：18937736660

（六）邮储南阳分行

1. 新市民小额贷款。贷款对象：新市民客户，且贷款用途为满足新市民进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申请条件：1、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2、从事符合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本地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新市民均可申请我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其他要求与个人经营性贷款要素基本一致。

联系人：李斌，0377—61560128

2. “U+卡”。发卡对象：新市民客群。

申请条件：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优惠政策：免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余额变动通知短信服务费、跨行转账手续费、境内跨行ATM取现手续费，持有“U+卡”前往邮政营业网点交寄国内普通报过可享受寄递费8折优惠。

联系人：周杉，0377—61560235

（七）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光速贷

产品对象：个人客户

额度：最高20万，依据客户资质情况授信不同额度

期限：最长36月

利率：4%起，系统根据借款人资质进行判定

申请条件及流程：“光速贷”是依托我行存量数据（贷款、AUM、信用卡等）及外部渠道平台数据、人行征信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反欺诈数据，通过建立风险审批规则和模型进行自动化智能审批放款，按照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客户给予额度授信，支持线上随借随还并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客户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专业版、网上银行专业版申请和提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 飞

固话：037761561503；**手机：**18303775345

（八）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E秒贷

产品对象：25—55岁有稳定工作收入的工薪人士。

贷款额度：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额度由系统自动审核，最高20万。

利率由系统自动审批，最低年利率3.65%，最长可贷款3年。

申请条件及流程：本人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名下有社保、公积金、个税或我行代发工资记录。手机申请，最快当天批核，当

天放款。

支持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多种还款方式。

经办人：许正栋：0377—61158833；付贵：0377—61158820。

（九）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个人消费闪电贷：目前经济承压，客户用款需求比较旺盛，个人消费闪电贷是一款可以随用随还，按日计息的贷款，在我行手机银行即可申请，年化收益在3.60—7.92之间，受众范围广，审批额度高，审批效率高，现在在我行代发企业客户、优质行职业客户、我行高潜力客户已经实现了建额全覆盖。

业务联系人：刘坡，13782192921

（十）浦发银行南阳分行：公积金点贷

1. 产品介绍：面向河南省部分地市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纯信用线上贷款。

2. 额度：1—30万元；担保方式：信用。

3. 办理对象：连续缴存公积金6个月，年龄18—60周岁。

4. 贷款利率及期限：最长5年，一年期年利率3.85%。

5. 资料准备：纯信用，线上操作。

6. 办理流程：浦发手机银行申请额度，秒速到账，随借随还。

7. 办理时限：秒速到账，随借随还。

联系人及电话：浦发银行王经理：15638959000

（十一）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民生民易贷：我行推出的个人微型消费贷款业务，指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信用类综合消费贷款，产品对象为覆盖我行存量金融资产、代发工资和住房按

揭贷款客户，以及连续缴纳公积金、社保及个税、优质单位的优质受薪客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互联网消费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笔最长3年，额度最长3年（额度下单笔最长3年），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贷款，期限最长1年。当前线上渠道统一定价4.35%，线下最低定价3.85%。

办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陈幸

联系方式：0377—61601866，530699368

（十二）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新一贷

产品对象：连续稳定经营收入的自雇人士或连续稳定工资收入的受薪人士。

额度：3—50万元；

利率：年化利率8.88%—18.36%；

贷款期限：12、24、36个月；

申请条件：根据客户名下寿险保单、按揭房、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还款能力作为主要判断依据，按照特定倍数规则进行可贷金额进件，并授信放款解决客户资金需求问题，提升客户感受；客户年龄：23—55周岁，信用记录良好，名下无网贷和小贷，非黑户和白户；

联系人：谢江超；联系电话：15290320068

（十三）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 住房按揭贷款

产品对象：购买、建造个人居住用房的有资金需求的客户

期限：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30年，贷款期限加房龄≤

45年

利率：首套3.95%（认贷不认房），首付30%（暂定）；二套4.9%，首付40%（暂定）。

申请条件：年龄18（含）—70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征信良好，收入稳定，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流程：提交申请—贷前调查—审查审批—签约放款

2. 现房抵押永续贷业务：为满足家庭购车、装修、教育、旅游、日常消费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用途或借款人及其控制企业生产经营使用，以借款人或其配偶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向中原银行申请的个人额度类贷款业务。

额度最高150万、房龄在20年内的商品房住宅小区，房屋建筑面积80m²—360m²消费版年息低至4%；经营版年息低至3.5%、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提款计算利息，不提款不计息）、贷款期限内，额度循环使用、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针对新市民群体类典型产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文华，13937712778

（十四）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优先贷”：郑州银行向资信状况良好、符合郑州银行准入条件的自然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借款人日常消费需求的贷款。

贷款额度：为借款人本人申请最高额度50万元，借款人夫妻双方同时申请总额度最高6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3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贷款可用于借款人家庭综合支出，不可用于金融股权投资、

房地产投资及非法集资活动，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及本行相关规定。

计息方式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按月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及郑州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本行相关定价指导意见执行，同时总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优先贷准入客群为郑州银行认可的优质行业正式员工、可获取相关收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税务、公积金等个人身份数据）。

业务办理流程为客户营销—征信查询—业务复议—资料收集—资料录入—资料审核—电话核实—专职审批—合同打印及签订—额度激活。

（十五）西峡农商行：乡村振兴普惠贷

产品特点：“普惠贷”按照“逐年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农商行发行的金燕卡直接用信。

贷款对象：西峡县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公职人员。

贷款用途：“普惠贷”可用于客户家庭经营、消费。

授信额度：综合客户家庭经济状况、信用状况、与农商行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满足附加条件综合授信累计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36个月，用信期限由客户在贷款申请时自主选择，最长可选期限为12个月。

利率：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加191个BP（实际执行5.56%）。

申请资料:

- (1) 借款申请书;
- (2) 借款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已婚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
- (3) 借款人征信报告查询授信书;
- (4) 证明贷款用途的资料;
- (5) 借款人资产证明或单位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工资证明。

办理业务联系人:

彭建玲, 13949398152; 杜宇扬, 13323680666。

(十六) 桐柏农商行: 金燕新市民贷

贷款对象: 辖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信用良好的新市民客户。

贷款用途: 可用于新市民客户家庭装修、旅游、购车、教育、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等, 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等个人生产经营领域。

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合同期限最长3年, 用信最长1年, 按月结息。

担保方式: 信用、担保、抵押、复合担保。

利率: 年利率8.15%。

额度: 信用类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保证担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抵押担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七) 内乡农商行: 车位贷

产品对象: 是指在内乡农商银行服务区内工作、生活居住或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自然人。

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年龄及抵押物使用年限等条

件综合确定。

(1)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2) 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60年。两个(含)以上共同借款人借款的,可按照满足贷款条件中年龄较小的认定贷款期限。

额度: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已购房产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请条件:

(1)借款人是内乡区域内楼盘的业主(或借款人直系亲属);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20(含)—55周岁(含)之间;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4)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能够提供购买车库、车位、储藏室的相关消费用途证明;

(6)借款人为商业按揭贷款客户,住房按揭贷款正常还款1年(含)以上无拖欠记录和其他违约情形(公积金贷款或全款购房的客户例外);

(7)在内乡农商银行开立有个人结算账户;

(8)符合内乡农商银行其他贷款条件。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马更海

联系方式:18625689313

(十八)南召农商行:地摊快贷

产品对象：南召县域内从事地摊经营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烧烤、夜市、广场摆摊、路边经营等一切自主创业群体提供的个人经营贷款，贷款按照“一次授信、总额控制、循环使用、随贷随还”的原则进行管理。

额度：“地摊快贷”额度按照月经营收入确定，最高授信5万元。

期限：“地摊快贷”最长期限为3年

利率：“地摊快贷”贷款年利率执行一年期LPR+150个基点。

（十九）新野农商行：优客贷

产品对象：（1）在新野农商银行任一网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一年（含）以上的个人客户。

（2）能够提供新野农商银行任一网点的银行账户一年不间断流水，且账户日均余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个人客户。

（3）借款人注册有支付宝账号并正常使用，芝麻信用750分以上。

贷款期限：授信最长三年，采用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的单次用信最长一年。

授信额度：

（1）对符合条件的代发客户，以其家庭征信为依据，核算授信额度。若借款人无对外借款、担保，则授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月均工资及其他收入的36倍，最高不超过15万元；若借款人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则授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月均工资及其他收入的48倍，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流水客户，授信额度以其流水交易

额为依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对借款人芝麻信用750分以上，且除房贷、车贷外无其他贷款、担保，按照客户家庭年收入60%核算授信，最高授信20万元（含）。

申请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20周岁以上，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超60周岁（含）；

(2) 资信状况良好，两年内无连续3月（含）以上或两年内无累计6次（含）以上的不良征信记录；除房贷、车贷和信用卡以外，融资金融机构（不含网贷）不得超过3家，最近两个月内征信查询次数不超过5次，信用卡已用款金额及贷款（不含房贷）总余额不得超过30万元；

(3) 在本辖区具有自有房产或固定住所；

(4) 借款人收入稳定，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流程：借款申请—授信调查—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与支付。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张林坤

联系方式：15518972015

（二十）浙川农商行：富民贷

“富民贷”是指浙川农商银行向辖内符合贷款准入条件的各类居民、农户发放的用于个人、家庭使用的消费类贷款。

贷款对象：辖内符合贷款准入条件的居民、农户。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个人及其家庭消费支出。

贷款期限：合同期限最长3年。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额度：按照借款人年收入1至3倍确定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贷款利率：一年以内：LPR+540个基点；一年以上：LPR+580个基点。（9.05%至9.45%）

申请流程：客户申请→客户经理落实借款及担保条件→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需提供资料或条件：

- （1）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收入证明材料；
- （3）居住地照片。

联系部门：公司业务部，吕经理；电话：69250133

（二十一）唐河农联社：“兴唐普惠贷”

是唐河联社基于个人用于短期生产经营、消费周转的贷款业务，单户最高额度30万。

适用客户：自然人。

申请条件：（1）品行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2）有稳定收入；（3）其他条件。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王理帆，0377—83818809

（二十二）方城农联社：裕荣E贷

产品对象：方城县域内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员工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每次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利率：采取信用、保证方式办理的贷款年利率为5.7%；采取

抵押方式办理的贷款年利率为5.4%。

申请条件：授信对象年龄在20至60周岁（含贷款期限），在方城县域内有固定工作单位，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婷婷，18338299756；崔静，18237734735

（二十三）卧龙农联社：“安居贷”

是卧龙联社专门针对南阳辖内新市民发放的个人经营或消费类贷款产品。

1. 适用对象

南阳市辖内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南阳常住的外地户籍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如：农民工、大学生、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流动商贩等。

2. 执行利率年利率5.4%。

3. 贷款期限1—3年。

4. 担保方式

信用（若借款人负债额度较大或无法证明具有收入来源，应提供担保）。

5.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资产—负债—担保余额的50%）*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 还款方式

根据个人申请，可采取按月结息不定期还本、等额本金、等

额本息。

7. 申请服务所需材料

(1)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单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本地居住证明(如: 工作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本地社保缴费证明、自有房产相关证明等)。(3) 近半年工资流水或近一年经营流水(大学生创业群体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4) 本人名下相关资产证明。

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卧龙联社小微贷中心, 高永扬, 18625651666

(二十四) 宛城农联社: 新市民贷

适用对象: 在辖内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群体。

担保方式: 保证。

期限、利率、额度: 期限12—36个月, 利率5.5—6%, 最高30万元。

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直接联系人: 宛城联社辖内各网点。

(二十五) 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凤裕创业贷

是为方城县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愿的个人、小微企业和其他组织等特定群体发放的创业贷款。

贷款额度: 贷款金额最高150万元。

贷款期限: 最长24个月(含)。

贷款利率: 符合中央财政贴息政策规定的创业贷款, 享受全额贴息。

担保方式: 保证、抵(质)押。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申请流程:

- (1) 向方城县劳动就业输出培训管理局提交资料并审核;
- (2) 银行受理;
- (3) 审批通过并签订合同;
- (4) 发放贷款。

联系人: 王大民

联系电话: 0377—67250169、15690855373

(二十六) 南阳村镇银行: 微小消费贷

产品介绍: 我行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条件, 确定提供给借款人用于消费的贷款, 如家装、婚庆、旅游、教育、购买家电、购买耐用消费品、购车等

贷款对象: 城区居民、新市民、农户

产品特点: 担保方式丰富、期限长、可分期、可循环使用;
信用最高30万、保证及抵质押最高50万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担保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期限1年, 最长不超过3年; 采用等额本息方式的最长不超过5年

贷款年利率最低: 4.59%

办理条件: 有合法收入, 有资金需求, 均可以申请办理

业务办理联系人: 王经理, 61562108

第四篇 各行惠企政策

一、续贷政策

(一) 农发行南阳市分行

再融资，是指原贷款期限与客户现金流不匹配等原因导致客户出现暂时性还款困难，为解决客户暂时性资金紧张，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行为。再融资业务仅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如需办理再融资可采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可再使用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申请办理再融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可持续生产经营的能力；
- 2、积极配合我行信贷监管，还款意愿良好，签订新借款合同时，在我行无欠息；
- 3、担保不弱化（包括沿用原担保方案和采用新担保方案，下同），同时应争取追加有效担保；
- 4、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贷款、无欠息；
- 5、无重大涉诉案件；
- 6、单笔贷款再融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 7、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再融资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再融资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 8、再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原贷款余额；
- 9、再融资客户涉及集团客户的，须符合我行有关集团客户管理（授信）的相关规定。

（二）工行南阳分行

加大续贷再融资等无还本续贷政策的落实，南阳工行坚持对线上和线下各类还款困难的贷款客户实行无还本续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缓解经营困境。2022年，南阳分行共办理线上无还本续贷2.3亿元，实现当月到期，当月直接续贷，办理贷款延期付息65.24万元，有效地缓解了客户的还款压力。

（三）农行南阳分行

小微法人企业续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给予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短期贷款延期最长不超过原借款合同期限，且不超过一年；中期贷款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原贷款企业的一半。对受疫情影响延期还本付息的小微企业贷款，维护客户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

（四）中行南阳分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实体经济，加强对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的帮扶，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结合起来，我行推出的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主要措施如下：

1. 积极帮扶暂时困难企业。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商业模式可盈利、仍有市场前景的企业。通过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调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计划、变更借款人、延长计结息周期等方式，缓解企业债务压力，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帮助企业解决阶段性资金周转问题。对于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主动开展续贷服务，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

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2. 调整暂时困难企业贷款利率审批权限。对于部分短期内陷入困境，亟需纾困，通过降息减负，可帮其渡过难关，实现持续发展的公司金融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存量贷款利率进行妥善调整。

3. 开通总量延期绿色通道。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可申请对上述行业客户总量进行批量延期。

4.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大普惠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拓展服务覆盖面，优化信贷结构，努力提升小微企业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严格执行减费让利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

5.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根据监管要求，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放宽延期期限。

6. 积极拓展担保方式。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业务。通过银担、银保合作的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合理分担和缓释企业风险，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

7. 提高对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一是主动对接有恢复生产经营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高业务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全面助力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生产，实现持续、良性生产经营。二是支持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促就业，在“惠如愿·千岗万家”活动品牌下，进一步加大与当地人社部门的合作力度，持续开展促就业主题活动，通过金融服务支持“灵活就业、灵活用工”，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三是聚焦受困重点人群，助力物流交通行业保通保畅，加大对抗疫保供、应急运输物流企业以及货车司机的支持力度；针对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用好“惠如愿链式惠贷—美团商户贷”等普惠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平台小微商家抗击疫情，保障民生。

8. 为困难群众提供灵活便利的纾困金融服务。对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疫情影响收入来源人员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我行提供还款宽限期、推迟下一还款日、延迟偿还本金、推迟贷款到期日等一揽子延期还款工具。几种延期还款方式可组合搭配使用，给予困难群众灵活、丰富的纾困金融服务。

（五）建行南阳分行

小微快贷延期，指建设银行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复杂严峻形

势，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客户信贷支持工作，帮助客户渡过难关，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普惠小微企业，可给予贷款临时性延期。按照“受疫情影响，但具有发展前景，出现暂时资金困难”的原则严格筛选客户，原则上应在中国建设银行延期名单内。对受疫情影响封控管理等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线上延期的客户，可通过线下手工操作的方式办理延期，目前延期时间为3个月。

小微快贷—信用快贷续贷指建设银行针对存量业务，在拟申请贷款品种、风险缓释措施、贷款期限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运用行为评分卡进行履约能力评价，自动审批通过后客户无需归还本金继续使用贷款额度的金融服务。在拟申请贷款品种不变和期限不增加的前提下，可续贷12个月。

普惠产品贷款额度可自主支用，随借随还，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息。

（六）交行南阳分行

1、针对还旧借新，按照到期清单落实业务衔接确保每笔到期贷款逐一跟进落实；在贷款到期前提早开展续授信的相关审批、签约等操作手续，合理安排融资方案，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还款后应落实3个工作日内发放新贷款。

2、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列为关注类的普惠小微贷款，只要客户提出申请，可以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参照小微企业重组流程审批办理，给予借新还旧。

3、对稳岗承诺书不做硬性要求。依据企业实际判断是否稳岗，对于为维持经营申请延期还本付息或信用贷款支持的小微企

业，实质上起到了稳岗稳就业作用的，可不要求提供稳岗承诺书。个体工商户不必提供稳岗承诺书。

4、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下调客户贷款风险分类。

（七）邮储银行南阳分行

我行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的各项政策，对辖内存量客户，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暂时性出现经营性困难或现金流紧张的客户，采取“一户一策、一户多策”的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做到不盲目抽贷、不盲目断贷、不盲目压贷。同时主动加强与受疫情影响行业客户对接，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启动绿色审查审批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相关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对于受到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按时足额还款能力，但还款意愿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恢复还款能力的小额贷款客户，可开展延期还款。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还款到期日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

循环贷款：除再就业担保贷款外，我行其他主要个人经营性贷款均为额度可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内可循环多次使用，其中保证、信用类贷款额度使用期最长2年，抵押类贷款额度使用期最长5年。

（八）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1、企业贷款

准入条件：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

良好的财务状况；

(2)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

(3) 企业在我行贷款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当前不存在欠贷欠息、不存在预警信号或其他危及我行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未发生过贷款挪用情况，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4) 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被诉讼、被执行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名单”，未列入反洗钱系统可疑名单、电信诈骗涉案名单等我行各类黑名单，且符合反洗钱名单监控及其他反洗钱管理要求。

续贷用途：

用于借款企业偿还我行原贷款续作前应还本金，仅用于借款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续贷金额

贷款金额按照续贷所属产品的最新管理要求确定，不超过原贷款剩余应还本金，且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续贷期限

贷款期限按照续贷所属产品的最新管理要求确定，且最长不超过5年（含）。

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或随借随还的，连续续贷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我行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细化并制定了不同的延期还本付息方案、无还本续贷明确办理流程 and 适用标准，并通过

多种渠道将相关政策及标准通知客户。截止2022年10月31日，我行累计上报延期还本付息客户29笔（受疫情影响），目前已全部批复，贷款余额合计622万。

2、个人贷款

准入条件：满足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办理“用于续贷的新贷款”的主借款人和“需要续贷的原贷款”的主借款人必须为同一人。

办理无还本续贷时，借款人及关联人（指借款人的配偶（如有）、共同借款人（如有）、共同借款人的配偶（如有）、担保人、担保人的配偶（如有）的征信记录良好，非我行反洗钱监控名单对象、非我行洗钱高风险客户，满足《个人经营用途贷款“无还本续贷”功能审批指引（1.1版，2021年）》及后续相关要求的基本征信准入标准。

续贷用途：

办理无还本续贷的贷款用途为偿还原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住房，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投资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从事房地产经营，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不得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套取现金续贷金额，新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原贷款剩余本金，且新贷款的授信要素，应满足所属产品的相关要求。

（九）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光大银行不断完善续贷业务配套制度，减持分类施策原则，

对市场前景好、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符合续贷标准的优质企业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坚决不搞“一刀切”，部盲目抽贷、断贷。我行现有的无还本续贷授信有便捷续贷、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等。

便捷续贷是为减轻小微企业短期还款压力、简化还款手续、提高服务效率，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动申请并通过我行审批，可在小微企业不归还本金的情况下，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原贷款或者延长原贷款期限等方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贷款资金。便捷续贷的适用范围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不适用便捷续贷。

贷款展期是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我行申请延长贷款期限。原则上贷款展期限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重大负面信息、在我行和他行无不良信用记录，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紧张等问题的。贷款展期应对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客户评级，原则上贷款展期借款人的客户评级应为B级以上。按照《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借新还旧，是我行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能全部归还，重新向我行借款用于归还所欠我行贷款。原则上借新还旧应压缩贷款金额，改善担保、缩短贷款期限、分期还款。

光大银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授信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加强对受疫情影响暂遇

困难企业资金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灵活采取降低利率、展期、调整还款付息安排、授信重组、授信变更等方式，努力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

（十）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零售信贷正常类贷款续贷是指我行通过调整期限或发放新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形式，允许借款人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零售信贷正常类贷款续贷，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原批复执行情况良好，原贷款使用情况正常、没有挪用；原贷款最近一次贷后检查结果正常。

2. 借款人、担保人及用款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对外融资与担保状况合理；用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续贷理由合理。

3. 原贷款提供担保的，续贷时提供的担保充足有效，抵押物状况良好，评估价格合理，且没有跌价，易于变现。

办理正常类贷款续贷时，贷款期限按照相应产品方案或个人贷款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须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及合同文本等。

1. 额度未到期的贷款办理续贷时，如对原授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必须和借款人、担保人等补充签订相应的法律合同文本或协议；如对原方案追加担保措施，须办妥对原合同项下的追加担保等手续。

2. 额度已到期贷款办理正常类贷款续贷时，在阶段性担保办理过程中须确保担保足值、有效、抵押权不悬空，在重新办理

抵押登记期间可通过追加足额定期存单质押、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其他房产抵押担保或本行在押的抵押物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等方式作为阶段性担保措施。

3. 办理发放新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须在合同、借据或相关法律协议中约定贷款用途为归还原贷款。

(十一)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 梳理近期到期业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联系客户，提前做好还款或续贷等安排；

2.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客户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南阳分行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做到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

3.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并在信贷资源投放、业务流程效率、延期还款、征信保护等方面，做好普惠金融支持，保障信贷金融服务畅通；

4. 发挥线上金融服务优势，从金融服务方面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我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推出创新型借新还旧业务。手机银行APP一键确认即可完成自动转贷，系统几秒之内就能发放新的贷款帮助客户归还原贷款剩余本金，客户按时归还利息即可，在减轻客户本金压力的同时，又为客户提供了极大便利。

(十二)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四类客户，核实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疫情对还款造成的影响，应该贷款即将到期前采取相关工作。

1、延后还本付息。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可贷款延期本金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分摊至贷款剩余期限内每期还款日归还；贷款延期利息计入延期到期后第一期还款日归还，或者贷款延期本金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分摊至贷款剩余期限内每期还款日归还；贷款延期利息均分摊至贷款剩余期限内每期还款日归还。

2、无还本续贷。我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小微企业客户，对于其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我行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贷款利息正常归还的前提下，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形式，允许小微企业客户无需还本，继续使用贷款资金的融资模式。

3、贷款期限变更（展期）。仅贷款期限的变更，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原贷款合同及提款申请书、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除贷款期限、利率外仍然有效。

（十三）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1.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我行可在客户申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差异化延期还款计划，对于具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客户，与企业沟通延期后分期还款模式，避免因贷款集中到期给予企业造成资金压力；同时，对于已办理过延期还本付息的业务，仍可根据规定

申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2. 无还本续贷政策

我行针对经营困难、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在不主动抽贷、断贷、压贷的前提下，对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方式进行续期，以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同时充分利用后台大数据，优化调查流程和抵押物勘察流程，提高业务审批效率，简化流转流程，应做到资料极简、流程极顺、应续尽续。

3. 分期偿还本金

我行对于小微企业贷款采用灵活的还款方式，针对不同贷款期限业务，结合借款企业实际需求，可采取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按月（季）等额本息、按月（季）等额本金、不规则还款等还款方式，充分满足不同小微企业资金使用周期需求，降低企业还款压力。

（十四）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1. 延期还本付息

依照近期监管下发的《河南省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通知，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管控或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等受疫情影响客户的个人住房、消费和经营类贷款，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的纾困政策。

2. 无还本续贷

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宅抵贷经营类客户，在其循环额度下单笔贷款即将到期前，可向我行申请继续使用贷款资金，经我行审核合格后，通过新发放贷款以结清现有的经营性贷款。

3. 循环贷款

(1) 新微贷

产品对象：有我行已审批通过的循环额度。

条件：征信符合我行要求；

申请流程：手机线上通过口袋银行APP中我的贷款模块点击提款，填写用途/期限/还款方式后发起提款申请

(2) 宅抵贷

产品对象：有我行已审批通过的循环额度。

续贷条件：征信符合我行要求；抵押物不能有二次抵押或查封；无未结案案件且不能涉及刑事案件；

申请流程：提供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消费提供收入证明/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及公章及近六个月收入流水）、经营金额大于50万/消费金额大于30万提供贷款用途合同、来行签署材料—3个工作日左右审核通过放款

(3) 白领贷

产品对象：有我行已审批通过授信额度的白领贷客户。

续贷条件：征信符合我行要求；在可循环提额有效期内；

申请流程：手机线上通过口袋银行APP中我的贷款模块，点击白领贷提款，填写用途/期限/还款方式后发起提款申请。

(十五)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 延期还本付息

申请条件：一是申请人直接或间接受新冠疫情等事件影响，但有发展前景且配合意愿较强的优质客户；

二是申请人生产基本稳定，外部信息无重大法律诉讼；就业

岗位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裁员情况；

三是客户征信良好，无未结清逾期、欠息、关注、不良贷款，申请前在我行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是在申请前为非实质不良客户。

延期方式：各经营单位应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或行业进行自主协商，借款人向经办行客户经理提出延期申请，经营机构进行受理审核，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延长贷款期限：原则上贷款期限最长可延长6个月。对于许昌、安阳等少数受影响严重的地区及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适当延长延期期限。

延期付息：原业务还款方式需为“按频率付息”，且付息频率小于半年（不含）的，原则上延期付息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不得超过贷款到期日。

变更还款方式/付息频率：对于变更还款方式业务，可以调整为“按频率付息，一次还本”；对于变更付息频率和还款计划的，调整后付息频率应不超过半年（含）（如：中长期贷款应至少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2. 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中原银行所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人经营周转贷款偿还前，在贷款品种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一笔授信用于偿还原有贷款的业务。

小微企业包括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续贷业务适用的对象为专注实体经济、资质良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以及个人经营周转贷款客户。

申请条件：一是借款人经营依法合规，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产业政策要求，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是借款人和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在近一年内未发生欠贷欠息、挪用贷款资金等不良行为，经查询征信记录无重大违约情况；

三是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且经营趋势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较强，社会信用良好；

四是借款人经营主业突出，无跨行业投资房地产、资本市场等行为；

五是原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贷款条件和标准；

六是借款人行为规范，未发现有涉赌、涉毒等不良习性，无参与民间高利借贷（包括借入和借出）行为；

七是借款人融资机构不超过4家，中原银行须为借款人主结算行（如为唯一授信行，要求全部在我行结算；否则，结算占比不低于70%）；个人经营周转贷款按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八是对于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的业务，须符合企业负债适度（关联方要整体考虑，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70%），对外担保适度（原则上对关联方以外客户担保金额不超企业净资产的50%）的要求；

九是担保措施必须等同或优于原贷款的担保。

十是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能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一是现有存量贷款已形成逾期或存在未结清利息的；

二是现有存量贷款虽未欠息，但近一年内出现过本息逾期记录的（个人经营周转贷及线上化产品按照线上审批模型规则执行）；原贷款用途存在违规情况的且未整改的；

三是贷款担保已出现如保证人实际保证能力或抵（质）押物实际价值发生变化等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又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足额担保的；

四是借款人逃废债务或恶意欠息；

五是借款人已资不抵债、濒临破产；

六是借款人账户被有关部门冻结的；

七是借款人存在涉诉案件未结案，且预计会对借款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八是本行认定其他禁止办理续贷的情况。

（十六）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根据国家“六稳”“六保”工作任务部署，郑州银行继续保持推进小微业务续贷工作。结合郑州银行客户分层策略，只要客户做出稳岗承诺，存量业务续作“应续尽续”。“优质客户”可直接适用“无还本续贷”，“低风险客户”可依据风险高低程度有条件适用。“优质客户”是指经营正常、无拖欠利息、无重大风险信号、在业务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且合作意愿强的成熟类客户。“低风险”客户指经营已经出现较大困难，但尚未发生经营劣变，存在暂时拖欠利息现象但能在要求下偿付的客户。结合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情况，优先通过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涉及担保的，

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客户需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对于暂时无法通过展期及续贷等方式进行本金延期，通过增加宽限期方式对客户进行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宽限时间最长6个月（180天）免收罚息。

（十七）农合机构

对于受洪涝灾害和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灾后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部署，坚决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运用好省联社推出的金燕连续贷、金燕纾困贷、金燕复工贷等纾困产品，全力做好续贷工作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输物流企业、货车司机以及个人住房与消费等贷款，综合采取展期、续贷、延长贷款到期日、调整结息等方式进行支持；对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贷款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十八）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1、我行针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的客户实行延期付息政策；

2、我行针对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

3、我行为充分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增加贷款使用的灵活性并进一步简化续贷手续实行有循环贷款政策；

4、根据贷款周期性特点及客户资金回笼情况我行实行有分期提前偿还本金的政策。

（十九）南阳村镇银行

无还本续贷业务（下称本业务）是指针对我行公司类信贷业务到期，临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且无法还本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偿还到期业务的贷款。

连续贷业务准入基本条件：

- （1）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且在我行的信用评级为A级（包含）以上的；
- （2）借款主体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且有续贷意愿的；
- （3）已在本行办理小微企业对公贷款且业务尚未到期的；
- （4）原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的不允许准入；
- （5）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十）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我行主要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为贯彻执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中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的要求，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推出“续贷宝”功能。

除当前处于预警或非正常类的贷款、原贷款关联的押品需重新办理抵押登记的、经有权审批人认定不适用“续贷宝”功能的，如固定资产投资的经营类贷款、贷款用途明确的消费类贷款等；

在存量客户贷款到期或到期前，无需结清在我行的一笔或多笔贷款，由我行向客户发放一笔新贷款至客户账户并用于归还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操作。

二、减费让利政策

（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

农发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开卡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等项目收费，目前全部减免，未收取费用。

（二）工行南阳分行

加大减费让利执行力度。一是贷款利率持续下降，线下贷款持续执行LPR利率，线上贷款严格执行系统提款利率。目前累放利率为3.88%（法人3.96%、个人3.71%）较年初4.15%下降0.25个百分点。二是坚持客户贷款评估费和抵押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工行承担，截止9月底，工行办理法人抵押贷款45户1.96亿元，个人抵押贷款197户1.54亿元，由此共产生的评估费和抵押登等费用32万元，均由工行支付承担（评估机构和收费标准由省行招标统一确定），各支行自行列支。三是加大减免和优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户和交易等费用。1—9月共累计对5828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账户年费、汇划费等各种费用230.7万元，合计共减费让利262.7万元。四是严格执行四公开、七不准要求，坚决杜绝转嫁成本、借贷搭售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农行南阳分行

农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

业务均有优惠减免。

在开户方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户费用减半收取。

在账户管理方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若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在农业银行只有一个账户，由系统自动免收，如在农行有多个账户，可以指定一个账户进行减免。

在信贷方面：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执行普惠利率。严格执行银保监会“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规定，严禁对小微企业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同时，对小微企业抵押评估费和登记费一律由我行承担。

（四）中行南阳分行

1.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不得对非敞口部分收取该费用。小微企业免收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其他客户进行相应费率减免。

2. 贷款的已提用部分不得收取承诺费，法人账户透支额度的已提用部分不得收取承诺费。选择权贷款产品项下不得收取贷款承诺费。严禁向小微企业就贷款承诺服务与法人账户透支服务收取承诺费。

3. 对于我行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质押的授信客户，其办理的抵押登记费均由我行承担。对于企业规模为小微的授信客户，因抵押或质押行为产生的押品评估费、保险费用均由我行承担。

4. 在公司授信减免利息方面，建立贷款白名单清单制，对符合政策产业的客户、项目实行差异化利率审批。

（五）建行南阳分行

抵押物评估费和押品财产保险费是客户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必要的成本支出，对于银行和借款人双方都会起到保护作用，建设银行主动承担抵押物评估费和押品财产保险费，无需客户额外支出，同时在针对对公账户100元/户的开户费，100元/户的销户费，凡是四部委口径为小微企业的信贷客户均免收。

（六）交行南阳分行

坚决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坚持以《交通银行服务收费名录》为依据、以实质服务为载体，依法合规开展交通银行业务经营，严禁在收费名录之外超范围、超标准、超权限对小微企业乱收费。

1、从严执行小微“四禁”。

遵照《关于全面停止涉企贷款服务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通知》规定执行小微“四禁”，即免收小微企业贷款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2、免收小企业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

依据《关于多措并举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继续免收零售小企业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

3、承担贷款客户房屋抵押登记费。

根据《关于全面停止涉企贷款服务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通知》（交银办〔2015〕188号）要求，贷款房屋抵押登记费一律由我行承担。

4、免收小微企业银票风险敞口管理费。

5、全额承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抵押评估费。

针对符合“两增”及“降准”口径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

如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需对抵质押物进行外部评估，则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我行承担。

6、免除居住用房产押品财产保险办理要求。

小微企业以居住用房产抵押担保在本行申请贷款业务的，不再强制要求购买押品的财产保险，如银行方要求购买，则由本行承担相关费用。

7、免收储蓄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

(七) 邮储银行南阳分行

目前我行贷款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均由我行直接承担，客户除利息支出外无其他费用支出。

(八)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1、支付结算方面

(1)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包括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优惠期限为长期。

(2)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在前期已对所有对公客户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本次对所有对公客户免收单位结算卡服务费，优惠期限为3年。

(3)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施9折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我行作为收单机构，同

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优惠期限为3年。

（5）降低银行账户开户手续费，对所有对公客户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5折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6）降低对公跨行转账汇款（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手续费，对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降低对公本行异地转账汇款（柜台渠道）手续费，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本行异地转账免收汇款手续费，优惠期限为3年；对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本行转账继续免收汇款手续费。

（7）降低对公跨行转账汇款（ATM渠道）手续费，对所有对公客户通过ATM渠道进行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8）降低对公网上银行、银企直联服务费，对所有对公客户实行5折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9）降低对公现金管理服务，对所有对公客户实行5折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10）降低数字证书年费，对所有对公客户实行5折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11）降低对公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删除普通对公USBKEY；蓝牙USBKEY工本费，对所有对公客户按成本价收取，银企直联专用USBKEY免费向客户提供，以上项目优惠期限为3年。

2、贷款过程方面

（1）抵押登记费

贷款过程中的抵押登记费，统一由我行承担；

押品评估费

我行严格遵守“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尽职调查过程中，若我行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则该费用由我行承担，若客户直接委托第三方，则该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九）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光大银行一直严格落实各项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加码让利。2020年，我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收费管理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539号文）、《关于主动承担部分信贷融资环节第三方费用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609号文）等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让利小微企业；2021年，我行下发《关于落实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结算手续费政策的通知》（光银办发〔2021〕653号）、《延续第三方费用政策的通知》（光银办发〔2021〕5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向实体经济让利，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22年，我行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收费管理的通知》（光银普惠〔2022〕21号文）、《关于延续我行主动承担部分信贷融资环节第三方费用政策的通知》（光银办发〔2022〕599号）等文件，要求延续主动承担部分信贷融资环节第三方费用政策的同时，将我行承担评估费客户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全体客户。我行各项收费严格按照《中国光大银行服务价格目录》执行，未发现超出公示价格标准收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收费的行为；严格执行本行服务收费优惠项目，严格落实支付结算降费让利、小微企业“两禁两限”等优惠政策，践行“支付

为民”理念，在严格落实支付服务减免政策不打折扣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政治站位。2022年以来承担信贷环节的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和保险费累计支出达111万元，切实让利实体经济。

（十）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1、小微企业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由银行承担。

2、2021年7月25日起，我行对全行客户进一步降低ATM跨行取现手续费。将借记卡ATM取现/转账交易手续费和单位结算卡跨行ATM存取款的跨行取现手续费收费标准由原“每月前3笔免收手续费，第4笔开始按4元\笔收取”调整为“每月前3笔免收手续费，第4笔开始按3.5元\笔收取”。

3、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在此基础上，对支票手续费实施免费。

4、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以下免费或优惠措施：对公结算账户管理费实行免费；首个（或指定一个）的对公结算账户开户费实行5折优惠；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单位结算卡ATM转账汇款手续费（跨行）和对公电子渠道汇款手续费（跨行）实行9折优惠；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单位结算卡ATM转账汇款手续费（本行）和对公电子渠道汇款手续费（本行）实行免费；对电子银行安全认证服务费的“安全认证工具—数字证书”年费实行5折优惠；对电子银行安全认证服务费的“安全认证工具—Key盾”实行优惠价26.5元/个。

5、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降低银行卡刷卡

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

(十一)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 对小微企业贷款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全免。

2. 电子银行服务

对公客户：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服务费免收；网上企业银行境内本行同城转账手续费免收；企业App境内本行转账手续费免收；企业App境内跨行转账手续费9折。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企业银行数字证书费免收；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费5折；网上企业银行境内本行异地单笔10万元（含）以内手续费免收；网上企业银行境内跨行单笔10万元（含）以内手续费9折。

3. 柜面服务

对公客户：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免收；支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免收；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5折；柜台境内本行同城对公转账手续费免收。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管理费免收；柜台境内本行异地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转账手续费免收；柜台境内跨行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转账手续费9折。

4. ATM取款服务

对公客户：公司一卡通境内ATM取款手续费免收。

(十二)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抵押评估费：免费

抵押登记费：免费

单位账户管理费：免费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我行无此收费项目

小额账户管理费：免费

短信通知费：2元/月，通知起点金额大于人民币500元（含）
暂免收费；符合白金/钻石/私人银行条件的客户免费

对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单笔10万及以下跨行
转账汇款手续费：9折

对公柜面单笔10万及以下行内汇款转账手续费：免费

对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行内汇款转账手续费：免费

公司电子银行服务年、月费：5折

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成本价收取

（十三）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按照监管机构及上级行要求，我行在公司授信业务中对抵押
登记、评估费、财产保险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简称“四费”）
有明确的减费让利规定，具体政策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抵押登记费	我行全部承担。
抵押评估费	由我行全部承担，但抵押物评估事项发生时间在企业向我行申请贷款之前的，可不予承担。
抵押物保险费	银行和企业共担。大中型企业由我行承担50%，小型、微型企业我行全额承担。
强制执行公证费	我行全额承担。

我行定期对以上四项公司授信业务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如发现费用承担不及时或不到位情况，立即组织整改退费。2022年业务自查中，我行未发现对公“四费”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

开卡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等收费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备注
借记卡IC卡工本费	借记卡IC卡工本费：暂免		
个人借记卡年费	无		
对公账户管理费	50元/月/户，长期不动户加收10%—20%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免收对公账户管理费。	优惠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电子银行安全工具工本费	动态令牌30元/个、U-KEY50元/个	1、个人客户首次办理网银安全工具免费（注：若客户同时申请U-KEY和动态令牌，仅能免除其一的工本费）； 2、网银安全损坏更换时，若携带旧版工具，则更换免费，若无旧版工具，按照丢失补发办理，收费10元； 3、丢失、注销重开、已有安全工具申请第二种收费10元。	
账户通知服务： 借记卡“账户信息即时提醒”：为借记卡客户提供账户资金变动通知服务，包括短信、民生银行手机银行APP和直销银行APP、微信银行三种方式：1、短信即时通：（1）个人借记卡人民币账户：默认单笔动账金额大于300元时提醒，客户可调整该起点通知金额；（2）直销银行账户、单位卡人民币账户以及外币账户：任意金额变动时提醒； 2、APP即时通：任意金额变动时提醒； 3、微信即时通：任意金额变动时提醒	人民币账户短信即时通：人民币2元/月/卡/手机号。	1、下述优惠措施针对借记卡人民币账户短信即时通：（1）单笔通知起点金额默认或设置大于300元的动账短信提醒暂不收费；单笔通知起点金额设置小于300元（含），且当月有收到动账短信，无论动账金额多少，均不享受优惠；（2）金卡客户（含）以上贵宾客户暂不收费（贵宾等级定期调整）；（3）签约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即时通三个产品中的1个（含）以上时，享短信即时通服务费9折优惠；（4）II类和III类人民币账户、单位卡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短信即时通暂不收费。（5）部分特色业务卡种可享优惠，详情请咨询当地网点。 2、APP即时通：暂不收费 3、微信即时通：暂不收费	“优惠措施”1中（1）自2022年7月8日起执行。其余所有优惠措施自2017年6月22日起执行。优惠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十四) 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客户在我行办理平安宅抵贷业务所产生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均有我行承担。今年以来我行累计承担公证费用6.53万元、抵押登记费用4.99万元、抵押评估费用11.98万元。

我行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含验资户）开户手续费100元/户（定期/外币/同业账户免费，费用以各地公示的为准），在我行开立人民币对公账户可享5折优惠。

开通网上银行，UKEY工本费25元/个，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银UKEY（捷德ukey、飞天ukey）按16元/个收取。如开通金卫士短信提醒，费用包括三种：0.5元/条、30元/月、300元/年，客户登录数字口袋享5折，数字口袋转账录入一笔享全免，优惠1年。目前不收取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十五)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中原银行个人客户服务价目表（2023年）				
一、借记卡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格	优惠措施	服务内容
1	银行卡年费	10元/年，每年收取一次	暂免至2023年12月31日	为客户提供银行卡基础服务。
2	小额账户管理费	1元/月，每季度收取一次	暂免至2023年12月31日	为客户提供小额低效账户管理服务。
二、电子银行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格	优惠措施	服务内容
1	个人账户短信提醒	2元/账户/月/手机号	暂免至2023年12月31日	为我行个人客户提供账户余额变动的短信提醒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格	优惠措施	服务内容
2	个人网银USBkey发放或更换	30元/支	暂免至2023年12月31日	为个人网银用户发放USBkey的服务。
3	个人手机银行蓝牙背包	30元/个	金卡、紫卡优惠20%，白金卡、紫金卡优惠50%，钻石卡免费	增加UKEY蓝牙功能，支持手机银行大额转账功能
4	个人手机银行蓝牙KEY发放或更换	50元/支	达标白金及以上客户免费，其余执行基准价	为个人手机银行用户发放蓝牙KEY的服务。

（十六）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1. 抵押评估费：与郑州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抵押评估费由郑州银行承担。授信管理部对全行押品评估方式、评估费标准、合作评估公司进行统一管控，采取外部评估（银行付费）+内部评估（免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押品估值。住宅类押品一律采用大数据自动评估，不得向客户收取相关评估费用。非住宅类的押品估值，由授信管理部统一制定后续管理方案。在正式管理方案出台之前的过渡期内，全行新增授信业务、续作业务押品估值及存量信贷业务押品贷后重估统一提交内部评估，由授信管理部具有评估专业资格的押品管理岗进行定价及审批。

2. 抵押登记费：与郑州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抵押登记费由我行承担。郑州银行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关于变更房产抵押登记缴费单位的通知》，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借款人。抵押登记费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发票，客户经理支付后，据实、及时列支。

3. 公证费：如因业务确需办理公证的，相关的公证费用由郑州银行承担。公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抵押、委托解押、财产分割和强制执行等公证；公证范围包括抵押人婚姻状况为未婚、离异或财产分割不清晰的房E融业务，及落实审批条件的其它业务。

4. 其他手续费：自2021年7月31日起，郑州银行暂免收取借记卡境内ATM跨行取现、单位结算卡境内ATM跨行取现、农民工银行卡及助农取款手续费。2021年9月30日起，郑州银行不仅只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于所有客户的支票工本费及挂失费，所有对公客户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账户管理费、单位结算卡年费、企业网银年费、二代KEY工本费，部分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实行减免手续费的优惠措施。

（十七）农合机构

长期以来，农合机构贯彻落实上级监管部门政策部署，不存在乱收费、不当收费之情况，积极配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目前除正常收取贷款利息以外，未向贷款客户收取任何费用。针对涉企服务方面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开卡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等项目全部免费。

2. 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多措并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是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降低贷款利率，切实做到

了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拿出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二是运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为小微企业筹措低成本信贷资金，确保再贷款资金低进低出，将政策带来的红利让客户精准落袋，最大程度上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三是积极运用好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政策，降低企业倒贷资金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十八）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1、我行针对开立公户的小微企业均实行免开卡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及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

2、针对在我行办理抵押贷款的企业客户已落实开展免抵押登记费及抵押评估费。

3、我行根据市场利率定价LPR变化逐步降低整体贷款利率。

（十九）南阳村镇银行

为了更好的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自开业以来，我行一直未收取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信贷资金划拨费、信贷资金管理费、网络服务费、账户透支承诺费、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等收费项目；目前我行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跨行汇款手续费、信贷资信证明费等大部分收费项目均暂免收取手续费。

（二十）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我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合同无需进行公证，不收取公证费、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全部减免。同时我行对开卡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电子银行U-key工本费等项目全部免费。

第五篇 金融服务

一、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一) 平台简介

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在市委市政府关怀支持下、市金融局统筹指导下成立的官方金融服务平台，是加大大市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也是探索南阳特色的企业金融服务发展模式的实践成果，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风险模型、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发挥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包括快速融资渠道，大数据评估、自动化预警、智能匹配等多种功能，使企业享受到快速优质的融资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全方位解决政、银、企三方信息不对称，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 官方网站

<http://nyjrfw.jr.nanyang.gov.cn>

(三) 审批流程

1. 企业申请→发布需求→平台审核→大数据评估→银行获客→银行审核→银行授信→银行放款→订单完成

2. 企业申请→发布需求→平台审核→大数据评估→银行获客→银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告知未通过原因→订单完成

二、南阳市“信易贷”平台

(一) 平台简介

南阳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通过整合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直接或间接提供信息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规范使用信易贷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南阳信易贷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接口调用等互联互通方式融入全省、全国信易贷平台体系，规范共享各类信易贷信用信息。

（二）官方网站

<http://xyd.nyxyw.gov.cn/>

（三）平台审核流程

1. 企业申请→银行接收并审核→审核通过→放款→企业评价→订单完成。

2. 企业申请→银行接收并审核→审核未通过→驳回→电话告知企业→企业评价→订单完成。

第六篇 深化行长进万企活动通讯录

一、南阳银保监分局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武向党	副局长	0377—62290392
刘夕源	普惠金融科科长	0377—62290381

二、银行业机构联系人

姓名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刘晓勇	农发行南阳市分行	18837706369
赵 杲	中行南阳分行	15237717789
赵安敏	农行南阳分行	18637713568
尚于峰	工行南阳分行	18537739918
李亚萌	建行南阳分行	18239941879
赵小阳	交行南阳分行	13703772257
乔阿霞	邮储银行南阳分行	15238187909
刘 雄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17630669365
朱振腾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13193671511
李 蓓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15539971575
夏 柱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18567286785
张爱珍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15037786909
许世勇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8538996656

姓 名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王帝豪	平安银行南阳分行	13271379229
李亮芝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3803885766
权太宗	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15090100575
杨 强	南阳市农信办	13783779507
程 果	西峡农商行	13721803800
韩俊颖	桐柏农商行	13949357177
李 瑶	邓州农商行	13525133219
程文魁	内乡农商行	18639799257
李明帅	镇平农商行	19937711811
冯九都	社旗农商行	13598273967
彭 坚	南召农商行	15688177998
张 晓	新野农商行	15839993966
张俊武	淅川农商行	15660008515
周 春	唐河农联社	13937758500
崔明阳	方城农联社	13523677109
郭 鹏	卧龙农联社	18837766037
曲 直	宛城农联社	18937114196
王大民	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15690855373
蹇金才	南阳村镇银行	18537786066
丁龙坤	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5670660909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6月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接受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市共有 15 个人民检察院，除市人民检察院外，县级人民检察院 14 个。全市共有检察人员 1797 人。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责如下：

一、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依法对在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侦查。

四、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应用、培训、信息安全工作。

八、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九、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党委搞好县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按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及涉外案件的协助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

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第七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第八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九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十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的 11 条标准

为认真总结落实平等保护、加强产权保护、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等工作经验，根据当前经济发展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新形势，就进一步统一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作出如下规范：

一、非法集资犯罪的认定

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民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应当与非法集资犯罪严格区分。严格把握非法集资“非法性”的认定，应当以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可以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

为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的融资行为，只有证据证明确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才能以集资诈骗罪认定。

二、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得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理解和适用非法经营罪中的“违反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慎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兜底条款，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办案中对是否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存在分歧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严格把握认定标准，坚决防止以未经批准登记代替“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

三、涉嫌行贿犯罪的处理

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涉嫌行贿犯罪的，要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要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具有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和认罪认罚等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从宽处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能认定为行贿犯罪。

四、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犯罪的认定

要严格把握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犯罪的罪名适用。对于不符合贪污罪、行贿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不能定罪处罚。对于民营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生的民事纠纷，不应当以犯罪处理。

五、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区分

民营企业实施犯罪行为，但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得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民营企业单位犯罪的，要准确区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分支机构的责任。民营企业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符合单位犯罪特征的，不能作为单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违法所得完全归分支机构的上级企业所有并支配的，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单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民营企业单位犯罪的，要严格区分企业财产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的界限，不能将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相混淆，不能将对企业判处罚金和对民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罚金相混淆。

六、对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立案监督

检察机关负有立案监督职责，有权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行为。民营企业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有证据近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七、涉民营企业案件中的风险防控

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者方式的把握不当，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或者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同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矛盾。要慎重发布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新闻，对涉及案件情况的相关报道失实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民营企业关切，最大限度地维护民营企业的声誉。

八、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的措施，就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民营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对公安机关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九、可以不批准逮捕的规定

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要严格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对不符合逮捕条件，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应当依法不批准逮捕；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一般不批准逮捕；对符合监视居住条件，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可

以不批准逮捕。对已经批准逮捕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建议公安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已作出的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十、可以不起诉的规定

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要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经审查认定案件不构成犯罪，包括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其他法律规定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经审查认定案件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入罪即诉”“一诉了之”。经审查认定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过二次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无再次退回补充侦查必要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坚决防止“带病起诉”。经审查认定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规定

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应当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的相关要求。坚持平等保护，对所有经济主体一视同仁，不能因不同经济主体而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

上有所不同。准确认定“认罪”“认罚”。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细节提出异议的，或者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仅对罪名认定提出异议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的，可认定为“认罚”。充分体现“从宽”。对于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能够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不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应当依法从速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提出如下意见：

1. 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相关犯罪。落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依法惩治破坏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刑事犯罪，为“六稳”“六保”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对妨害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从严从快追诉，最大程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突出惩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破坏交通等扰乱复工复产秩序的犯罪，以及利用提供虚假就业、兼职信息，虚假订立公司企业合同，虚假提供中小企业贷款等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二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把握好司法政策与法律标准，依法及时处理妨害传染病防治和国境卫生检疫，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制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假药劣药以及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等犯罪。依法严惩以暴力、威胁方法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犯罪行为，对主观恶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人，坚决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三是针对近年来特别是疫情期间网络犯罪数量大幅上升，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侵

犯个人信息、网络“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积极配合公安、工信等部门坚决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强化源头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四是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等因素，对“职业放贷人”采取非法手段催收高利放贷债务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不法分子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制造“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追诉，加大打击力度。

2. 依法妥善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推进涉疫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合同履行、劳动争议、医疗损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诉讼时效等法律规定，支持和监督法院依法审判。二是以民法典为重要标尺，加强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在办案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消弭对抗。结合办案深入剖析相关领域违法犯罪的主要特点、发案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及时提出加强监管、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推动完善长效制度机制。

3. 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深刻认识“六稳”“六保”最重要的是稳就业、保就业，关键在于保企业，努力落实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的目标。一是加大力度惩治各类侵犯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依法严格追诉职务

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和挪用资金犯罪，根据犯罪数额和情节，综合考虑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发展、商业信誉、内部治理、外部环境的影响程度，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对提起公诉前退还挪用资金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对数额特别巨大拒不退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依法从严追诉。二是依法慎重处理贷款类犯罪案件。在办理骗取贷款等犯罪案件时，充分考虑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实际情况，注意从借款人采取的欺骗手段是否属于明显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是否与银行工作人员合谋、受其指使，是否非法影响银行放贷决策、危及信贷资金安全，是否造成重大损失等方面，合理判断其行为危害性，不苛求企业等借款人。对于借款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在贷款过程中虽有违规行为，但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借款人采取欺骗手段获取贷款，虽给银行造成损失，但证据不足以认定借款人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性处理。三是依法慎重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注意把握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灵活采取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协调追欠追赃垫付等形式，既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又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但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四是严格把握涉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的新类型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对于企业创新产品与现有国家标准难以对应的，应当深入调查，进行实质性评估，加强请示报告，准确认定产品属性和质量，防止简单化“对号入座”，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定罪处罚。

4.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对企业生存发展、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一是依法着力保护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疫苗研制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二是对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对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链条中的生产制造者，以及具有多次、恶意侵权等情形的行为人，依法从严追诉并提出限制缓刑适用或者适用禁止令、职业禁止的量刑建议。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告知试点，提升案件办理透明度。三是强化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综合权利人因被侵权遭受的销售利润损失、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等因素，正确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和侵权人违法所得。四是依法妥善办理科研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宽松有序的环境。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坚持以科研经费政策为遵循，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不以形式违规简单依数额作犯罪评价。

5. 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深刻认识“稳金融”在“六稳”“六保”中的重要支撑和促进作用，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一是加大对证券期货领域金融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全链条”从严追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扰乱资本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犯罪行为，既追究惩治具体实施造假的公司、

企业，又追究惩治组织、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还要追究惩治帮助造假的中介组织，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的要求。二是依法从严惩治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犯罪。严惩不法分子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从严追诉组织者、领导者。按照依法追缴、应追尽追、鼓励退赔、统一返还等原则，持续推进非法集资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集资参与人的实际损失。三是加大惩治洗钱犯罪的力度。切实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的做法，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要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上游犯罪共犯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非法经营地下钱庄等行为同时构成洗钱罪的，择一重罪依法从严追诉。

6. 依法维护有利于对外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认识“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对稳定宏观经济、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有效维护相关领域的市场秩序。一是围绕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依法惩治侵害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的各类犯罪，保障外商投资法顺利施行，营造安全、透明的投资环境。二是聚焦当前对外贸易、外商投资领域的新形势，依法惩治利用外贸合同诈骗，虚开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骗取出口退税以及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的走私、逃汇骗汇等犯罪，促进稳住外贸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资金流畅通运转。三是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

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7. 努力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深刻认识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对保障民生底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脱贫攻坚。一是突出对重点领域和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依法严惩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惠农、救灾救济资金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犯罪。加强扶贫领域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工作，审查起诉时及时审查认定权属关系，符合快速返还条件的，依法作出决定并于五日内将涉案财物返还给被侵害的个人或单位。二是突出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或者被害人家庭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结合具体案情及时、主动给予司法救助，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多元救助措施，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三是突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犯罪打击力度。对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联合各方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救助，监督推动贫困地区将“控辍保学”、关爱重点儿童群体等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8. 积极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深刻认识基层有效运转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为基层运转提供法治保障。一是依法严惩“蝇贪”“蚁贪”。

对发生在基层、影响恶劣的贪污贿赂犯罪尤其是吃拿卡要型索贿犯罪，坚决依法从严追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维护基层政权的稳固。加强对基层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从严“破网打伞”，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害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二是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聚焦保护企业权益、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对诉求合法合理、有化解可能的行政申诉案件，通过促进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基层依法行政，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9. 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适应新时期犯罪形势变化，在保持对少数严重暴力犯罪和恶性犯罪从严打击绝不放过的同时，对认罪认罚、轻刑犯罪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促进社会综合治理。一是坚持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审查批捕环节，注重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复工复产、开展生产自救、努力保就业岗位作为审查判断有无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量因素。二是积极探索总结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经验。推动完善取保候审制度，进一步探索使用电子手铐、赔偿保证金等措施，积极推广适用电子监控措施执行监视居住。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减少不必要的羁押。三是坚持依法能不诉的不诉。依法行使不起诉裁量权，逐步扩大酌定不起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适用，鼓励和促使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提升司法效率，确保办案效果。四是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和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措施。依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的，要根据案件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

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防止不起诉后一放了之。

10. 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立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涉案企业经营发展，在办案中依法采取更加灵活务实、及时高效的司法措施。一是慎重适用涉财产强制性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确需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应当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非法财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于相关部门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二是优化刑罚执行环节司法措施。扩大涉企服刑人员假释的适用，对于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研究具体措施，为接受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简化批准流程。三是妥善采取公益诉讼案件司法措施。加强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检察建议及诉讼请求中，慎重采取关停涉案企业等影响企业生存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涉案企业异地安置、补偿等实际困难。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向相关企业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时，探索通过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其接受惩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11. 加大对涉民营企业各类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检察监督，维护、促进司法公正。一是加强立案监督，着重纠正涉及民营企业案件不应当立而立和

应立不立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重点监督纠正以非法立案为利害关系人追款讨债，干预法院正在审理或者已经裁判的经济纠纷，将合同纠纷立为诈骗、民事侵权立为职务侵占、行业拆借立为挪用资金、买卖纠纷立为强迫交易、正常经营行为立为非法经营等问题。二是加大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力度。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挂案”，摸清底数，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维护企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强化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环节的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四是加强控告申诉案件办理答复工作。做实做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和信访积案清理工作，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和统一管理，做到逐案交办、逐案督办，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健全检察环节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做到应纠尽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 民营企业发展的 30 条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我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部署，充分发挥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职能作用，切实为我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司法理念，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1. 增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省法院、检察院要站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坚持依法保护。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精神和原则，全面清理、完善省“两院”发布的司法文件，凡是有悖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及时废止或调整完善。结合新时代经济发展的形势和政策，依法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3. 坚持平等保护。始终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

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因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审判执行尺度、法律监督力度上有所不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现代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 坚持全面保护。既要保护涉案民营企业的物权、债权，又要保护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既要保护实体经济，又要保护虚拟经济；既要保护大型企业，又要保护中小型企业；既要保护本地企业，又要保护外地企业；既要保护民营企业，又要保护民营企业家和从业人员。

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严格规范文明司法

5.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经济活动中的“回扣”“好处费”等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定程序严格按罪刑法定原则处理。

6. 审慎处理企业经营的不规范问题。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公正处理，不盲目翻旧账。对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

业行为，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认定为犯罪，避免将行政处罚、民事制裁升格为刑事追究，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民营企业的刑事案件应当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严格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作定罪免刑处理。

7. 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既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又要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认真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对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犯罪，不该采取羁押措施的一律不采取，不该查封的账号、财产一律不能封，不该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律不扣押冻结。

8. 依法准确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引起诉讼，或因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民事强制措施。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要认真审查，对明显超标的、超范围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要依法审查、调整，尽可能采取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9. 严格规范司法办案方式方法。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涉民营企业的刑事犯罪、民事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活动，严格限定相关人员范围，不对非涉案当事人、非涉案项目和非涉案财务账册进行“普遍化”排查、调查和取证；传唤、拘传、搜查时，

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到涉案民营企业调查取证，一般不开警车。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禁利用司法权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涉案民营企业吃拿卡要报，严禁干预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做好办案风险防控，避免因司法办案不当引发和加剧民营企业经营风险，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办案过程中，不得故意损害企业、企业家声誉。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10. 依法处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案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畅通申诉受理渠道，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审查。对于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错案件，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作出不起诉、终止审理、宣告无罪的决定或裁判。准确适用国家赔偿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国家赔偿权益。

11. 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错案。加大涉产权民事、行政错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再审、申诉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依法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经审理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

犯罪

12.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士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等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产等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

13.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官商勾结垄断经营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等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14. 依法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虚假诉讼参与人，要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15.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妥善审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的案件，依法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对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合同，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依法保护合法交易。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以及可变更、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尊重意思自治，强化契约意识，保护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

16.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公司纠纷案件。准确把握公司自治和司法介入的关系，严格适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尊重民营企业股东对企业经营方式的自主权，依法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以及请求确认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纠纷案件，维护各类投资主体的股东权益，畅通股权转让渠道，依法保障各类投资主体退出公司的权利，推动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现代化。

17. 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8.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融资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准确把握借贷案件的裁判尺度，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利息以外的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的高息不予支持。对于通过网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为高利转贷

设立通道，以各种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部分，依法不予支持。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得通过裁判保护非法利益。

19. 依法助推民营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探索采取抵押资产抵债返租、企业整体强制管理、金融债权转股权等灵活有效的执行方法，有效盘活资产，提升金融债权实现的质量和效果，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帮助资金链暂遇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

20. 依法审理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件，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政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地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已经违约且客观上不能履约的，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赔偿请求。妥善审理政府采购、委托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待遇。妥善审理民营企业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质量监督、项目规划、税收征管、土地房屋征收征用等方面的行政案件，保障民营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

21.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重复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切实解决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问题。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企业“举证难”。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

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妥善审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依法制止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主体滥用垄断地位，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大力营造创新法治环境，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22. 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的破产及改制纠纷案件。综合运用重整、和解、清算等手段，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准确界定企业改制中的产权关系，对于产权有争议的挂靠企业，要在查明投资事实的基础上明确产权，防止非法侵害民营企业主体合法权利。同时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避免恶意“逃废债”。

23. 合力破解“执行难”。深入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既要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又要引导民营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及时履行裁判义务。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犯罪的打击力度，建立办理“拒执”案件“绿色通道”，对拖欠民营企业债务的“老赖”，及时监督立案侦查、及时审查逮捕起诉、及时依法作出判决，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五、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持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24.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

士刑事案件立案及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该立不立、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滥收保证金、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刑事审判监督力度。

25.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案件的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涉民营企业的行政诉讼案件，加大审判监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对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发现的行政执法人员“吃拿卡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促进依法行政。

26.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27.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对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民营企业人士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依法立案侦查；对诉讼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延伸职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8. 建立涉民营企业工作会商机制。法检两院、工商联定期

组织召开联席会、座谈会、研讨会，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开展“法官、检察官进民企”走访活动，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分析研判企业经营治理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法律风险建议。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诉民营企业纠纷特点，针对共性法律问题，及时向工商联、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2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及时发布司法信息，宣传司法机关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法检两院定期联合发布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30. 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规范化渠道。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和“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设导诉导访、立案登记、查询咨询、邮寄送达等服务窗口，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对反映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聘请工商联干部和民营企业为监督员，依法监督司法办案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深化能动司法检察服务企业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贯彻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及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万人助万企”活动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积极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深化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举措，助力打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结合河南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高检院“11条执法司法标准”和《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评判标尺”的大局意识，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坚持“四大检察”并重、“三个效果”并重、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做到公正、

公开、方便、快捷，努力让企业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为企业做大做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转变司法理念，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1. 秉持能动精准保护理念。摒弃“坐堂问案”“就案办案”，坚持能动司法、积极作为，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引导等职能，提升主动服务意识，整合检察资源，完善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一体化格局。坚持问需于企，深入了解企业的“急难愁盼”，对涉灾涉疫的，积极主动靠上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检察职能的履行与企业的司法需求精准对接，真正帮到点、扶到位。

2. 秉持依法同等保护理念。全面准确实施民法典、刑法等相关法律，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坚决杜绝差异性、选择性司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3. 秉持“轻轻”“重重”理念。准确把握涉企案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真正做到不枉不纵。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涉企轻案，充分运用“少捕慎诉慎押”政策，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依法能不给予刑事处罚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对于涉黑涉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实施网络诈骗等影响营

商环境的案件，坚决依法惩处，绝不姑息纵容。

4. 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理念。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切实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对涉企案件审慎启动司法程序、审慎采取司法措施、审慎作出检察决定。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审查探索，对社会危害性不大且认罪认罚的涉企轻刑案件，可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引导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5. 秉持权益双向保护理念。审慎妥善处理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涉罪涉诉案件，坚持保障企业发展权益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依法打击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损害企业权益的犯罪，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迫劳动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犯罪。慎重把握企业拖欠劳动报酬、劳动者工伤诈骗等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6.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准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经济活动中的“回扣”“好处费”等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犯罪的界限，严格非法经营罪的适用，慎用兜底条款，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定为刑事责任。对涉及企业创新创业的新类型案件，要从有利于企业发展角度作出检察决定，不能机械套用刑法条文，避免将行政处理、民事制

裁升格为刑事追究。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依法慎重处理。

7. 着力维护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开展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重点打击黑恶组织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犯罪，依法惩治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严厉打击因经济纠纷引发的杀人、伤害、绑架、抢劫等严重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及侵吞、挪用、盗窃、诈骗、毁损财物等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的犯罪。依法协调解决企业因暂时经营困难尤其是受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一时无法履行合同、支付报酬等问题，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8. 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垄断、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依法“全链条”从严追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受犯罪侵害的企业挽回损失。依法协调推动银企争端解决，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推动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工作，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从严把握刑事追诉标准。全面推广主动告知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案

组织，推进跨区域集中管辖，培育发布典型案例。探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取证、出具意见书等方式，支持企业提起诉讼，帮助解决维权成本高的问题。推动和协助建立完善行业规范标准，支持保护企业创新发展。

10. 加大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持续推进企业涉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着力纠正违规立案撤案、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合法财产等问题。做好提前介入，对于不构成犯罪、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或者可以采取轻缓司法措施的涉企案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涉企民事、行政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对涉企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监督，惩治虚假诉讼，紧盯超期审理、违法保全等问题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对涉企案件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错误执行的监督，持续开展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枉法裁判等侵犯企业家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

四、创新工作机制，延伸职能提升助企服务水平

11. 探索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机制。探索成立专业化办案组，一体负责涉企犯罪案件的打击、监督、预防和保护。建立办案影响评估机制，作出检察决定前，充分调查核实企业运行状况、社会贡献度、与涉案人员的依存关系及社会各界意见，全面评估办案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构建备案审查制度，下级检察院对危害企业犯罪不批捕、不起诉、撤回起诉的，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作出逮捕、起诉决定的，报送上级院备案审查。对社会

关注度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公开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办准办好办出效果。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企业发展权益。建立涉企案件分析研判机制，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涉及企业合规经营、融资、营商环境等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向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治理对策建议。

12. 深化完善检企沟通联络机制。贯彻落实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围绕健全联络机制会签的“十条意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分包联系企业、专题研讨会等机制平台。重视选拔企业家，工商联，商会、侨联工作人员，港澳台商担任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出台助企措施应当充分听取上述人士意见。借鉴涉农检察“杨来法”工作法，探索推行涉企检察联络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聘请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企业家担任涉企检察联络员，搭建检企“连心桥”，提升检察服务精准性实效性。

13. 务实开展助企法治宣传。积极“走出去”，主动走访联系企业，组建法治宣讲团，开设大讲堂，针对金融借贷、劳动争议、合同履行、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及经营风险点，结合办案精准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主动“请进来”，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注重听取行业监管部门，工商联，律师、会计师、税务师、公证员等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意见，为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提供靶向服务。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增强释法普法效果。

14. 丰富完善便企利企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正、公开、方

便、快捷要求。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在案件管理中心开设快速受理窗口，完善优化“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坚持马上办、当场办、现场办、主动办，办案人员在期限内尽快办、尽早办，优化涉企案件“案一件比”。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辟企业信访“专门窗口”，建立健全涉企控告申诉快速处理机制，实行首办负责、优先办理、跟踪督办、限期反馈，做实做细涉企信访积案清理工作，健全检察环节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工作，做到有错必纠、应纠尽纠。依托门户网站、“两微一端”、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信息化软件平台，开通服务企业专门通道，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15.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将涉企案件办理及服务企业成效纳入检察业务考评和检察官业绩考评，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突出办案和服务质量、效率和效果，落实落细“三个效果”相统一的要求。通过正反两方面指标设置，引导检察官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准办好涉企案件，对落实司法检察政策、办出典型案件的在考评中倾斜加分，对“机械司法”、造成负面影响的坚决扣分，对不当履职、出现失误错误后主动运用诉讼监督方式进行纠错的，不减分或者视情加分。强化结果运用，切实把考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确定司法绩效等次的重要参考。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挤水分”贯穿考评全过程，发现弄虚作假的，坚决予以纠正并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评成绩并严肃问责。

五、严格规范履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6. 依法科学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正常生产经营的涉案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确需采取的，应当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非法财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保障相关人员在羁押期间依法行使企业经营管理权利，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减少不必要的羁押。积极开展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推动简化请假的批准流程，为涉企在矫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妥善采取公益诉讼司法措施，慎重提出关停涉案企业等影响企业生存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检察建议及诉讼请求，向相关企业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时，探索通过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其接受惩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17. 严格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严禁利用检察权或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违纪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涉案企业吃拿卡要报，严禁使用涉案企业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严禁干预企业合法自主经营行为，严禁过度获取、使用企业、企业家案件信息，办案中不得故意损害企业、企业家声誉。积极做好涉企案件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化解工作，避免因司法办案不当引发和加剧企业经营风险，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切实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办案行为，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护航企业发展。

18. 推动优化政务环境。积极开展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严厉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职务之便受贿及向企业索贿的犯罪，严厉打击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依法保障企业行政诉权，维护企业正当利益诉求，积极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促进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行政，促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各项服务举措落实见效

19.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实细化服务保障举措，提高措施的有效性、实效性。省检察院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推动落实。各地检察机关要聚焦服务保障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0. 强化工作指导。对助企服务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决定、重大案件，各级院党组、检委会统一把关。研究分析促进企业发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法律监督行动。重视通过“检答网”等途径，为全省办案人员答疑解惑。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下级检察院请示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下级检察院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对重点案件加强督查督办、分类指导，不定期开展抽查评查，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

21. 提升服务素能。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官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专业咨询会议作用，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量。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知识纳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授课、实务研讨、岗位练兵等形式，推动检察官了解企业管理、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指导性案例培育等载体抓手，培养一批涉企案件办理的专家和骨干。

22.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主动讲好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故事。健全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涉检舆情及时应对、正面引导疏解，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能动履职安商惠企服务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委政法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商业贿赂、串通投标、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制假售假等经济犯罪，依法保护企业合法财产，维护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行阻工和行霸、业霸、市霸“三强三霸”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犯罪，深挖背后“关系网”“保护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周边安全秩序。

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 严厉打击非法拘禁、伤害、绑架等侵犯企业经营者人身权的犯罪和侵占、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等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的犯罪，依法快捕快诉，保障市场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

4.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

嫌轻微经济犯罪的企业经营者依法审慎适用羁押强制措施，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无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5. 持续推进涉企案件“挂案”清理，依法监督撤销案件或尽快作出其他结案决定，减轻诉累，让企业轻装上阵。健全遏制和预防“挂案”的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深入推进涉案财物甄别处置工作，准确区分合法财产与非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其他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监督解决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等违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问题，防止企业因案“雪上加霜”。

三、依法保障稳经济政策措施实施

7. 加强与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惩治留抵退税、减税降费、财政奖补等纾困助企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恶意造假、骗税骗补等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提供虚假就业、兼职信息，虚假订立合同，虚假提供中小企业贷款等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促进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公平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8. 依法惩治扰乱防疫物资生产经营运输秩序、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垄断市场等犯罪，依法审慎处理情节轻微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行为。对因暂时经营困难、受疫情影响一时无法履行合同、支付报酬等问题，督促依法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对违规擅自阻断交通、人员及货物正常流动

等不当采取和升级防控措施的，及时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9. 围绕服务“六稳”“六保”，依法平等保护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做到“真严管”“真厚爱”，促进企业在合法合规中提升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0. 针对疫情背景下中小微企业更易在经营、融资、管理等方面陷入困境的情况，探索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简化合规工作程序，“量身定制”合规模式，帮促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

11.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提出系统治理、诉源治理的检察意见或建议，推动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个案合规与行业合规相结合，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五、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12. 围绕服务保障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模式，全面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探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提升综合保护质效。

13. 开展侵犯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工作，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

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加大对“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支持保护企业创新发展。

14. 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准确界定罪与非罪界限，对确属突破单位财经制度监管以方便科研使用，并将款项主要用于相关科研支出的，严把入罪关口；对科研人员出于一时贪利动机侵占科研经费，但犯罪数额较小，且科研成果可预期的，结合全案证据情况依法从宽处理，防止机械司法不当追诉定罪。

六、加强涉企刑事立案、侦查和刑罚执行监督

15. 健全对涉企案件的日常检察监督机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及时发现和监督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选择性执法、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情形。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的审查监督。

16. 完善对涉企案件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企业犯罪人员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社区矫正对象符合外出审批条件的，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推动简化审批流程，有效保障在矫企业经营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当权益。

七、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和执行监督

17. 加大对违反程序、裁判不公案件以及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紧盯超期审理、违法保全等问题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加强一案多查、类案治理。

18. 常态化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灵活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穷尽手段、化解矛盾，着力破解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

19. 持续开展涉企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对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错误执行的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集中清收行动，促进提高涉企案件执行到位率。

八、依法监督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20. 完善涉企执法司法问题协同解决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信访问题和申诉、控告案件排查梳理。对企业反映强烈、可能存在严重执法司法问题的案件，通过案件评查、挂牌督办、领导分包，依法监督解决。

21. 完善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监督纠正常态化机制，做到有错必纠、应纠尽纠。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枉法裁判、非法拘禁等侵犯企业家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案件。

九、深入推进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

22. 落实省委“万人助万企”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精准对接，统筹用好网上、电话、平台、现场等多种问题反映渠道，建立台账，实现交办、督办、办结、回访全链条闭环管理，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23. 完善便企利企工作机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设企业信访“专门窗口”，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坚持首办负责、跟踪督办、限期反馈，做到3日内程序性回复、1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完善“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案件专业化办理、依法快速办理。

24. 深化“法润千企”普法行动，结合“八五”普法，主动走访联系企业，针对金融借贷、劳动争议、合同履行、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及经营风险点，结合办案精准开展送法进企业活

动。注重听取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意见，为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提供靶向服务。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事例，增强释法普法效果。

十、健全完善与省工商联工作衔接协调机制

25. 全面落实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关于健全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联合调研、信息共享、专题研讨会、民主监督、检调对接、联合普法等机制平台，共同推动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26. 充分发挥“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作用，健全诉求受理、办理、审查、答复工作制度，及时了解企业司法诉求、反馈意见办理结果、回应企业关切，更好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27. 会同全省各级工商联搭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平台，建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组建第三方专业人员库，完善联席会议、联络员等工作制度，做好合规整改“后半篇文章”，更好推动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28. 注重从民营企业家和工商联、商会、侨联工作人员中选聘检察联络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搭建检企“连心桥”，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上级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部署，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实现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工作目的，根据省院、市委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高检院出台的“办理涉民企案件 11 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的“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 30 条意见”，市委政法委出台的“服务经济发展高质量 20 条措施”，以发挥本职职能为基础，积极拓展各项社会职能，积极作为，务求实效，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工作目标

- （一）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 （二）民营经济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三）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合力得以形成；
- （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得以优化。

三、工作重点

- （一）严厉打击侵害民营经济的犯罪活动。发挥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犯罪查处等具体职能，打击侵害民营经济的黑恶势力等犯罪活动，打击司法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侵害民营经济，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活动。

（二）平等保护有关民营经济的合法利益。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大走访活动，为民营经济开展上门服务、靶向服务，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防止和纠正差异化、选择性执法。

（三）深入探索涉民营经济案件监督机制。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挂案”清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民事案件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等活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扎扎实实将监督机制落到实处。

（四）正确适用关于民营经济的法律政策。开展服务民营经济法律政策适用审查活动，科学制定涉民营经济类法律规范，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慎用强制措施，减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四、方法措施

（一）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大走访活动

1、积极响应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分包联系重点企业（项目）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市委政法委部署的“四警一律”活动，按照市委政法委的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民营企业进行大走访，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发展所存在的问题，并妥善予以解决。

2、进行检企互动，对民营经济开展上门服务，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并选取典型案例，印发成宣传彩页，以案说法，使其知法守法。依托互联网，建立民营经济负责人微信群，利用“12309”

检察民生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答疑解惑，充分利用检察建议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建言献策。

3、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帮扶措施。主动听取民营经济的需求和意见建议，对合理的予以采纳，按照民营经济实际状况制定具体的服务举措，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靶向服务，对于民营经济急需解决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帮助其完善相关制度。

（二）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挂案”清理活动

1、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力度，摸清久侦不决案件底数，重点关注应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应撤案而不撤案等类案件。

2、妥善处理涉民营经济“挂案”案件，对确因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导致案件久侦不决的，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监督撤案或者做出不诉决定；对案件本身证据、事实等存疑而形成“挂案”的，可以对案件进行综合研判，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3、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挂案”的认定标准和处置程序，对“挂案”处理情况和可能形成新“挂案”案件进行通报，共同制定对策，减少新“挂案”案件数量。

（三）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

1、全面摸排，通过多种方式，充分掌握在押人员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和解赔偿、近期表现、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

2、围绕“捕后变化性、社会危险性、变更可行性”三个方面对在押人员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符合变更措施的，及时予以变更。

3、加强检所联动，与看守所建立捕后案件跟踪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最大程度保障民营经济正常经营活动。

（四）开展涉民营经济民事案件监督活动

1、在办理申请民事监督案件时，重点关注涉民营经济类案件，依法开展生效裁判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作用，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2、加强对涉民营经济民事执行的监督，重点监督法院错误查封、扣押、冻结正在生产运营和投入研发财产的行为，并依法予以纠正。对于民营经济申请执行，法院怠于履行职责而导致“执行难”的，监督法院加快执行进度，确保执行到位。

3、依法监督纠正侵害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推动与法院、公安机关建立打击虚假诉讼工作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五）开展涉民营经济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活动

1、加强对涉民营经济行政审判的监督，严格把握涉民营经济案件抗诉标准，做好再审案件的庭审监督，坚持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2、强化行政执行监督，对法院、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予以监督纠正。

3、在办案中发现审判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市院和相关单位汇报，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六）开展服务民营经济法律政策适用审查活动

1、选派机关业务骨干，成立专门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小组，负责法律政策审查工作，并加强小组成员的学习培训力度，使其及时掌握最新规定及政策。

2、对涉及民营经济的案件，特别是疑难复杂案件在做出最终决定前，由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应当撤案的坚决监督撤案，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符合缓刑条件的一律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对正在生产运营或投入研发的民营经济财产，原则上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对司法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侵害民营经济，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坚决予以查处。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影响民营经济利益的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坚决予以提起。

3、各部门制定涉民营经济类文件时，及时征求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意见，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具体条款进行详细论证，确保文件内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能切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为深入抓好《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责任，现就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如下分解：

一、严厉打击危害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

工作要求：一是**突出重点，快速办理**。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重点对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强化打击力度和跟踪督办。二是**强化沟通，凝聚合力**。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快速返还或责令退赔被侵犯的合法财产，为企业发展开辟“绿色通道”。三是**严格把关，依法保护**。办案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司法理念，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企业经营者，或是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确实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坚决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四是**深入研判，防范风险**。坚持办案与发现问题、研判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重，深入分析涉企案件特点，提出防范法律风险建议。五是**专人管理，及时总结**。对办理的“涉企”案件建立专门台帐，实行专人管理并定期总结工作成效，每月底及时向市院研究室报送相关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及措施成效。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二、积极开展涉民营经济案件“挂案”清理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认真核查，澄清底数**。要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应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应撤案而不撤案等导致案件久侦不决的“挂案”问题进行核查，并摸清底数。二是**严格甄别，依法处理**。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严格甄别涉民营企业长期“挂案”的案件，对确因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导致久侦不决或诉讼陷入停顿的，在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的基础上，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三是**深入调研，完善机制**。深入调研分析，进一步明确“挂案”的认定和处置标准，完善与公安机关定期通报机制，健全防止新积压“挂案”的预防机制。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三、开展对涉民营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澄清底数，依法审查**。坚持依法惩治企业人员犯罪与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相结合，澄清在押的涉罪民营企业人员底数，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坚决纠正把民营企业经济纠纷当做刑事案件处理等问题，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二是**严格评估，妥善处理**。加强对涉罪民营企业人员“捕后变化性、社会危险性、变更可行性”的量化评估，如果不是确有羁押的必要，可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完善机制，强化联动**。加强检

所联动，与看守所建立捕后案件跟踪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四、开展涉民营经济民事案件监督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优先办理**。要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优先审查、快速办理，及时定分止分，避免增加企业诉累。二是**依法监督**。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的生效裁判案件执行监督工作，在支持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的同时，依法监督并纠正法院错误执行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严格保护**。依法监督纠正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不受非法债权和非法诉求的侵害。四是**强化沟通**。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统一相关的司法政策、司法标准。五是**加强研究**。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案件的研究，对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五、开展涉民营经济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突出重点**。加强对涉民营经济行政审判的监督，严格把握涉民营企业行政案件抗诉标准，做好再审案件的庭审监督，坚持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二是**依法监督**。强化行政执行监督，对法院、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予以监督纠正。三是**强化协作**。要对办案中发现的审判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市院和相关单位汇报，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及时向党

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六、开展服务民营经济法律政策适用专门审查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选派业务骨干，成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小组，负责法律政策审查工作。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审查小组要全面准确把握涉及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的法律政策，严格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对涉及民营企业的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提出法律政策适用的意见建议。三是**强化上下协作**。加强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定有困难的案件的分析研判，必要时及时请示上级院，确保依法审慎妥善处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七、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大走访活动

工作要求：一是**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级院和市委政法委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分包企业进行大走访。二是**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或定期邀请企业代表到检察机关召开检企座谈会，充分了解民营企业发展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需求，主动征集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三是**依法妥善解决企业发展难题**。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分门别类给予妥善解决，对于民营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四是**加强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教育，提升企业人员知法守法意识，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建章立制。五是**加强研究完善服务措施**。加强对民营

企业发展问题的分析研判，针对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服务民营发展的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基层院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 适用审查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上级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部署，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积极构建平等保护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水平，现就加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新常态，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有生力量，对我国的就业、税收等方面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疫情背景下，我国的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涉民营经济案件多发，严重影响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部门，打击犯罪，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

（二）转变重打击、轻保护的思想观念，树立平等保护、精准司法的理念

依法审慎妥善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平等保护、精准司法理念的必然要求。加强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对涉民营经济案件进行严格把关，促使各办案部门扎实

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是贯彻平等保护、精准司法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

（三）成立工作机构，为审查工作提供完善的组织保障

成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法律政策研究的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有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小组（以下简称“审查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的具体事项，职责包括：

- 1、涉民营经济案件的登记、备案审查；
- 2、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数据统计、情况互通、资料转送、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
- 3、召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工作人才库，挑选一批法学理论基础深厚、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加入人才库，审查小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联系人才库成员召开联席会议。

二、依法履职、严格审查

（一）坚持科学工作原则

严格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严格审查把关，保护民营经济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一般审查和重点审查相结合的原则。

审查时，对民营经济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慎用人身强制措施，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判处缓刑的提出缓刑建议，没有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企业涉案财物，对正在生产运营、投入研发及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财物，原则上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二）明确案件审查范围

1、对民营经济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久侦不决的立案监督案件，提请批准（决定）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重点是拟对上述人员批准（决定）逮捕、决定起诉、提出判处实刑量刑建议的案件；

2、严重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案件，重点是拟做出不捕、不诉决定的案件；

3、民营经济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

4、民营经济主体申请民事审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的案件；

5、民营经济主体申请行政审判监督、行政执行监督的案件；

6、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民营经济主体财产的案件；

7、领导机关批示、交办的案件；

8、其它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规范案件审查程序

一般审查由审查小组负责，以审查案件电子材料为主。案件承办部门在受理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基本案情、诉讼过程等电子材料及时移送审查小组审查。刑事检察部门在拟批准（决定）逮捕、拟决定起诉、拟提出判处实刑量刑建议、拟不变更羁押措施前，将案件材料复印移送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审查后的意见与承办员额检察官意见不一致或者案件

确属重大疑难复杂的，提交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重点审查。

重点审查由联席会议负责，以听取汇报、调卷阅卷、征求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在重点审查前，案件承办部门将案件材料复印移送审查小组。联席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案件的处理意见，供案件承办员额检察官参考，案件承办员额检察官不采纳的，提交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定确有困难、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按照程序请示上一级检察机关。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

（一）明确岗位职责

贯彻“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办案人员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审查小组、联席会议对改变办案人员意见的决定承担责任。同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出现问题，既追究办案人员、审查人员的责任，也追究领导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检查督查问责机制

领导小组对审查小组和联席会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查。检查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督查出来的问题坚决跟踪整改到位。

对于应当移送审查小组备案审查的涉民营经济案件而不移送备案或者迟送漏送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批准（决定）逮捕、决定起诉、提出判处实刑量刑建议和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涉民营经济案件，应当提交而不提交审查，且决定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各自职能，更好地服务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工商联制定的《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疫情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涉民营经济案件多发，严重影响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检察机关、工商联应当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互相配合、优势互补，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案件转交、民事调解、专题调研、宣传教育、服务保障等机制，及时研究联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联席会议

第四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者突发情形，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适时召开。

第五条 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应明确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情况互通、资料转送、活动筹划等事项。

第六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通过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及解决办法，共同探索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第七条 联席会议可以邀请民营经济代表参加，检察机关、工商联应当积极听取民营经济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就采纳与否予以答复，不采纳的应及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检察机关可以指派业务熟练的同志，定期到工商联现场办公，收集、处理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反映的司法诉求，快速受理、快速办理、快速反馈，强化对涉民营经济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民营经济搭建涉检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诉求。

三、案件转交

第九条 工商联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反映等手段，了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针对发现的侵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案件，涉及检察机关管辖的，可以依法转交检察机关。

第十条 工商联转交案件时，应当提交案件转交函，并需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诉讼文书；

- (二) 涉案相关证据;
- (三) 其他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接收到工商联转交的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依法予以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检察机关对工商联转交的涉民营经济案件,应当按照“件件有回复”的规定,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回复。

第十三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应当做好案件转交和处理情况的登记备案,并按时统计分析,做到数据共享。

四、民事调解

第十四条 对符合法定和解条件的涉民营经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邀请工商联参与调解,并根据调解结果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情况通报工商联。

第十五条 调解要坚持公平、自愿原则。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考虑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认真听取工商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涉民营经济民事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特别是对形成时间长、利益纠葛深、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应当认真做好释理说法,帮助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消除误会,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第十六条 工商联应充分发挥参与职能,利用自身优势,在调解中配合检察机关,共同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推动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合法诉求得到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处理。

第十七条 对需要由其他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参与协调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工商联可以邀请相关单位或者政府部门参与调解，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五、专题调研

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应当围绕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共同确定调研主题，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对涉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产权保护、融资租赁等法律问题的，可相互邀请对方参加调研，共享调研成果。

第十九条 调研成果对促进特定行业领域建设有突出作用的，可以提交政府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台行业规范，促进行业治理。

六、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工商联应联合对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到案件所涉及的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主动了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司法诉求，帮助民营企业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律思维，依进依法治企，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十一条 检察机关应当将涉民营经济的法律政策、典型案例、调研成果等及时提供给工商联。工商联可以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钉钉”等“网上工商联”工作平台发布，引导民营经济依法经营。

七、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要深入分析原因特点，可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送检察建议，并跟踪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不断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切实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有序经营。

第二十三条 工商联应当积极帮助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开展风险排查和法律“体检”，针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商请检察机关妥善处理，促进民营经济加强管理、依法经营、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检察机关应当通过“检察开放日”活动、座谈会等方式，邀请民营经济代表了解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及职能发挥情况，积极听取工商联推荐的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发挥桥梁作用，助力检察监督。

八、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和市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致力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宛办〔2020〕30号）《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宛办〔2021〕10号）和《关于全市政法系统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宛政法文〔2021〕10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南阳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优化营商环境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切实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营商环境革命，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扎实、高效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重大职责，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职能，全力营造安商、稳商、惠商、暖商的环境，为建设大美南阳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实现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的“双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各类市场主体得到依法平等保护。强调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障社会有序、市场有效、企业有利。

（二）各类涉市场主体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对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平等保护思想和契约精神，既强化对民事权利的刑事保护，又严守刑事检察权的行使边界，实现案件处理的公平正义。

（三）服务企业发展合力得以形成。通过与其他服务企业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会签文件等方式，不断强化外部协作、内部配合，实现各个单位、各个部门间的良性互动，助力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服务企业法治环境得以优化。精准把握司法力度和温度，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正面引导宣传和负面评价，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确保 2021 年度各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工作原则

（一）立足职能，主动服务

牢固树立“没有经济社会发展，就没有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理念，以全力支持投资者创业、着力服务经营者兴业为方

向，充分发挥打击，监督、保护等职能，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二）结合办案，专业指导

集中分析研判疑难、复杂案件，实施跟踪指导，提出解决对策，对按照现行政策法律处理“吃不准、拿不定”的案件，从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维护稳定的要求出发，严格把关，依法慎重处理。

（三）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坚持创新推动工作，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注重研究和把握工作切入点，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服务企业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万警助万企”活动

1、领导干部带头进行大走访。当好“金牌店小二”，每月16日（企业服务日）深入分包企业了解发展所存在的问题，对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为企业发展提供靶向服务，确保帮到点、扶到位。

牵头部门：政研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2、对企业开展上门服务。选取典型案例，印发宣传彩页，以案说法，建立企业联络人微信群，利用“12309”检察民生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答疑解惑，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同时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教育，探索独立监管人制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牵头部门：政研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3、加强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立涉企案件信访工作“绿色通道”，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法律服务岗”，每周三选派一名员额检察官或者一名检察官助理在岗办公，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

牵头部门：政研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4、着力快速解决涉企问题。建立快速收集企业家反馈问题、督办快速解决问题、督办快速解决落实考核“三项机制”，实时跟踪、销号管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牵头部门：政研室，责任部门：各部门

（二）积极落实服务企业发展常规动作

1、依法严惩侵害企业违法犯罪。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快捕快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等黑恶势力犯罪，对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线索深挖细查，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打伞”工作。重点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侵害企业利益，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伪劣等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牵头部门：一部，责任部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十部、案管办

2、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办案理念。办案中对企业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科研骨干坚持“四不”：不符合逮捕条件或

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不批捕；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一般不批捕；对符合“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条件，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一般不批捕；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一般不起诉。

牵头部门：一部，责任部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十部、案管办

3、严格进行法律政策适用审查。选派业务骨干成立专门的法律政策适用审查小组，负责法律政策审查工作。对涉企案件，特别是疑难复杂案件在做出最终决定前，由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对企业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科研骨干应当撤案的坚决监督撤案，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符合缓刑条件的一律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影响企业利益的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坚决予以提起。由各单位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涉企类文件具体条款进行详细论证，确保文件内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同时能切实服务企业发展。

牵头部门：政研室，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八部、十部、案管办

（三）建立健全涉企案件的“类管理”机制

1、“全流程”监督管理。建立涉企案件台帐，实行专门管理、专门调度，对涉企案件一律做特殊标识，在执法办案系统中设置涉企与否的选项，对涉企案件纸质卷宗上加盖“涉企案件”标识，实现全过程、全要素监管。

牵头部门：案管办，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八部、十部

2、“全压缩”时限管控。提高涉企案件的审查办理效率，提升简易程序适用率，减少办理程序，降低“案件一比”。对涉企案件的批捕、起诉等各环节，在法定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力争压缩50%。对涉企举报线索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转办，案件办结后即时向举报人反馈。

牵头部门：案管办，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八部、十部

3、“全覆盖”请示报告。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审查把关，以上提一级为原则，一律由院领导把关、审批。对可能涉及的风险及需要注意的办案细节与案卷一起分流至案件承办人，一律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对事关稳定类的重大或跨区域案件，及时向市级政法机关报告。

牵头部门：案管办，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七部、八部、十部

（四）常态化开展“六个专项监督”活动

1、常态化开展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立案监督活动。采用主动走访等有效措施，拓展立案监督线索来源，对侵犯企业和企业关键人员合法权益犯罪应立未立案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将经济纠纷拔高为刑事犯罪，危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牵头部门：四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十部、案管办

2、常态化开展涉企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全面摸排，充分掌握在押企业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科研骨干的犯罪事实、认

罪悔罪、和解赔偿、近期表现、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围绕“捕后变化性、社会危险性、变更可行性”三个方面对在押人员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符合变更措施的，及时予以变更。同时加强检所联动，与看守所建立捕后案件跟踪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涉企人身权强制措施适用精准度，最大程度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牵头部门：五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十部、案管办

3、常态化开展财产性强制措施精准适用活动。严格按照市委政法委提出的“四不原则”慎重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企业涉案财物，对正在生产运营或者投入研发的财产，原则上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用于疫情防控、抗洪抢险工作的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财产与非涉案财产，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对合法财产或非涉案财产要及时解除强制措施予以发还。

牵头部门：四部、五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六部、七部、八部、十部、案管办

4、常态化开展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活动。组织专门人员排查重点案件，依法办理一批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监督纠正一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依法依规移送一批侵害企业虚假诉讼、妨害作证等犯罪线索以及司法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加强涉企虚假诉讼类案研判，推动与法院、公安机关建立打击涉企虚假诉讼工作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

牵头部门：五部、六部、七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

部、四部、八部、十部、案管办

5、常态化开展涉企执行监督活动。对于企业申请法院执行的案件，法院怠于履行职责的，督促法院加快执行进度，尽快执行到位。在涉企行政执行监督中，发现法院、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联合法院对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进行专门研判，持续完善涉企执行监督工作机制，确保涉企案件顺利执行。

牵头部门：六部、七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八部、十部、案管办

6、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力度，摸清久侦不决案件底数，对确因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导致案件久侦不决的，监督撤案或者做出不诉决定；对案件本身证据、事实等存疑而形成“挂案”的，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确保诉讼顺利进行。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对“挂案”处理情况和可能形成新“挂案”案件进行通报，共同制定对策，减少新“挂案”案件数量。

牵头部门：四部，责任部门：一部、二部、三部、五部、十部、案管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检察院成立全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院检察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负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决策等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院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东兴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具

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基层院也要及时成立相关机构，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安排。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利用报刊、电台和新媒体等形式大力宣传，及时反映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思路、举措、进展和成效，营造有利于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也要严格法治化营商环境舆论监督，严禁捏造虚假信息进行不实报道，对出现的负面舆情，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严格考评奖惩

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对基层院和市院各部门工作目标考评体系，作为考核班子实绩、考察干部能力的重要内容。市院要对基层院进行季度评价，整体把握工作的开展情况、实际效果。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要做到“三不、两慎重”和“九不得”，对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纪律追究，一案双查，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倒查领导主体责任，深化以案促改，进行警示教育，推动问题解决、作风提升。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概述

（一）基本概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为更好服务促进企业发展，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中，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以及暴露出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开展合规建设，并由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估、监督、考察，检察机关将有关情况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推动企业更加规范、合法经营，营造更实、可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适用企业范围和案件类型。适用企业范围包括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案件类型为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三）主要目标及重要意义。企业合规主要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通过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同时也是一种得到行政监管或刑事追究宽缓处理的激励机制。从国际范围以及“中兴事件”看，合规已经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

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创新，从对企业更重“厚爱”向更好统筹“严管”和“厚爱”转变，具体办案中，一手抓末端处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给涉案企业警醒和教育，防止不当办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一手抓前端治理，通过办好每一起案件，促进企业乃至相关行业合规守法经营、规范健康发展，减少和预防犯罪，推动“严管”制度化，防止“厚爱”被滥用，更实落实“六稳”“六保”，更好助推治理现代化。

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门管理委员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涉及多部门协作，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阳市支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组建了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负责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

（二）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配套工作。一是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与各成员单位会签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适时组织召开部署推进会议。二是组建专业人员库。由管委会选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审计师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等120名专业人员，组成了第三方监督评估人才库。

（三）以求极致标准办好具体案件。严格准确把握合规适用条件，办好每一起个案，突出办理、培育具有较强典型性、引领性的案件，确保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南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我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有效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条件的，交由南阳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合规体系建设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符合合规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的刑事犯罪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涉嫌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涉嫌犯罪案件。

公司、企业范围包括各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涉案公司、企业以及与涉案公司、企业相关联的公司、企业。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适用。

第四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本实施办法：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明确；
- （二）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 （三）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 （四）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五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改革以及第三方机制：

-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二）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 （三）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 （四）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无补救挽损可能的；

(五)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社会舆情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阳市支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等成员单位组成,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日常联系、联合调研、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机制,合力推动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和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问题;

(三)组建和管理市级层面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四)选任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开展培训、考核、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对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在监督评估中实施的违规

违法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向有关主管单位提出惩戒建议、报案或者举报；

（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等，加强在企业合规领域的业务指导，研究细化涉企犯罪的合规考察标准；

（六）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涉及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制定重大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重大法律政策问题，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措施，协调议定重大事项，推动管委会有效履职尽责。

第十条 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变更人选，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涉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及重大法律政策议题的由市人民检察院召集，涉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日常工作及民营企业议题的由市工商业联合会召集，涉及国有企业议题的由市财政局召集。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应当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过半数出席，并经全体成员单位过半数同意。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未出席的成员单位意见。联席会议情况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存档。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一般应当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工作。联络员之间已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有效沟通的，可以不再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络员应当根据所在单位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协调本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
- （二）组织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对有关事项或者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研究提出本单位需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 （四）在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受委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 （五）组织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 （六）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第三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商业联合会，由市工商业联合会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负责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三）协调指导联席会议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四）负责市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人选建议、日常管理、培训考核、动态调整；

（五）受理启动第三方机制，接收涉案企业有关合规材料，提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六）组织实施对第三方组织的日常监督和巡回检查；

（七）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合调研、信息共享、案例指导、宣传培训等机制，并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的工作联系。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巡回检查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以及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巡回检查小组成员，对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抽查和跟踪监督。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巡回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联席会议，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发现问题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推动各成员单位、

各工作联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探索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并协调各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参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工作，提升企业合规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章 第三方组织的组成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第三方组织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专业人员组成的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第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的运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客观中立、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十九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内，具体负责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监督评估。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要求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计划执行情况；
- （二）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开展必要的检查、评估；
- （三）发现涉案企业及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实施新的犯罪行为或者严重影响企业合规计划履行等情形的，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案的检察机关通报；
- （四）考察期届满，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考核，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负责选任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负责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对其选任的第三方组织

及其组成人员履职期间的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组建市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供从中选任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时使用。名录库以个人作为入库主体，不得以单位、团体作为入库主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运行规则及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依照《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运行规则（试行）》《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共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阳市两级检察院便企联系方式

市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2270099

宛城区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2272097

卧龙区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2273520

镇平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5518110

内乡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5318600

西峡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9983076

淅川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9239518

邓州市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2280999

新野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6231593

唐河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8966577

桐柏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8275088

社旗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7980089

方城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7259797

南召县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6910088

高新区检察院值班室电话：62919099

南阳市商务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商务局

2023年6月

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对外贸企业的境外专利申请给予不超过 70%的专利申请费用支持。

2、对外贸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3、对外贸企业完成初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的比例予以支持。

4、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5、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和人员机票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55

二、支持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对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55

三、支持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1、**国家进口贴息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

2、**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

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不高于 50% 给予支持。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55

四、缓解外贸企业资金难题

1、南阳市出口退税周转金：根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额，为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周转金。

2、南阳市外贸贷：通过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55

五、支持对外经济合作

对南阳市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进行项目前期费用补助、保费补助、贷款贴息，对企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保费补助和培训费补助。

1、项目前期费用补助：勘测、调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2、保费补助：资源回运运保费，按不高于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4、培训费补助：给予劳务外派人员每人 500 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93

六、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对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向“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依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支持 30 万元。

2、支持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对企业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咨询科室：外贸外经科 0377—62298393

七、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

对农产品流通企业的供应链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财政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 30%，单体项目

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咨询科室：市场体系建设科 0377—62298331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2023年6月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目的：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医药知识，推动仲景文化繁荣发展。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机构；设有专门负责中医药文化宣传组织管理的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健全。

(二) 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传承中医药文化方面作用突出，具有影响较大的中医药历史遗迹、古迹文物（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优先考虑）；或具有悠久历史的中药企业；或具有较大规模、且在展示中医药优秀文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中医药博物馆；或有较大规模有影响力和组织能力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或在医德医风、医史文献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的中医院、中医堂馆。

(三) 有相关且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中医药文化渊源。

(四) 具有保护和发展宣教基地建设的条件、能力及具体措施。

以上条件需要同时具备。

二、建设标准

(一) 具有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具备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展示的能力。

(二) 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

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服务与传播活动，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至少有1名专职讲解员。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或网页，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的文化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

三、基地任务

（一）宣传展示中医药文化。根据基地的功能与定位，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展示当地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与特色。认真做好各界来访者的接待工作，同时积极组织社会各界前来参观交流，扩大基地宣传的覆盖面，更好地传播中医药文化。

(二)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地与社会大众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传播中医药健康理念,扩大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

(三) 拓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渠道。建立内容详实、制作精美、生动活泼的文化基地网站,按时更新;整理、编撰与基地相关的中医药名人典故、历史传说、逸闻轶事,印制、出版中医药科普宣传作品;开发具有当地显著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制作本基地对外宣传的影视资料。

(四) 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培养。以中医药文化基地为载体,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中医药文化基地讲解员队伍,定期组织中医药文化科普专题培训、学习与交流,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的素质。

(五)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中医药文化科普的公益性活动。

四、申报材料

(一) 《南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申报书: 根据申报基本条件陈述申报理由,说明申报目的,阐明自身特色优势;

(三) 建设规划: 应包含建设总体规划、建设目标、工作步骤、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等。

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政策

目的：更好发挥南阳中医药资源和仲景品牌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吸纳现代中药企业及高端研发团队集聚，全面提升我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南阳中医药全产业链快速发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范围内符合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方向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机构，并在南阳市依法纳税的企业、行业协会或科研服务等机构。凡申报项目已获得政府资金资助的不在本奖励范围。奖励范围分为四大类：现代中药农业、现代中药工业、现代中药商业、中药创新研发。详细内容请查询中医药发展局官方网站相关政策：《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申报与受理程序

1. 申报主体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企业或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供申报书及证明材料，保证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可靠。

2.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上报单位和项目进行真实性审查，确认无误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提交资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报者，自告知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 评审专业组负责申报材料的业务审查工作，对有异议的

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并要求项目完成人现场答辩和补正有关证明材料。

评审专业组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领导小组将每年度评定的获奖主体、奖励项目等形成报告，报南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按规定发放。

南阳市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申报流程

一、建设目的

充分发挥南阳中医药资源优势，依据“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理念，示范推广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全面提升我市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水平和药材质量。

二、适用范围

南阳市辖区内从事中药材种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合作社、农（林）场等相关机构。

三、申报条件

1. 基地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合作社、农（林）场，有质量认证、专利证书、政府颁发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基地负责人征信查询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 基地基本情况：基地生产规模在 1000 亩以上，单个品种种植面积不低于 200 亩，种植生产周期完整（不低于 3 个生产周期），基地具备生产、采收初加工、仓储运输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规程。

3. 种植品种要求：品种原则上以南阳道地产区药材为准，种子种苗选择性状优良、遗传稳定、形状表达一致、种质来源明确、符合国家标准种子种苗及繁殖材料。禁止用转基因的种质或繁殖材料。

4. 基地药材质量：具有每批（年）药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含有效成分或指标性成分、性状特征、农残及重金属含量等）。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中药材种植、生产和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相关机构，按要求填写“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申报表并盖章，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经当地中医药发展局审核后，上报市中医药发展局。

2. 审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中医药发展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基地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综合考评，出具审核考评报告。

3. 认定：考评结果经市中医药发展局党组研究后，认定通过考评的基地为“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

关于开办二级中医医疗机构申报流程

一、政策解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二、优势好处

促进南阳中医事业发展，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等

三、参与范围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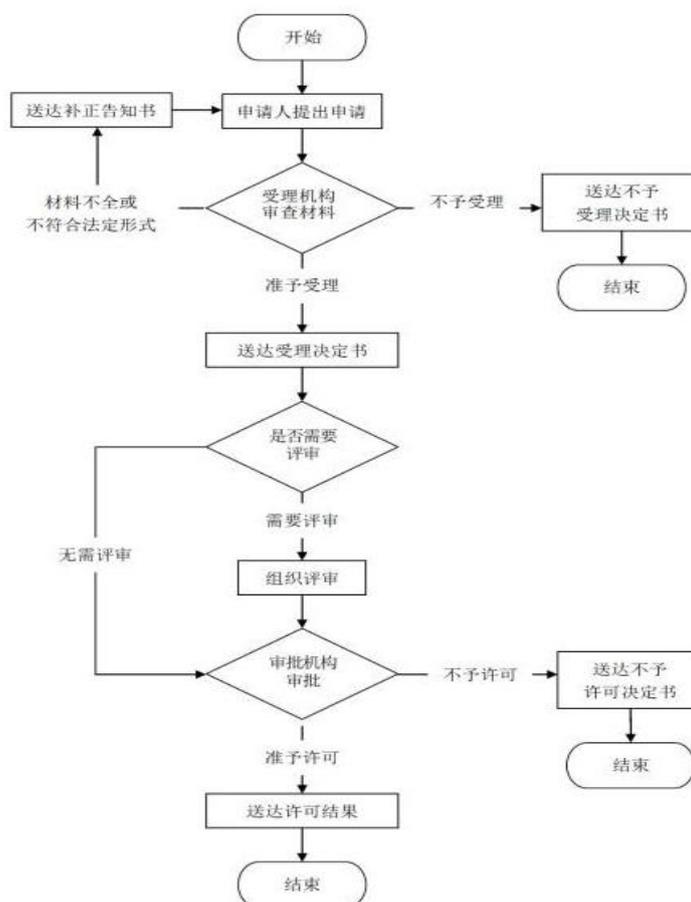
四、申报条件

收件清单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	1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的提交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9. 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五、申报流程

办理流程图



序号	环节名称	办理人	环节描述和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1	收件	综合窗口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2	审核	审核人员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审查意见
3	决定	决定人员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送达	出证窗口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送达回执。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特殊程序 7 天）。

南阳市税务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一、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2. 允

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政策要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

【政策要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六）特定企业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七）金融机构特定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八)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九) 取得符合条件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十)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十一)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十二）宣传文化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十三）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十四）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政策要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十五）房屋交易税收减免

【政策要点】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通知中称。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二、企业所得税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十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政策要点】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十八）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十九）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二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二十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

【政策要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

最高可上浮 20%；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十二）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政策要点】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22 号（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二十三）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

【政策要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三、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疫情防控

【政策要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务，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十五）全年一次性奖金

【政策要点】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二十六）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政策要点】对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

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二十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政策要点】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二十八)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政策要点】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二十九)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政策要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政策要点】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22 号（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三十一)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政策要点】对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选择按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三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要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款)

(三十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三十四）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四、其他税费

（三十五）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要点】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十六）高校学生公寓印花税、房产税

【政策要点】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十七）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按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第 21 号)

(三十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要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十九)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政策要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

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四十）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要点】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四十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政策要点】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22号（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南阳市统计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统计局
2023年6月

一、“四上”企业的概念含义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系统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专用称谓。“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四上”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财政增收的源泉，是解决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的主要途径，是国民经济核算基础数据的主要来源，其数量、规模、结构直接决定一个地区实体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

统计管理原则：“要有数，先入库，要入库，走程序！”

二、“四上”企业的入库标准

不同行业类别企业的入库标准也不一样，除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外，其它行业需对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判别，达到相应标准即可申报入库。具体“四上”企业入库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5.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6.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四上”企业的申报时间

（一）调查单位年度申报时间

一般为每年 10 月下旬开始至下年 1 月初左右结束，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申报范围仅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申报。

（二）调查单位月度申报时间

2 月月报县级申报时间截止 1 月中旬左右。

3 月—12 月月报县级申报时间截止当月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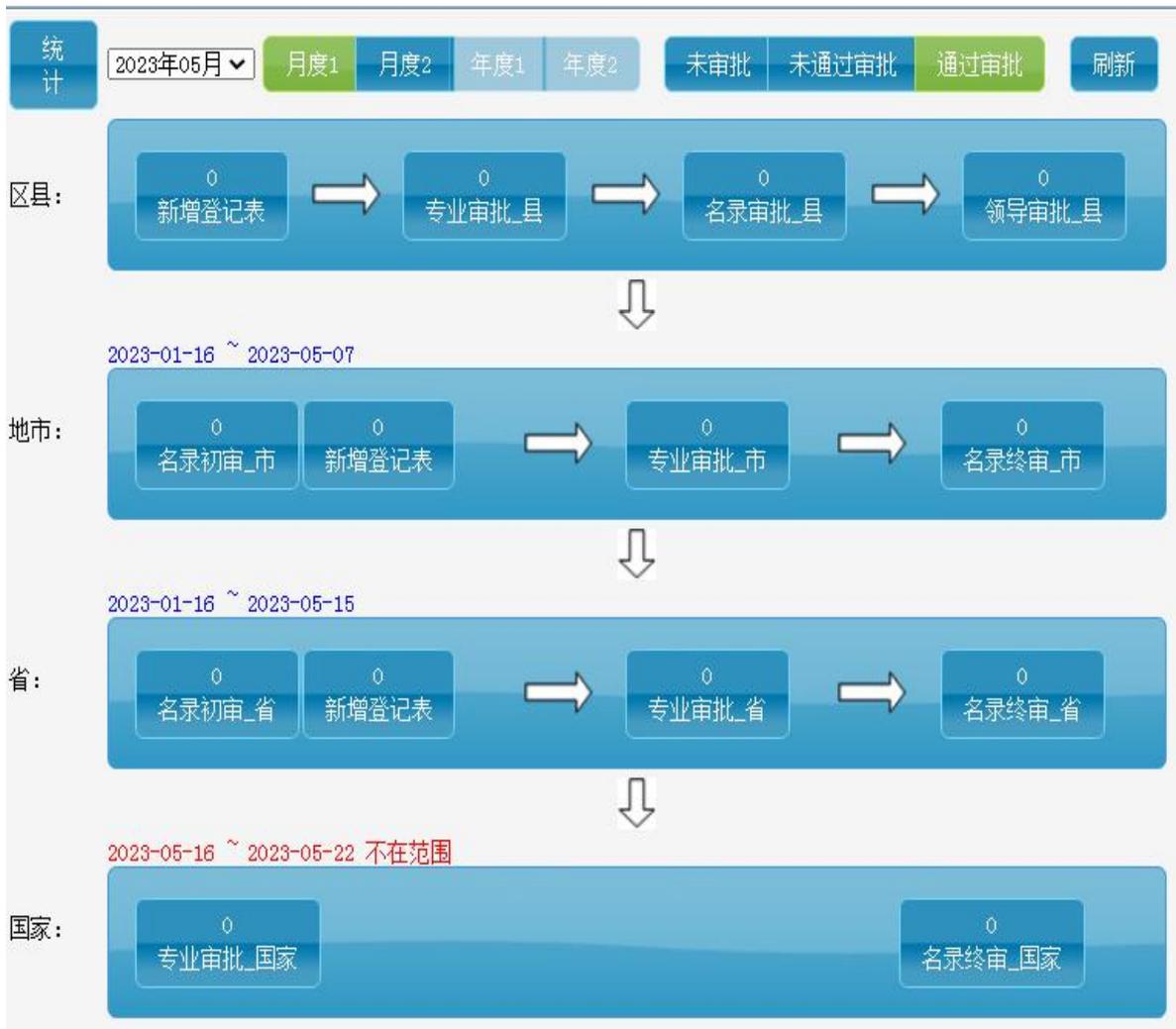
12 月月报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

（三）不同审核类型的申报时间

审核类型		年度第一批	年度第二批	2月	3-11月	12月
纳入	新开业（投产）需纳入单位	√	√	√	√	√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		√	√	√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		√		√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		√		√
	“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	√	√	√		-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		√	√	√
退出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		√	√	√
	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			√	√	√
	“规上转规下”需退出单位	√		√		-
	注（吊）销需退出单位	√		√	√	√
	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		√		√
	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		√		√
	非法人单位需退出	√		√	√	√
	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	√
	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		√	√	√
	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		√	√	√
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	√		√	√	√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	√		√	√	√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			√	√	√
	增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标识的单位	√	√			
	删除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标识的单位	√				

四、“四上”企业的申报流程

按照国家统计局“四上”企业申报要求，达到“四上”规模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统计局申报，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核实，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由县（市、区）统计局将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进行拍照、录入，通过网上平台集中申报，由市、省、国家统计局逐级审批，国家统计局最终将审批通过的企业名录推送到一套表平台完成入库流程。



县级统计机构内相关专业科（室）负责收集整理本专业申报入库的调查单位材料，提交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



县级名录库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并将合格的材料导入审核系统，录入和审核《审核登记表》以及新增单位的基本单位情况表，确保《审核登记表》主要信息与基本情况表主要信息一致。



县级名录库管理人员在审核系统中完成县级终审，上报上级名录库主管机构。



市级名录库主管机构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单位提供给各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审核。结合专业审核意见，名录库管理人员在审核系统中完成市级终审。



省级名录库主管机构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单位提供给各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审核。结合专业审核意见，名录库管理人员在审核系统中完成省级终审。



国家名录库主管机构、专业对省级上报材料进行共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一套表调查单位。

五、企业入库审批的职责分工

各级名录库主管机构负责审核单位界定是否准确、证照类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名录基础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有重复申报等内容，牵头解决辖区内跨地区、跨专业的单位重复和其他争议问题。还需负责将纳入、变更和退出的调查单位审核结果以及签字盖章后的年度、月度增减变动汇总表上报上级名录库主管机构备案。

各级相关专业负责审核申报的专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行业界定、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准确和新纳入单位规模划型相关指标是否准确等内容。

六、“四上”企业的申报材料

（一）拟纳入单位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新开业（投产）单位和“规下升规上”拟纳入的单位。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要提交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

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2.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材料中应说明是否已在迁出地申请退库。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停（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

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二）》。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